

中國稅關論

序文

我國之商戰不競久矣。溯厥由來。其原因固複雜。而要以稅權外落。稅法紊亂。為受害之真病源。曩者歐戰告終。我國憂時之士。盛倡改訂關稅。收回管理權之議。當局亦頗覺悟。惜疊經交涉。迄無圓滿之解決。豈我國稅關問題。竟不易解決。終成不治之症乎。實由當局苟安為懷。姑息成性。未能乘此時機。從根本上力求革新。徒為目前補苴計。病源未除。反加之劇。常此不變。吾恐中國商戰。以如是疲敝之餘。將自是永仆而莫起。特是稅關問題。最繁且難。欲圖改革。必須借鏡有資。倘不以其方。則亂絲棼如。何由着手。如稅權應收回者。必如何始可收回。苛約應解除者。必如何始可解除。以及則例應如何修改。貨品應如何訂正。常釐應如何廢撤。積弊應如何搜剔。舉一切獎勵國貨。保護貿易諸制度。應亟設備者。悉宜深切研究。於是一是。庶取資有自。因應咸宜。趙君叔敬夙精財政學。尤於稅關問題。慨然思有以廓其障害。加以革新。抱隱戚而蘊宏願者。

序

一

已十餘年。博蒐名著。參以匠心。而中國稅關論。煌煌巨帙。自是蔚然大成。其內容。攷證詳確。立論精湛。正今日我國商戰不競。對症之藥。當局亦有意醫中國之貧乎。試就此編尋其腠理。探其脈絡。順序投以適當之劑。吾知積年痼疾。霍然頓愈於一旦。非難矣。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修武王印川謹識。

自序

往歲就學日京。從事於財政研究。恒以我國稅權外落。收入短絀。稅法紊亂。經濟虧損。戚然憂之。思得間略陳管蠡。以圖補救。而未果。丁巳。會以邊使保薦。承中樞之命。權稅川邊鑪關。因得藉此考察稅關源流利病。以爲編述資料之一助焉。案鑪關設置康定。乃川藏咽喉要道。實司西邊陸路貨物輸出入之使命者也。余頗有意切實整理該關稅務。以清積弊而裕收入。就職後。詳加考究。議未舉而川亂作。匆匆辭職返滬。適法校延余講授稅關學。因獲一學期之研究。恍然於我國稅關制度之失策。時值歐戰議和。國內盛倡改訂關稅。收回管理權之議。因遂北來。搜集國內外名家著述。編成是書。而序之曰。竊以爲國內關稅制度。當十七世紀以前。盛行歐洲。自貴金主義說勃興。保護論與自由論相軋轢。遂惹起國際間之關稅戰爭。各國始羣起而統一國境稅關。以謀發展自國經濟之福利。所謂內地關稅之撤廢。蓋已三百年於茲矣。惟中國尙仍舊貫。與海關管理權。長此歸外人掌握。加之內地稅關林立。常稅之外。復增釐金。層

層剝削。節節抽收。病國殃民。內外商民咸苦之。始於一八零四年訂立中英江寧條約。協定子口票制。於是外商輸出入貨。得以一稅制運送全國。通行無碍。獨關於國貨。省有省稅。府有府稅。縣有縣稅。甚至一邑之境。而關數焉。一本之資。而稅百焉。例如衛輝至天津。須經十二次之通過稅。而川滇陝甘之遠可知也。又如鎮江至夏鎮。平均約每三十里設一局。而全國之大可知也。昔之論苛政者。曰猛虎。病重賦者。曰毒蛇。不過受官吏之貪暴而已。今則梯航互市。外人挾其金與鐵之大力俱來。強弱異勢。主客異制。再加於複雜煩苛之內地稅關。爲淵驅魚。爲叢驅爵。若之何而不貧且弱也。吾因之而有慨矣。稅關爲國家財務行政之一。採用客卿。各國不乏其例。而洋關用人行政。一一操諸外人。舉財政收入與國民經濟之大權。拱手受人宰制。何以立國。是所應謀收回者一也。國際通商條約。原以交換國際共同利益爲職志。而中英江寧條約。天津條約。法美意日德奧荷葡瑞挪最惠各國條約。種種協定。無一不制我國民經濟之死命。其何能淑。是所應謀解除者二也。且子口票制。英商爲避常稅之繁苛。減

輕貨物成本。推廣銷路起見。我乃不思撤廢常稅。豁免輸出稅。以爲抵制。而反增設釐金。封鎖輸出門戶。爲害甚烈。是所應謀改革者三也。近時列強。無論採保護自由。輸出稅屬於國內法。勿論矣。而協定條約之輸入稅。殆成一致的保護政策。已無可諱。我乃不分內外。不辨品類。一律協定從價百分之五。匪唯政策倒施。甚至獎勵外貨。抑制國產。使我工業不振。商民坐困。國家之敗。蓋由於此。是所應圖訂正者四也。廢撤常釐。以謀發展國內經濟固也。當此國庫空虛之際。財政收入。詎容沒視。但常關比較收入額屬於稅司經收之額。計五百六十五萬餘元。屬於常關收入之數。計九百七十五萬一千餘元。屬於釐金經征之額。計五千三百萬元。此項巨欸。若不預籌補救。得此失彼。殊屬非計。是所應謀善後者五也。且各國對於自國產業。獎勵保護。不遺餘力。或爲通過品。則有擔保以出之。或爲再輸出。則有假納以限之。或爲內地輸出貨。則有戻稅以獎之。歐美有輸出獎勵金。日本有輸出交付金。彼之工商業者。事事受政府之保護特典。用能投機。善賈。以商戰稱霸。我國工商業者。不惟不能保護。而反施惡

稅以摧殘之。抑制之。如此而欲與外人競爭。何異螳臂當車。是所應謀設備者六也。方和會振揚人道。倡解除國際間苛酷不正當條約之議。列國對於我改訂稅問題。共表同情。是宜乘此時從根本上將稅制大加改革。勿再爲補苴之策。貽禍將來。尤余之所馨香頂祝者也。

民國九年正月十五日

述者序於京寓

稅關論正誤表

頁 行 字

〔因本人出京託友人〕
校對有誤合行更正

正誤

應有適度活動之監視權(原文顛倒)

一三五	一	一	其正...之
一三三	一	一	限下...落...於
二三四	十一	一	令...正...今
二二七	四	二九	比...正...北
三三七	七	四	分下...落...關
三八	八	十	年下...多...一
四〇	十	六	之下...落...組
五一	十一	三二	反...正...及
五一	十一	三四	旅...正...施
六〇	十一	八	經下...落...此
六一	十一	四	爲...正...無
六三	五	四	年...正...公
六九	三	二九	興...正...與
八七	三	二十	之下...多...之
一三四	二	七	額下...落... (經常收入)
一四八	五	七	非抵代稅即通過稅也(在原行英文之下
一六四	二	三四	與...正...徵
一八七	二	三一	內...正...外



同	一六五	一五六	一四七	七四	五八	十	十	頁	二二八	二二五	二二三	二二二	二一九	二一八	二〇八	二〇〇	一九六	一九五	一九二	一九一	
			十及十一				行		四	二	五	二	九	三	一	〇	二	一	二	六	八
字母三	字母一	字母		字母五		字母五	英文	三三三	三三二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〇	一〇八	一〇一	一〇〇	七	六	九	四		

標...正...樣
 標...正...樣
 由下者輸入...正...輸入者
 時下...多...其
 出取...正...取出
 宜下...落...將
 標...正...樣
 法下...多...無
 點...正...查
 粗...正...組
 同...正...用
 盛監...正...監督
 織組...正...組織
 正誤
 子...落...
 Nrite...正...Native
 K...正...g
 Jewelry...正...Jewelry
 子口稅...正...Transitduc
 fe...正...r
 h...正...R
 D...正...n

例言

一是論彙集常釐積弊及外人侵奪洋關稅權頭緒紛繁編述自難針縫合竅疏陋之處閱者諒之

一是論參攷東西名家著作十餘種述者亦曾供職稅關初未敢率爾操觚以貽無病呻吟之譏

一自由的關稅與保護的關稅爲是書主眼述者因不憚辭費反覆陳述以供讀者之批評
一東西名家各種著作僅論中國稅關制度至保護國貨獎勵制度多付闕如述者借鏡自鑑編入現代各種稅制以補其闕深知今日統一國境稅關與國運之興替工商業之發展究有密切之關係

一國內多倡廢釐說殊於常稅之當廢鮮有言者述者特揭而出之深冀當局毅然應時勢之要求與釐並廢勿再留此病國殃民之弊政耳

一是論前後十四章於修改商約制定稅法協定稅則之外尙有廢常裁釐實行獎勵制及其他一切設備刻不容緩閱者當於此力圖挽救之方

一教育部頒行各省法校課程未列稅關一門述者在雲南法校任教授時特加授此項學

科預儲人才以免楚材晉用稅權長落於人手今之編述此論亦猶是意也

一是論擬本編爲法校課本述者因我國稅制之紛繁苛雜意在改正設備究與學科體裁未盡愜合而參攷專本決不可少一俟稅制逐漸改善稅權一旦收回即當加意刪改以求完善

一是論內之稅則與稅率字通用並無區別

一是論因改訂稅關已得國際關係諸友邦之同情意在貢獻芻蕘倉卒付梓乖誤之處知所不免尙望國內外諸君子有以匡救之

述者又識

中國稅關論目錄

緒論

第一章 稅關與改正問題

第二章 稅關之種類

第三章 稅關與國際通商條約

第一節 中英南京條約與協定稅率 第二節 中俄商約與稅關 第三節 中法

商約與稅關 第四節 中英商約與稅關 第五節 中日商約與稅關

第四章 稅關之組織及掌管

第五章 關稅(國境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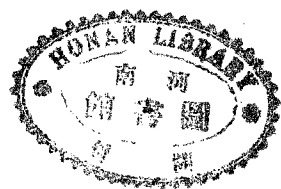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輸出稅 一常稅附 二釐稅附 第二節 輸入稅(財政的關稅與保

護的關稅) 第三節 通過稅 第四節 關稅之賦課 第五節 關

稅之徵收 附常稅徵收規程 第六節 關稅之担保及假納 第七節 稅

關收入額

第六章 一般之稅課



第一節 子口稅 第二節 船鈔 (噸稅) 第三節 港灣及水路修改稅 第

四節 阿片釐金

第七章 各種手數費

第八章 戻稅及獎勵金

第九章 船舶

第十章 貨物

第一節 貨物之分類 第二節 貨物之輸出裝運及回漕 第三節 貨物之收容

第十一章 保稅倉庫

第一節 貨物之藏置及連搬 第二節 官設保稅倉庫預證券 第三節 私設

保稅倉庫

第十二章 稅關警察及犯則之處分

第十三章 對於處分之救濟手段

第十四章 制裁

附新政現行海關稅則表

中國稅關論

緒論

經濟無國際。斯有國際貿易。稅關者。完此國際貿易之職分者也。從古來經濟思想之變遷。與國家狀態之差異。各國之主義。及其組織。雖互有不同。而其對於國際貿易。增進彼我經濟的福利。殆無不一致。蓋國於地面。猶人於社會。取長益短。有無相通。始生利害競爭之關係。因之世界商戰之趨勢。莫不汲汲焉謀保護己國之利益。以達國家或種之目的。馴至一國稅關之設施。往往貽內外以至大之影響。小則阻產業之發達。大則來國際之戰爭。此稅關之不可不論究者也。

稅關制度。爲發達國民之身體精神。及經濟上之利益者。曰積極的。爲達國家財政上之目的者。曰消極的。所謂國家之財政。及政策之實要。不外此二方面也。總之稅關設施之目的。雖不一而足。而設備之不完。政策之無定。尤爲內外商民之所詬病者也。

稅關之沿革。實與租稅有不可離之關係者也。國家如欲從稅關上而發揮其財政經濟上之手腕。要以國境稅之賦課爲主旨。國境稅者。據普通之意義解釋。卽由國境出入之貨物。而賦課之租稅也。故課輸出貨物者。云出口稅。課輸入貨物者。云入口稅。然現時文明各國。

一般政論均以出口稅有阻害一國產業發達之虞。事實上行之者甚稀。除有一二例外一般多廢棄之。至國境稅之意義。學者多解爲入口稅。故欲從稅關而達其財政經濟上之手段。實基於入口稅之作用。

何謂入口。以實例考之。屬於國家財政收入。最爲顯著。故其徵收形式。暨及於國庫之結果。大致與別項租稅。毫無歧異。就此點觀察之。輸入稅除財政收入目的外。絕未含有政策上之意義。就賦課之目的觀察之。則與他項租稅。一以單純收入爲目的。並同時與別種政策上之目的。尤宜考慮者也。蓋此項入口稅。對於國家收入。尙屬附隨之目的。學者稱爲保護的國境稅。實不啻與普通之租稅。異其觀念也。入口稅雖以收入爲唯一目的。顯與財政的國境稅。截然不同。故國家的入口稅。於單一名稱之下。可謂有二種之目的。

一有所謂保護的入口稅者。一方面本於課稅之作用。抑制外國之輸入品。一方面獎勵內國生產品之發達。以爲徵收之目的。至財政上之目的。尙其次也。原來國家對於貿易政策。自由主義與保護主義。本爲古今一大問題。甲論乙駁。聚訟紛紜。欲將此種爭點。下一絕對的解釋。誠非一時所能判定。然察各國之情勢。及實例上。除一二國家外。殆未有廢棄保護的入口稅者也。往往有斷行之者。或暫因仍之者。故無論何國。其於現在或將。

來。可決其終難廢棄之也。

一有所謂財政的入口稅者。其名稱雖以收入爲主要目的。其弊害最堪注意。蓋租稅不可不研究其担負之歸着點而。入口稅担負之所歸着。全出於內國消費。故輕卒選擇其稅目或上下其稅率。甚至貽惡結果於內地產業。財政的入口稅。恒爲內國產業之弊害。各國均懸爲厲禁者也。換言之。要無阻害於內地產業。方爲適度也。

蓋國家從稅關而謀財政上之收入。非僅限於國境稅也。尙有其他性質。如屬於稅關便宜徵收權之下者不少。例如中國雖無此類實例。或因他國間之交易品。而納通過國境之對價。各國亦有徵收通過稅者也。又如中國海關。現在賦課船舶入口之船鈔。及各種雜費與其他名稱所收納者。亦非尠也。

又國家從稅關而實行保護政策之手段。亦不止於入口稅之賦課也。卽其他稅制。倘有積極的獎勵輸出之方法。如歐美各國及日本所行戻稅。又輸出獎勵金。其最顯著者也。例如日本官制。酒類造石〔衡名百二〕稅。醬油稅之還復。及製造烟草輸出交付金。固明明歸於稅關掌管者也。

稅關者何。卽關於外國貿易之於國境上一定地點之機關也。國家據適當之手段。而達其

財政及政策上之目的。是貨物及其運輸機關。應經過一定通路之必要。甚爲明瞭。稅關爲通商之一關門。從沿革上論之。必非限於國境者也。然當十七世紀以前。歐洲各國。國內稅關。制度極形發達。但此種稅制。完全撤廢。已三百餘年。惟中國之常稅與釐金。猶未革除。複雜苛削。病國病民。莫此爲甚。要知此項稅制。與現時稅關主義。大相逕庭。所謂國家的觀念。毫無根底者也。蓋稅關者。不僅有拘束其交易入口之嫌。而於其通過之貨物。運輸機關之課稅。及其他公課等。須增加其負擔也。若貨物之經濟的消費。實含有生產之意味。姑無論以列強交易及交通之敏活。類出於經濟的消費之半面。其所關係固甚大也。由此觀之。是中國內國關稅之制度。固明明爲自減之策。在今日國際競爭上。不可一日任其存留者也。反之而國境稅關。其影響所及。雖等於內國消費者。一旦此種稅制實行。一方面可以減殺對於外國品之需要。力一方面又足以發達內地之產業。既無影響於內地之產業。又得一國收入之主要。其於精神及結果。倘與內地稅關相比量。不得不發生絕大之差異也。要之現時稅關之觀念。不可不爲國境上之設備。

又稅關國家爲達其財政經濟上之目的。而始設備。其手段以公權力之發動爲要者也。故其性質上當然爲國家之機關。不問內外人。不能不服從之。因之而於一國稅關線內。關於

關稅警察及犯則處分。稅關應有之監視權適度活動者也。

要之稅關關於外國交易。爲達其財政及政策上之目的。其於國境上一定之地點。應設備一種適當處置之機關也。

第一章 稅關與改正問題

中國稅關至爲繁雜。有國境稅關與內地稅關之不同。國境稅關已歸外人管理。而內地稅關復於常關之外。又有無數之釐局林立。自中央以迄各省。此等稅關。不僅其種類繁多。甚且其稅率之輕重。省各異制。縣各異俗。加以徵收官吏。貪婪橫暴。托名檢查。抑留貨物。課稅恒多。逸出規定以外。強索賄賂。苛征誅求。無所不至。甚至妨害國內之交。通抑制貨物之周流。其結果遂致阻害產業之發達。

蓋中國爲世界最大之輸入超過國貿易之輸入超過額。年年達一億萬兩以上。乘各國歐戰疲乏之際。大有發展輸出貿易之價值。近年輿論獎勵產業之說盛起。無如內限於內地稅關之煩苛。外阨於輸出稅條約之束縛。釐金之惡稅。仍舊如故。於此而欲圖產業之興旺。輸出之發展。恐難望充分之成效也。

攷中國內地關稅。本爲封建遺制。其在歐洲各國。當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已被撤廢。創立

統一國內稅關制度。是內地稅關之弊。政久已絕迹矣。獨中國現尚保存昔日舊制。加於十八世紀之中葉。釐金制度新起。益益增加內地稅之煩苛。實爲發達國民經濟之一大障礙。自十九世紀末葉。論內地關稅之害者漸多。於是發生免釐加稅問題。而謀改革關稅制度。已成全國之輿論。近年工商業者。盛倡撤廢內地關稅。減輕輸出稅之爲急務。政府亦知覺。悟當銳意以圖改正。稅關制度統一之機。運益益促進。雖然關稅爲我國最主要之收入財源。海關稅又爲外債之担保。卽釐金如江蘇八省亦如之。若欲廢止內地稅關。與輸出稅勢不得不增加海關稅。則但海關稅則受歐美各國及日本協定條約之束縛。是其先決問題。卽增加海關稅則必經各條約國之承諾。如此則今日之統一國境稅關制度。不可不經幾多歲月之曲折也。

中國關稅制度之複雜。煩苛。不僅阻礙自身產業貿易之發達。甚且及於各關係國通商上之影響。故助我政府以完成其關稅制度之統一。中國之利益。亦卽各通商國之利益也。據某日報論文。中國稅關管理之權。亦歸於列國。此尤爲侵害中國之主權。而爲中國人之所痛心疾首者。稅關管理之特權。表面似爲列國所共有。實際則爲英國單獨之特權。英人管理海關之權。已如前述。而其害則由於赫德切實整理。貢獻於中國者厥功匪細。因此英

人遂世襲之。而專斷統轄中國之稅務矣。後繼之者。唯擴張英國之商權。是務。而中國進步發展之業。遂置之不問。例如檢查貨物及評價之際。寬於英人。而嚴於他國商人。於稅關樞要之處。則布置英人。或與英人相契合者。爲英國商人開漏稅之途。情弊百出。事跡顯然。至總稅務司雇入外人於海關之際。時有偏頗之行。爲此尤爲人言嘖嘖者。目下供職於中國海關之外國官吏。計內班二百三十六人。外班七百七十五人。全國四十八關。中英人任海關長者二十三人。其中稅務司二十八人。署理稅務司九人。副稅務司二十九人。幫檢查官一百二十五人。就官吏之人數及地位觀之。則英人之獨占稅務。亦可瞭然。溯英人把持之理由。於一八九八年商約載有英國貿易額遠過他國云云。現在如日本人亦屢次宣言。日人對華貿易額。已凌駕英國。則英國永遠把持海關之管理。久已不成問題。由此觀之。則根據同年追加條約。英國當放棄其世襲之海關管理權。以使中國完全恢復其主權云云。故今日而改革稅關其困難有五。一沿海通商條約。與陸路貿易條約。已成立之協定稅則。受制外人。二海關歸外人管理。稅權旁落。三關稅担保債款。輸出稅廢止。善後之策。亟應研究。四釐金又爲外債担保。欲廢止之。而財政上年額四千萬兩之收入無着。債款如何移併。五釐稅爲內地通過稅之最煩苛者。勿論。而常稅亦屬內國稅關。與國境稅不相兩立。常稅

是否撤廢。以上五項均改正關稅之大問題。不能不詳加研究者也。

據近聞裁釐加稅一事政府近來頗有規畫已由財部擬訂辦法茲將財政某當局意見披露如下

關於外交者稅則之增加因通商條約上關係非經各國同意不易實行列國與吾國商務關係最切者厥爲英日美法葡意等國聞英美法意葡等國經幾度磋商對於此事已表示贊同之意惟日本方面以近年在華貿易額頗增尙在考慮之中然對於吾國革除稅政之大舉當無不予以贊同聞小幡公使已允向其政府極力陳說關於各省者軍興以來各省軍餉多取資於釐金一旦驟行廢止疆吏方面頗有以爲不利於己者聞連日來電表示反對者竟有十餘起之多財政當局現籌出補救之法卽以裁釐後加稅所收之款按最近三年各省所收釐金之平均數目按月定期由各省海關撥與各該省疆吏充行政軍費之用聞疆吏方面得此轉圜頗爲滿意關於銀行者每年釐金收入總計約爲五千三百萬中國方面各銀行錢庄票號全賴此爲流通圓轉之用一旦裁釐加稅則此款不經中國方面銀行之手而歸於海關收藏轉予外國方面銀行以絕大之利源吾國經濟界血脈之流通立呈莫大之危狀故國中經濟家因對於裁釐加稅一事頗有持懷疑態度者財政當局有鑒

於此已向朱公使要求對於加稅後海關所增收之款額當交中國方面銀行或由國家所指定之銀行存儲之經數次交涉結果英使朱爾典總稅務司安格廉已經首肯則銀行方面當無問題惟於此案提出之時各國有以南北迄未統一西南方面未必肯爲實行爲藉口者聞財政當局現已答覆以西南各地均有海關於粵有粵海關桂有梧州關滇有蒙自關蜀有重慶關如西南各省不遵照中央計畫則海關儘可扣留增收之款或暫時停止此權操自海關並無窒礙證以最近西南各關所行之稅則向皆用中央所修改者對於外交上當無不一致之處矧此舉爲人民興利除弊西南當不至不贊同也關於歲入者釐金歲入五千三百萬元據精於統計者云加稅以後可增收新稅五千一百萬元出口值百抽五進口值百抽一二·五）二者相抵只短二百萬元且裁釐以後進出口貨額必陡然增加則海關所得當有在此數之外者則二百萬之填補亦屬易事矧當局以此爲百年弊政若能革去雖每年減收數百萬亦在所不計且若能辦理得法較之現在收入必有加而無減蒙其害者不過釐卡司員然爲大多數國民計務實刪浮每年可減少中飽五千餘萬政府爲興利除弊起見亦當就大處着想也

第二章 稅關之種類

我國稅關。爲海關常關釐局三種是也。

海關卽國境稅關。爲中國初與外人通商貿易。在通商口岸陸地商埠。設置之稅關。對於新設之稅關。稱爲新關。又海關 Maritime Customs 云。

常關乃向來相沿之內地稅關。其區別常關舊日僅稱關。置洋關卽新關。舊關則呼老關。又鈔關。Nitre Customs 概設立於海港內地水陸之市場。陸路及陸地國境等之要衝。對於通過此等關津貨物及船舶。概行徵收。

常關征收關稅。係輸送內地之貨物。按中國式船舶輸出入之貨物。對於船舶賦課之。按西洋式船舶輸送之貨物。不同其爲對外輸出。品與沿岸貿易品。及對於船舶之稅金。概在洋關卽海關徵收之。

今將洋關與常關之區別列舉之。(一) 洋關之設立。限於通商口岸。常關則於通商口岸之外。設置內地各處。(二) 前者屬於外人管理。後者則限於通商口岸。除特屬於洋關管理之外。則屬中國官吏之管理。(三) 對於西洋式船舶輸送貨物之課稅。由洋關徵收之。對於中國式船舶輸送貨物之課稅。則由常關徵收之。但中國式船舶經海關許可買賣。而往來於通商口岸者。則由

海關
課稅

厘局爲內地稅關之一種。係徵收國內通過貨物稅之機關。其與常關不同之點。(一)常關課內地輸送貨物通過稅之外。尙徵收國境通過貨物。〔中國式〕且於關稅通過稅以外。雖土地家屋之登錄稅、牛馬稅、車稅、店舖稅、竹木稅、鹽稅、茶稅等之徵收事項。亦歸掌管。厘局僅徵收內地輸送物之通過稅。(二)常關屬於中央政府直轄。厘局則歸各省長官管轄。且各省獨立爲政。常不相統一。

第三章 稅關與通商條約

稅關之作用。係屬內國法之任意制定。苟於其領土內。不問內外人。均不能服從之。勿論矣。雖然內國法之制定。純出於一國主權之獨立作用。絲毫不許他國國權之所干與。故各國之對外政策。應於時勢之要求而得任意變更改正之。卽如稅關有直接關係於外國交易。因此稅制作用。利用於國際政策之目的者。其例甚多。故各國有互舉自國國民之利益。而放任於他國國法之下者。可決其無此情理。因此雙方遂以條約確保其國內法。

雖然條約之必要。與其謂出于消極之目的。毋寧謂出于積極之目的也。夫列國雖形勢各異。而進步之程度亦殊。因之而政事上產業上及其他各種方面。畢竟其利害關係。亦至異。故一國國家與各外國相通。而以最單純之內國法。一律行使於交互對等間。終覺遠於情

勢。及其繼也彼此遂互以補充內國法之目的。締結條約。又或有利害關係相同之數國間。共同協議。對於內國法。認爲例外。而稅關制上之條約。屢屢締結於此種目的。歷史上之所證明也。（按條約非當然有効力於國內者。國家可以此種條約。命令及於臣民。使服從之。生効力。是謂普通之原則。）

各國使無此例外。純採自由貿易主義。就現時言。則稅關上之條約。絕不至發生世界重大之關係。雖然事實上。反之。除一二國家外。殆無不採保護貿易主義者也。自十九世紀中葉。工商之發達。保護之流行。已達沸點。其課稅。要以注重國境稅。防止外國品。獎勵自國生產爲唯一方針。更進一步。此種政策。一旦設施。不得其宜。往往招列國之報復的課稅。（例如畢士馬克在德領布保護稅。將俄國重要輸出品。小麥。驅逐出於國境。當時俄羅斯直課德逸鐵於重稅。）反來自國之不利益。至保護稅之關係。非僅影響於保護主義之列國。卽如英吉利。雖爲自由貿易國。然於保護貿易之輸出貨物。若全然放任於輸入國之保護稅制。彼亦不出此愚策。故英與各國所訂條約。而成立之協定稅率。純爲各國保護政策。蓋出於調和之目的者也。要之不外折衷於自由保護主義之一種政策者也。

然在事實上。稅關條約。訂結於單純交易之一貫主義者。甚爲稀少。（一八六〇年英法通

商條約因明明不能貫徹一定其理論。其大多數要出於適應於時機與國情之結果也。卽有因擴張自國商業之範圍。抑或因外交上攻守同盟之必要其目的固非一端。然對於二三國家。而認爲特別稅制之當然事實。殆無所異據以上觀之。可知稅關條約積極的固所以補充內國法。消極的亦所以確保內國法。若認爲根據例外主義。殆無可陳述者。就中右例外其主旨要以屬於國境稅者居多。故此種條約於國際關係上最爲重要。

關於條約。如果不俟深論。而一國機關之稅關。若因此而遂拘束其作用。或濫將條約無視。至僅適用於內國法。誠爲不可能之事實。至關於同一事項。遇國法與條約有抵觸時。國家不表示反對意思。純以條約爲原則。（根據條約服從國法）要之現時稅關之作用。必條約與國法二者相互始能達其目的者也。

例如日本曩因達改正條約之目的。而與各國締結新對等之通商條約。是也。試就關於稅關之作用條項。由英日通商航海條約中。摘錄一二。可以見矣。英日通商航海條約中之數項。『英國版圖內之生產或製造物品。從何地輸入于日本國皇帝版圖內。又日本國皇帝版圖內之生產或製造物品。自何地輸入於英國皇帝版圖內。凡他國生產或製造之同種品。若所課之稅無異額。卽不復課多額之稅。又向締盟國之一方版圖內。若未禁令輸入別

國生產或製造品。他國之一方版圖內生產或製造之同種物品。無論由何地輸入。亦不得禁止。但因保護人畜及農業有用植物必要之安全或衛生上及其他禁令。則不得援例適用。第五條。又向兩締盟國之一方版圖輸出一切物品。對於向何之各外國輸出同種物品之賦課。若無異額之賦課。亦不可賦課多額之稅金。又兩締盟國之一方版圖內。向於他之各外國。若未禁止物品輸出時。則向此一方之版圖內。亦不得禁止輸出同種物品。第六條。又兩締盟國之一方臣民在版圖內之地。通過稅概行免除。又入倉獎勵金之便益及支還稅金等事項。應與內國臣民一律辦理。又日本國船舶。如向日本國皇帝版圖內各口岸照章輸入。凡能輸入物品。亦得自大英國船舶。向各口岸一律輸入。關於此等事項。日本國船舶輸入右項物品時。以何名義課稅金。或雜費之外。不得再課別種多額之稅金。及雜費。又英國船舶。向英國皇帝陛下版圖各口岸照章輸入。凡能輸入物品。亦得允日本國船舶。向各口岸一律輸入。關於此等事件。英國船舶輸入右項物品時。以何名義課稅。或雜費之外。不再課別種多額稅金。或雜費。右之協定。純為雙方相互對等之辦法。故右類物品。不問其來自原產地或其他地點。均可施行之。關於輸出。亦與前項一律均等辦理。故向締盟國之一方照章輸入。或輸物品。不問其輸出之為日本國船舶。與英國船

船。更不問其爲向來締盟國之一口岸。與第三國之一口岸。其在締盟國版圖內。如一律課輸出稅。並許一律支還獎勵金及稅金等。』云云。

上述各節。聊以窺知一國對於他國法用意如何之一端。又有關於船舶貨物及避難等項與稅關之作用。而成立之規約。『日本國無論何時。對於其精糖之產出。及製造視爲增稅之必要。得增加之。又課內國稅時。對於向日本國輸入英國之精糖。與前述內國稅。如經兩締盟國承諾。亦得課同額增加之關稅。但關於右英國之精糖。與最惠國產出或製造之精糖。一律辦理。』其旨意如何。實不出於補充確保自國國內法之意思。其他更爲兩國之便宜利益。而特別規定於國法之外。如協定稅則各條。均爲重要部分。

關於協定稅率。俟詳後章。茲所言者。卽其適用之稅則。而以國定稅則賦課。視爲無効。明明規定於條約以內。尙有協定稅目。雖行於英法德奧各國。因有最惠國條款之先例。或與一國之條約稅目不符。或與他之一國協定低稅。遂使前者亦不獲享同一之利益。以故對於一國規定特別利益條款。須條約與國內法互相併行。始得圓滑與行國際貿易之事實者也。（右參考英日協定商約）

第一節 南京條約與協定稅則

溯自一八四二年中英締結江寧條約。始開放廣東、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爲通商口岸。是謂五口通商。列國相繼置領事於各埠。管理外商貨物輸出入稅。經領事徵收。轉納於中國政府。後因各該國領事涉於袒護本國商民之嫌。中國政府始與列國交涉。於一八五一年廢止此制。歸政府直接徵收。奧、海、浙、海、閩、海、江、海各關。卒因當時風氣固蔽。官吏毫無經驗。收入短絀。弊害百出。英、法、美三國與中國貿易關係最深。乃藉口於阻礙通商之故。屢向政府交涉。促我改革其結果。至一八五四年。再與列國商議。始允通商口岸稅務司。以歐美人任之。是爲外人管理海關之權與。

於是從英、美、法三國。各選稅務司一人。與於同等地位及權限。入上海海關稅務監督局。組織改革海關。當時外國對華貿易額。英人實占第一位。海關事務之大部分。遂歸英商管理。加英國選出稅務司妥碼司威托。才能傑出。信用昭著。權力漸次集中。卒開海關重權。永歸英人掌握之端。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附屬條約。置總稅務司。擢英人月來氏任之。一八六八年。該氏歸國。乃以該國赫德繼之。一九〇八年。該氏病歸。復以薩己妥頓代之。一九一一年。赫德病歿。又以安格聯代之。現尙在職。先是英政府與中政府約。一「同治以來。英國之貿易額。超越於列國。其納稅額之八割。英人實負擔之。將來英國之貿易額。如超越於他國間。總稅務司一職。應聘英國人充之。」遂至長此。掌攬此項重權。此關稅管理權喪失之。

大略情形也。當時海關既歸外人掌握。一切稅制稅則概根據江寧條約時中英互約「前述各口岸應適用外國貿易公正輸出入關稅制及協定稅則。廣付公布。曉諭商民。」之條款。（南京條約第十條）中國輸出入輸則之協定。實自此始。此項稅則。不論輸出輸入。定為從價百分之五。對於貨物亦以百分之五為標準。規定從量稅。但該稅則實施後。貨物之價格下落。因從量稅則過重。一八五八年。據中英天津條約。改正稅則。同年十一月。同條約之附屬始協定新稅目經批准交換後。即已實施。即進出口新定稅則是也。該稅則亦以從價五分為標準。而定從量稅有差。自一八五八年以來。現行協定稅則前後僅二次修正。（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八年）亦只於從量課稅貨價上。略加更改。而從價百分之五之原則。迄未變動。此稅則協定之大略情形也。

中國稅關之源流。已述於前。由日英通商條約。而與中國與各外國通商條約比較的論之。即稅關一項。我國與英日稅則之根本的差異。（一）從主觀的觀察。一國國家有自由制定稅則之權力。則英日的稅則為自主的。中國的稅則為被束縛的。從客觀的觀察。甲國國家有與乙國國家協訂稅制之利害關係。則日英稅約為有償的交換的。中國商約為無償的片面的。何則關稅制度與單純收入之租稅異。已如上述。租稅之目的。在全圖財政之收入。

爲維持國家之自存計也。關稅雖不脫國家財政收入之範圍。而影響於國民經濟之利益實大也。故其稅制必有自主的精神。始能維持自國之利益。必有交換的條件。始能發達國際共同之利益。近世文明各國。無不視輸出稅如蛇蝎。以其爲沮害自國產業發達之障害。甚烈也。中國自一八四二年中英締結江寧條約後。復於清咸豐八年。續訂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援據天津英約等二十六款。有立約後派大員赴上海重修稅則之說。故是年十月議定善後條約十條。稅則一冊。協定。進出口正稅從價百分之二五。復進口（沿岸貿易稅）華洋貨進出口半稅從價百分之二五。既未區分奢侈與必需品。亦未判別原料與精製品。非但無政策可言。而我財政上之主權。及國民經濟上之生機。直被束縛。毫無自由發展之餘地。當時法人援法約第九款。美人援美約十五款。其他俄日德等。據最惠國條約之先例。起而要求均霑之利益。改稅則立章程。前後依樣葫蘆。訂結同一無償的條約。此爲中國關稅鑄一大錯。其餘陸路通商條約種種之失敗。指不勝屈。試於下順序述之。

第二節 中俄商約與關稅

俄國陸路通商。始於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奈魯斯斯苦）條約。開放者。當時唯限於西北利亞。與蒙古國境通商。自該條約締結。四年後。卽一六九八年。彼得大帝派遣使節。請於

康熙帝允該國商隊前來北京貿易。此爲俄商入北京之嚆矢。一七一九年〔康熙五十八年〕鴉片戰爭前一百二十三年。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之恰克圖條約許於恰克圖及奈魯斯苦〔奈魯斯苦舊爲中國領土〕地選擇適當建設房屋始通貿易。一七九一年〔乾隆五十二年〕方以恰克圖爲商埠締結通商條約。一八五二年〔咸豐二年〕又許伊犁塔爾巴哈台一地通商。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愛璉條約復開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烏蘇里地方當時尙屬中國領土〕之水路通商。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北京條約方許於滿洲國境通商。並開庫倫張家口喀什噶爾〔天山〕三處通商置領事於庫倫以上各地貿易均屬無稅。惟規定往來各埠須經一定商路。一八六九年〔同治元年〕締結通商條約。凡在國境百中里以內之貿易僅許蒙古無稅。其在他地一切貿易均照海關稅率課稅。惟輸入天津張家口貨物輸入正稅減三分之一。至對於入口輪出入稅率同一切貨物即文從價稅者。係同條約之續增稅率。另行協定從重稅率。蓋俄國陸路通商向來無稅。至是始課之。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伊犁條約關於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其他天山南北兩路貿易暫定無稅。繼允俄商至嘉峪關貿易復規定同條約第十六條。將來俄國陸路貿易發達。輸入中國及由中國輸出貨物另行協定稅率。若較現行稅率有格外適宜之必要時。兩國政府另開協議。但該稅率係定從價五

分爲基礎。又陸路通商條約一八六九年〔同治〕及一八八一年〔光緒〕稍有修正。至今未改。

今關於中俄陸路通商現行條約之要點列舉如左。

(一) 俄人在蒙古及天山南北西路得爲無稅貿易。俟將來兩國商務發達，另行協議稅則。

(二) 俄人由恰克圖以貨物輸入天津，須經張家口東壩北京通州，又由科布多歸化城至天津，須經右二區。

在天津購買中國生產品，由陸路輸入本國，亦經此路。

(三) 俄人自陸路輸入天津貨物，應輸入稅課海關稅則三分之二。輸入嘉峪關〔甘肅〕者亦同。

(四) 由陸路輸入天津貨物，復由海路輸入他口時，須補納前減稅金三分之一。又從天津及他口岸輸送內地，屬子口半稅，須納輸入正稅。未減三分之一者，半額。

(五) 在張家口販賣貨物，徵收海關輸入稅全額，但係一次納稅貨物，未經在該地販賣，復運赴天津者，則還交三分之一。

(六)外國貨物由張家口及嘉峪關輸送內地。須納子口半稅。

(七)俄人在天津及他口購入中國生產品。由天津經陸路輸出本國。徵收輸出正稅。〔未經減收三分之一者〕又於天津納沿岸貿易稅者於六個月以內輸出本國。准還該稅。在肅州

嘉峪關及內地購入土貨經嘉峪關輸出本國者亦准此。

(八)由通州購中國生產品輸出本國時課輸出全稅。于張家口購入時課輸出半稅。

(九)俄人由中國內地購買中國生產品經通州張家口輸出本國。當於輸出稅外徵收子口半稅。

(十)俄人於天津通州張家口及嘉峪關之外。購買他之外國產貨物。由陸路輸出本國。携有納交輸入稅及子口半稅稅票者不再徵稅。

(十一)輸出入禁制品及無稅品。應照一切規定。但外國產米及內外國產米以外之穀類輸出無稅。

一八八一年改訂陸路通商條約附屬中俄卡倫單。在天山南北路及蒙古邊境。增設三十
五處卡倫。〔輸出入檢查所〕監視一切貿易。

一八六五年條約所設無稅地帶。限於國境百里內之地。敷設東清鐵道。俄國於此發展貿

易一由烏蘇里河、松花江、黑龍江水路貿易。一由陸路鐵道。均適用百里以內無稅地帶之規定。致惹起種種之問題。一九一三年一月俄國先於同國側廢止國境五十俄里內之無稅地帶。尋中國亦於同年廢止中國側百里內之無稅地帶。自日俄戰爭後。遂默許俄人於滿洲爲無稅貿易。一九〇七年擬設稅關於要地。徵輸出入稅與俄國交涉後。翌年二月始開設滿洲里、綏芬河二關。尋因松花江及黑龍江貿易。一九〇九年七月設哈爾濱、三姓、拉哈蘇蘇、黑龍江與松花江之會流點三關。同年八月復設愛暈關。以上各關。殊於哈爾濱、愛暈、拉哈蘇三關對於該稅問題。俄國之抗爭態度頗爲強硬。交涉困難。此四關之課稅。照海關稅則未經減稅。僅滿洲里及綏芬河輸出入品決定減稅三分之一。新疆及蒙古廢止無稅貿易問題。清末屢次交涉。改訂陸路通商條約爲俄國之所不許。懸案迄今。

由鐵路輸出入品應減稅三分之一。一八九六年中國政府與中俄銀行所締結。關於東清鐵路會社設立之條約（第十條）規定如左。明文可知前述滿洲里及綏芬河輸出入品。減稅三分之一。非無故也。

（前略）從俄國經鐵道輸送中國。或由中國經鐵道輸送俄國商品。照各國通商稅則。應納輸出入正稅。但此稅比稅則所定正額。應減納三分之一。若運送內地。既納正當稅半。

額。復納通過稅。〔稅子口〕通過稅一經完納後。以後通過各處。即不復徵稅。否則此項通過稅。如不完納。通過稅關。須納稅金。通過釐局。須納釐金。因中國曾於鐵道交界兩處。設有稅關。

一九〇八年。發布北滿稅關試辦章程。在滿洲里及綏芬河稅關為海關事務。假規則經中俄兩國關委員議定者。以上規定如輸送貨物於滿洲外各地。不得適用減稅特典。

綜合以上所述。由黑龍江及松花江貿易。與海路貿易。徵收同率之關稅。其純然為陸路貿易。如蒙古及天山南北路則為無稅。至在他處地方。輸入稅概減三分之一。因之子口半稅。比海路輸入稅則甚為低減。當日陸路邊境貿易。已屬無稅。又設減稅特典於斯時也。無非為交通機關不完備。比之海路貿易。不僅輸送困難。即貿易額亦極微少。不外此故也。一八八一年伊犁條約。天山南北兩路規定無稅輸出入。應俟將來貿易興旺。兩國議定稅則。再行廢止。一切陸路貿易。俟將來商業興旺。輸出稅以從價五分為標準。另行協定稅率。已定有明文。但現今滿洲交通機關。突來一大變革。貨物輸送之狀態。非可與往昔同日論。且貿易額亦日漸增加。我國政府雖有改定稅率之意向。俄國則依然希望繼續此特典。一九一二年八月。對於我政府改正輸入稅率之提議。須將滿洲輸入稅率附加條件。始

予承諾。

第三節 中法條約與關稅

關於中法輸出入稅一八八五年中法天津條約。約交趾東京與雲南廣西兩省進出商品。均定在普通稅率以下。一八八六年陸路通商條約第六款。由東京雲南廣西商埠輸入外國貿易。比一般海關稅率減五分之一。課輸入稅未列于一般稅率表之貨物。課從價五分。又由中國經此等商埠輸出東京。比一般稅率減三分之一。課輸出稅未列于稅率表貨物。徵從價五分。又一八八七年之追加通商條約第三條。更促成中國與東京間之商務振興。改正前一八八六年規定條約第六款輸入稅率。普通為海關稅七割。輸出稅率減為六割。一八九五年。另行改正。一部但此項稅率。定于一八八七年迄今。照行。

茲將東京與滇桂陸路貿易及現行條約要點。列舉之。

- (一) 關廣西省龍州、雲南省蒙自、思茅、及河口、為陸路商市。〔河口在老街對岸令〕
〔蒙自稅關分廳〕
- (二) 由安南輸入外國品之輸入稅。係減普通海關稅率十分之三。又輸出中國品於安南之輸出稅。課減同稅十分之四。
- (三) 中國生產品。由前述四口輸出。通過安南。再輸入於中國各埠。輸出時課減輸出稅。

十分之四。在輸入地免除輸入稅。但在復進口半稅輸入口岸與普通沿岸貿易稅徵收同額〔未減輸出稅〕之半額者〔稅金〕。

(四)中國生產品由別埠輸出。通過安南。再輸入於前述四口於輸出時課輸出正稅。〔未額〕於輸入地免輸入正稅。但復進口半稅則減十分之四徵收輸出稅之半額於輸入地。〔未額〕前二項中國產貨物在未通過各關之前〔輸出〕及已通過各關之後〔輸入〕應按普通中產貨物規定辦理。

(六)子口半稅輸出入一律照普通海關稅率〔未減〕之標準課之。滇越鐵路開通後。鐵路貨物概照前述之規定徵稅。

對於東京與滇桂貿易與於減稅之特典。與中俄陸路貿易均基於同一之理由。但雖非援均霽俄國條約之利益而特別協定之。開端實以俄國之協定爲一先例。無容隱諱。要之當時若非以建築滇越鐵道爲名亦無減稅理由。今鐵道已至滇省。商業之狀態一變。斷不能仍以振興商務之名繼續減稅特典之必要。且減稅之特典對於由汽船輸入東京陸境。而轉入於中國內地法國官吏若非與於課通過稅之便宜。更無特別減稅之必要。是我國政府意向對於法國官吏所抱反對之意見實與俄國同出一轍也。

第四節 中英商約滯關稅

英領印緬陸路貿易通行西藏及雲南兩地。西藏自一八九三年續訂印藏條約〔西克姆條約〕及追加條約以西藏爲商埠。一八九四年五月一日開放始設稅關輸入品由開放之日起。規定五年無稅。其後從英公使之要求雖約內協定稅率。今尙未成立協定稅率。雖然輸出入貨物須申報其種類數量價值等於稅關。經該關查一八九〇四年條約復開江孔、噶大克、二地爲商埠尙未設關。雲南與英領緬甸陸路貿易。一八九四年締結緬甸境界及通商條約始開放騰越思茅。一八九七年復將該約修正。一部今將該條約之要旨列舉之。

(一) 關騰越及思茅爲陸路商市。

(二) 自緬甸輸入貨物之輸入稅係減海關稅則十分之三。又由雲南輸出貨物之輸出稅係減同十分之四。

(三) 子口半稅准照一切規定。

(四) 若雲南建築鐵道時得與緬甸鐵道連絡。

照右規定緬甸陸路輸出入稅與東京陸路輸出入稅同一稅則可知。

第五節 中日商約與稅關

日本自合併朝鮮。始與中國接境。架鐵橋於鴨綠江。韓滿鐵道。連絡一氣。一九一三年。由鐵道通過鮮滿國境貨物。比海關輸入稅率減三分之一。此項規定。基於中日滿洲協定。〔緒光
三〕第十一條。「關於滿韓國境通商應照相互的最惠國之待遇。」之明文。係援均霑中俄條約利益之故也。以上減稅。僅適用鐵道輸送通過國境貨物。至間島比滿之通商。則無減稅特典。又減稅貨物。若由滿洲輸送他地。須照減稅原額補納。

據航海通商條約及陸路通商條約觀之。中國與列強外交之失敗。殊為遺憾。攷世界各國。除英吉利自由貿易政策外。其他各國無不勵行保護政策。對內則免除輸出稅。以獎勵內國產業。對外則增加輸入稅。以抑制外來物品。因之一八八一年。英法意以此而起關稅戰爭。一八八五年。德比以此而起關稅戰爭。英雖自克林威爾削去干涉政策。然對於國際貿易雙方。均須出於對等的條約。乃為國際上共同之原則。如一八六〇年。英法之通商條約。而成立之協定稅則。純為各國保護政策。其一例也。反之。而中國與各國之商約。所謂片面的無償的。其為害於我輸出產業之發展者。甚烈。而財政上收入之短絀。猶其餘事也。故為挽回主權上之損害。經濟上之漏卮。計勢不出於改革稅制。與修正稅則之兩途。改革稅制。則撤廢內國稅關。與建設國境稅關二者對內如何維持財政上之彌補。對外如何取得列

強之贊。同此等重大改革。關係財政上之命運。不可不與各國竭力協商也。至修正稅則。刻由外交方面斡旋。經各國同意。業已修訂。告竣。中國處此艱危之運。會本無自由保護之可言。然輸出稅之廢止。已成弦上之箭。內地常釐通過稅之撤銷。更爲刻不容緩。以上兩種收入。實爲歷年財政收入之巨額。一旦罷黜。財政上之虧折。勢必取償於國境稅則之增加。無可諱言。萬不能將此項短收。加於內地常稅之上。不言而喻者也。夫常稅爲內地稅。裁釐加常。是與廢釐設釐何異。果然而修正稅率之方針。必如何而可以決定。實令人大費考慮者也。

第四章 稅關之掌管與組織

所謂掌管者。卽指國家機關而言。謂由機關而處理國務之範圍者也。稅關之所掌管。其主旨在於國境稅務。及其外附帶之必要事項。又於性質上或便宜上。俾之辦理各事項。各國國法。互有差異。今將中國稅關官制列舉之。

稅關直隸於稅務處。稅務處計分三廳。歸財政總長統轄。民國元年頒布

第一廳掌管事務如左。

一 管理各關監督任用進退事項

- 二 考核各關監督辦事功過
 - 三 管理調補稅司及稅司請獎事項
 - 四 綜核各關監督稅司經費及收支報告事項
 - 五 整理洋欸賠款事項
 - 六 管理各關所有財產事項
 - 七 考察各口輸出輸入事項
 - 八 編製統計事項
 - 九 管理收發文件及編輯檔案事項
 - 十 管理稽核木處庶務會計事項
- 第二廳掌管事務如左
- 一 管理江海各關一切稅務事項
 - 二 管理修訂稅則事項
 - 三 管理各省商埠事項
 - 四 稽查軍械進口後其他禁止品事項

五核定稅關之檢查處分

第三廳掌管事務如左

一管理向歸海關兼管各常關一切稅務事項

二稽核各關收支比較事項

三考察各常關徵收利弊

四管理稅務司代徵鹽貨厘事項

稅關歸稅務處統轄計分經理稽核二科如左

經理科掌管事務列左

一關於徵收或管理關稅噸稅及稅關各收入事項

二關於調查各口貿易事項

三關於借款賠款上存付事項

四關於保管所有財產事項

五關於庶務文牘事項

六其他關於條約上執行事項

稽核科掌管事務列左

一關於稅關處分裁判事項

二關於核定稅關一切收支證據事項

三關於收支報告事項

四關於會計事項

以上所列爲稅務處與稅關掌管事務之範圍。其詳細當述於後章。

稅關之組織。分海關與稅司經收常關及常關。

(1) 關於稅務處之組織稅務處職員如左

督辦 一人 由財政總長兼任

會辦 二人 簡任

廳長 三人 薦任

簽事 六人 薦任

主事 十二人 委任

(2) 關於海關之組織

海關於辦事職員如左

一稅務部

(A) 丙班

總稅務司

一人

副總稅務司

一人

稅務司

四三人

副稅務司

二七人

幫

辦

- 超等幫辦
- 一等幫辦
- 二等幫辦
- 三等幫辦
- 四等幫辦

二六

四〇

五〇

七七

四五

書記

五人

雜員

一五人

以上洋人合計

三三〇

中國書記及雇員二・一二

(B) 外班

總巡

超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總巡
總巡
總巡

五五

檢查官

二一九人

檢查官補

四二四人

檢查官試補

四二人

監視

五三人

雜員

五九

以上洋人合計

八五二人

中國人檢查官補

二〇人

其他雜役

三，二五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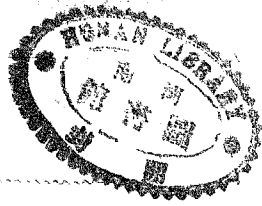
以上中國人合計

三，二七七人

己海班

船長

四人



中國稅關論 第四章 稅關之掌管與組織

運轉士 一三三人

機關士 二二人

守衛士 一人

以上洋人合計 四九人

中國人雇員 (小蒸汽船其他之運轉手機關手等) 六九四

(二) 港務部

機械局員 一三三

港務局員

- 沿岸部長 一
- 副沿岸部長 二
- 港務長 一二
- 副港務長 一
- 水上警視 一九

燈台局員 六〇

以上洋人合計 一〇八

中國人燈臺役人 三六二

其他雜役 三七三

以上中國人合計

七三五

據前清制。洋關歸總理衙門管轄。隸屬於南北洋大臣。其事務委各省督撫及將軍監督之。屬於督撫監督者。概以各關區域內海關道兵備道。及分巡主守道任之。督撫及將軍奏報所管各關稅收入時。同時并詳報於戶部及總理衙門。而備查核。光緒三十年〔一九〇〕新設稅務處。將全國海關收歸管轄。總稅務司以下海關職員。亦歸稅務大臣節制。督撫關於關稅報告限於戶部與稅務處。而稅務之設置。當日本爲獨立官廳。未幾改正。官制遂併入度支部〔戶部改併〕。

革命以後。仍爲財政部之直轄官廳。置總務處。統轄全國海關。而各關概置專任監督。兼管各該關區域之常關。其未置專任監督者。以道尹兼任之。

然實際。海關事務。以總稅務司統轄下之各關稅務司當之。監督不過將其收入收納而已。蓋各關稅務司雖有規定與該關監督會同管理稅務之條。實際不許置喙。稅務司專管理之。

總稅務司之權限。頗爲重大。握全國海關之全權。各關稅務司以下職員之任免黜陟。亦被委任。唯其都度本局長官。不過報告於部下在任各關之監督而已。而其管掌事務。稅務之

外自航路標識沿海燈台事務及郵便事務。稅務司以下主要職員皆以與中國有通商關係之外國人組織之。網務司住北京總稅務司署統轄全國海關事務。各關置稅務司（又副稅務司）一人長之。下置副稅務司以下吏員若干分掌關務。現時海關事務分稅務港務教育郵政四部稅務部掌各種稅金及手數料之徵收船舶貨物之檢查監督取締。並關於倉庫事項等港務部掌關於燈台燈船浮標等之設置港灣及水路事項。教育部授中國人於稅關吏員必要之教育。郵部雖非海關必要之事務。依政府之委託。管理全國郵便事務。各國稅務司人員分配表略舉一二足以窺知管理人員之大概餘從略稅務司

一八九六年	英	美	德	法	諾	奧	俄	比	計
一八九七年	二人	六人	五人	五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三九
一八九八年	二	七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四三
一八九九年	二	三	七	五	四	一	一	一	四三

副稅務司

一八九六年	英	法	俄	德	伊	美	暹	比	計
一八九七年	一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七人
一八九八年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一八九九年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洋關關名及其設立地點

關名

設置地點

開設年月

管轄區域

愛琿關

黑龍江

一九〇九年八月

三姓分關

吉林

一九〇九年七月

(濱江關)

吉林哈爾濱

一九〇九年七月

哈爾濱分關

黑龍江滿洲里

一九〇八年二月

綏芬河分(同上)

吉林

一九〇八年二月

琿春關

吉林

一九一〇年一月

龍井村分關

吉林(間島)

一九一〇年一月

安東關

奉天

一九〇七年三月

大東溝分關

奉天

一九〇七年三月

大連關

奉天

一九〇七年七月

(山海關)

奉天牛莊

一九〇九年六月

秦皇島分關

直隸

一九〇一年十二月

自山海關至大連灣

津海關	直隸	一八六一年五月	自大清河至山海關
東海關	山東	一八六二年三月	自黃河舊口至新口大清河
膠海關	山東	一八九九年七月	
重慶關	四川	一八九一年三月	自官峽至重慶
宜昌關	湖北	一八七七年四月	自岳州府至官峽
沙市關	湖北	一八九六年十月	
長沙關	湖南	一九〇四年七月	
岳州關	湖南	一八九九年十一月	
江漢關	湖北	一八六二年一月	自半壁山至洞庭湖口岳州府
九江關	江西	一八六二年一月	自安慶至湖北省界半壁山
蕪湖關	安徽	一八七七年四月	自江寧府至安慶府
金陵關	江蘇	一八九九年五月	
鎮江關	江蘇	一八六一年四月	自狼山水道至江寧府
江海關	江蘇	一八五四年七月	自杭州灣起沿海至黃河舊口長江至太倉州鎮洋縣狼山水道

蘇州關	江蘇	一八九六年十月	
杭州關	浙江	一八九六年十月	
浙海關	浙江寧波	一八六一年五月	自臨海河口至錢塘江口杭州灣
甌海關	浙江溫州	一八七七年四月	自南鎮澳至台州臨海縣河口
三都澳	福建	一八九九年五月	
閩海關	福建福州	一八六一年四月	自泉州江至福寧府南鎮澳
廈門關	廣建	一八六二年四月	自東澎島至泉州江
汕頭關	廣東汕頭	一八六〇年一月	自大鵬角至東鵬島
粵海關	同廣州	一八五九年十月	自海陵島至大鵬角
九龍關車站	廣東	一八九七年四月	
拱北關	同	一八七一年六月	
江門關	同	一九〇四年三月	
三水關	同	一八九七年六月	
梧州關	廣西	一八九七年六月	

南甯關

廣西

一九〇七年一月

瓊海關

廣東瓊州

一八七六年四月

自瀾州海島至海陵島

北海關

廣東

一八七七年四月

自安南國境至瀾州海島

龍州關

廣西鎮安

一八八九年六月

蒙自關

雲南

一八八九年八月

思茅關

雲南

一八八九年八月

騰越關

雲南

一八九七年一月

嘉峪關

甘肅

一九〇二年五月

亞東關

西藏

一八九四年五月

(三)關於常關之織

常關職員如左

監督

一人

薦任

僉事

二人

薦任

主事

六人

委任

鑑定官

二人

委任

攷關門沿革。肇自夏殷。至有周規模稍備。遂成歷代定章。但夏商設關。專爲警戒交通。對於出入貨物。並未實行課稅。自周肇興。交通之取締極嚴。同時並徵收出入關門貨物之一切稅課。周代關制概要。於每國境設二關。分東西南北八關。〔諸侯依封域大小其數遞減〕商價遠來。於關門（卽境關）檢查貨物。認爲無背定章者。蓋璽貨單。通之城門。達於司市。又由內出者。司市蓋璽貨單。通之城門。達於境關。三處互相聯絡。檢查商旅。於是而貨物之出入於關門者。胥被徵稅。

當春秋戰國時代。諸侯均於國境設關門。降至漢唐。設關於全國要地。防禦邦域。保持國內之安寧。靜謐。唐宋以後。歷代皆有官制。至明其制大備。然往昔設關之目的。乃爲保持公安計。至課稅於出入貨物。尙非主要目的。歷朝無不皆然。有清蹈襲明制。乾隆會典。所載舉凡水陸之所衢會。舟車之所輻輳。商旅之所聚集。設關置官吏。掌其治禁。以安行旅。通貨物也。其開課稅之科。不過計一方監督之便。以佐國家之經費云云。可知當日設關目的。純以治禁爲主。

按清制。各常關務。歸監督管理。至任用。監督派遣京官。或以督及撫任之。或由滿洲將軍及

鹽政大臣兼任。後廢派遣京官之例。專以督撫〔或特別區〕監督其事。督撫復委道員或知府知州等直接掌管。惟北京崇文門監督置正副欽差大臣二人。又左翼右翼置欽大臣各一人。張家口置專任監督一人。仍循舊制。要之清末舊關事務。除一二例外。概歸監督及撫管轄。督撫則有稅關區域內之道員。以兵備道分巡道分守道監收之。〔天津特設〕至或區域如府州縣委任道以下各官廳代行其事。或派委員監督之。

常關舊別戶關工關前者屬戶部。後者屬工部。戶關由監督上奏。收支一併詳報戶部。派部中貴州清吏司稽覈之。又工關屬工部。由都水清吏司亦與戶部經同一手續。光緒三十二年。改正官制。工關亦歸戶部改組之。度支部管轄。凡屬同一地方者。漸次合併戶關。此次改正。官制戶關工關之別。同歸消滅。

民國以來。常關監督純採直隸中央方針。臨清淮安鳳陽太平武昌江漢蕪湖八關。置專任監督。改崇文門左右翼張家口殺虎口歸化城各關爲監督。均直隸財政部。潼關潯州辰州寶慶成都寧遠廣元雅安叙永打箭爐各關監督。或以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兼任。或由各省保薦專任。其他各關。概以各該區域洋關監督兼任。但揚州鎮江拱北粵海沙市宜昌北海瓊海關爲各洋關監督兼管。現則悉改爲監督。由中央任命之。

現時常關計四十三關。今將關名及其設置地點。列舉如左。

關名

設置地點

京師崇文門稅關

京師左右翼稅關

津海關

直隸天津

山海關

同秦王島

張家口稅關

同張家口

殺虎口稅關

山西殺虎口

塞北稅關

同歸化城

潼關

陝西

東海關

山東烟台

臨清關

山東臨清

江海關

江蘇上海

淮安關

同淮安

揚由關

同揚州

鳳陽關

安徽鳳陽

蕪湖關

同蕪湖

九江關

江西九江

贛關

江西贛州

漢陽新關

湖北漢陽

武昌關

同武昌

荊州關

同宜昌

荊州鈔關

同沙市

重慶關

四川

成都關

同

廣元分關

同保寧府廣元

夔關

同夔州

打箭爐關

川邊康定

雅安關	四川雅安縣
叙永關	同叙永
寧遠關	同寧遠
辰州關	湖南辰州
寶慶關	同寶慶
浙海關	浙江寧波
甌海關	同温州
閩海關	福建福州
廈門關	同廈門
粵海關	廣東廣州
拱北關	同拱北
太平關	同太平
潮海關	同潮州
北海關	同北海

瓊州關

同瓊州

梧州關

廣西

潯州關

同

以上所舉。係本關。下設數關及十餘分關。分關下有分卡。共計分關分卡。約二百四五十所。常稅本關及分關。於天津外。如十九通商口岸及其附近。〔自通口岸之中心〕因以收入擔保庚子償金之故。基於該事件議定書。概移海關稅司管理。今列舉如左。

海關名

常關名

備攷

天津

津海關(分關十五)

一九〇二年八月移併

牛莊

山海關

芝罘

東海關

宜昌

沙市

九江

九江關(分關六)大姑塘分關(分卡五)

蕪湖

蕪湖關(戶關及工關)

上海

江海關(吳淞分關)

寧波

浙海關(鎮海分關) [小港分卡 沙頭分卡]

溫州

甌海關

三都澳

東冲關 [閩海關] [有十一分卡內二卡] [屬中國官吏管理]

福州

閩海關(分關九)

廈門

廈門關 [分卡五內二卡屬] [中國官吏管理]

廣東

粵海關

三水

三水關(粵海關分關)

江門

江門關

梧州

梧州關

瓊州

瓊海關

北海

北海關(高雷分關)

高雷分關自一九一三年七月歸廣東官吏管理

常關屬中央政府直轄。厘局則屬各省財政廳管轄。雖有差別。但常關稅與厘金同為內國關稅。只厘金不過委任財政廳徵收而已。[革命前釐金屬地] [方稅為各省收入] 至論實際。兩者並無何等區。

一九〇一年十一月移歸

別而其同爲產業發展上之弊害一也。惟厘金主張廢棄之說。幾於朝野一致。中英馬凱條約（第八條）有廢厘存常之議。假使廢止厘局而常稅仍舊存留。果能剷除妨害貿易之弊。制者乎。吾知其有所不能也。當此經濟競爭之潮流。內國稅關之於歐美。當二百年前。已成過去之晚鐘。惟中國獨存此稅。廢厘金而不並常廢稅。則其妨害貨物之自由運行。對外貿易之利益發展。依然如故。不能除却。中英條約以妨貨物之自由運行貿易利益爲理由設廢止釐金之規定。審爲計之得耶。夫外人以廢厘爲口實者。以其制限外國產貨物之輸入也。而不知內地稅之常關。其制限內國輸出之內國產貨物。其弊害正與釐局等耳。故廢釐。卽宜與常並廢。非爲迎合外人計。實爲中國國運之發展。千百年大計。立論也。如仍不加改革。而本國產之貨物。依然受層層經過之課稅。妨害輸出貿易之發展。其結果又影響於輸入貿易。可斷言也。

英國政府於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與中國政府訂約（已納關稅貨物。又屬通過稅。對於右貨物納付輸入稅若干。商人無論將貨物輸送於內地何省及市邑。不復再課稅金。）由此觀之。當時因所定內地通過稅。頗不規則。中國與外國國際間。致發生幾多之紛議。可知但釐金制度之創設。事在一八五三年。當時屬內地通過稅除常關之外。別無他稅。故規定此項條約。可見其爲防常關之弊害。而設立者也。夫以如此之常關。中國與外國通商互市。

之始。既認爲弊害之尤者。及一九〇二年馬凱條約。始設此項規定。異矣。常關弊害之尤者。卽直接當徵收及檢查貨物之任者。爲書吏差役之橫暴貪婪。渠輩常設種種口實。爲不法之課稅。或強索賄賂。使不遂其所欲。或抑留貨物托名檢查。或破壞貨物包裏等。執苛酷報復手段。商人至不得已而以潛納賄賂爲常事。

第五章 關稅（國境稅）

關稅者（因海關稅名稱有語病）與稅關之沿革。有密切之關係。其於掌管事務中。占最重要之位置。已述於前。卽國家本稅關而達財政及政策上之目的。其主旨實繫於課稅之作用。故吾人當詳細論究之。

關稅者。謂於國境之出入貨物。而其所徵收之公課也。從廣義言之。不外消費稅之一種。若論古代稅制。其目的殆全注於國庫之收入。自貴金主義盛行。保護主義論與自由貿易論。勃興。遂爲學者一大問題。頗貽關稅賦課上於極大之影響。以實例考之。一時自由貿易論風靡歐洲。英吉利首先實行。次則多數國家。亦認斷行此主義之必要。雖未幾何。至不得已而再行保護主義。但現時尙繼續行之者。僅有英吉利一國。其亦特別之國勢使然也。夫自由貿易決非含有無稅之意味。卽關於財政上之目的。此項政策之論旨。諒亦無何抵觸也。

故英國之輸入稅。其目的之所在。決不失爲自由貿易國者也。至輸出稅。據以沮害一國產業之理由。現時文明各國。大概皆廢棄之。關稅問題。其主旨因關於輸入稅方面。遂以關稅有帶輸入稅意味之傾向。已於前章論及。然此非最狹義之意義。實爲最廣義之意味也。故以國境出入貨物之移動狀態爲基礎。得區別之爲通過稅與輸出入稅。再從課稅之目的觀察之。又可區別爲保護的關稅與財政的關稅。吾人可於下三節分別研究之。再進而論及其賦課及徵收。

第一節 輸出稅

凡出入於一國領土內之貨物。若從其移動之目的。可得分類爲三種。(一)爲自國的生產品。而應他國之需要者。(二)爲自國之消費。而由他國供給者。(三)爲他國之貿易品。僅通過於自國爲止者。是也。前者爲輸入稅。後者爲通過稅。是也。

所謂輸出入稅者。謂對於交易上內外貨物之出入。而賦課之者也。輸出稅曾盛行於歐美諸國。及國際交易之範圍。逐漸擴張。競爭之激烈。日甚。其課稅於輸出者之結果。及致價格騰貴。對於他國同種之生產品。減殺其競爭力。因之遂爲自國產業之阻害。故漸次相率而廢棄之。卽如北美合衆國。已於憲法上垂爲厲禁。唯現時尙行此稅者。僅爲伊士瑞三國。或

因特別情形沿用此制但其稅日逐漸減少（例如日本現行法對於台灣島認爲有多數之輸出稅姑從略）蓋因或種生產有爲一國之專占事業例如伊太利之硫黃又如殖民地之珊瑚及砂糖不許他國之所競爭將輸出稅課之毫無沮害於自國生產且其負擔實歸於外國消費者故限於不減少其消費總額而增高稅率俾得增加財政收入其價格比諸自國之或生產與他國之同種者較爲低廉此項稅課誠屬適當無可非難例如印度之阿片稅其明証也

總之輸出稅固有消極而不可廢止之事實亦有積極的不可不賦課之事實例如屬於一國主要生產品之原料或爲補助貨物乃其國中必需之貨財產料既非多額幸而自國之需要充足抑或他國缺乏低廉之供給此時以輸出禁止目的增高稅課是乃出於維持自國之生產事業也要之輸出稅從理論上實際上言之均應廢棄或限於二三特種之例外可認爲有存留之價值如日本雖自開國以來沿襲比制漸次乃以種種法令廢棄之旅行新條約及新關稅法暨其他附屬法令并同時完全廢棄此項內地稅制

中國之輸出稅一般稱爲出口稅其協定於中英江甯天津條約之稅則與輸入稅一律以從價五分爲基礎從量稅亦爲從價五分稅當一八五八年業於中英兩國間協定適用新

定稅則。凡未賅載於輸出稅則表之貨物。得按同種貨物之輸入稅則課稅。至輸出輸入兩稅則表均未賅載之貨物。若不在無稅品之列。以從價五分課之。〔稅則附則第一條〕

無稅品及禁制品。規定於稅則附則。其品類列舉於後章輸入稅之項。〔可參〕但中國報紙

及中國書籍。該附則尙未規定之。現仍屬無稅品。又豆類及豆粕。從牛莊及登州之輸出。則

禁制之。自一八六一年十二月始。規定無論從何通商口岸得輸出之。又外國米及米以外

之穀類。〔不論內外產〕按一八八一年中俄陸路通商條約。則爲無稅品。屬於同一地方之產物。

禁止海路輸出。日人頗以爲不公平。中日兩國屢次交涉。卒至米以外之穀類中。麥高粱

蕎麥粟等。不問海陸。概准輸出。無稅。雖然中國官吏。依於凶荒等歲。認爲有民食缺乏之虞

時。得以一月前之預告。禁止其出口。又米之沿岸輸出。不問其屬何地方。收穫減少。又有飢

饉之處。時中國政府得於二十一日前。預出示禁止其任意出口。〔一九〇二年改訂中英通商條約第十四條〕中

國輸出稅。對於向內國沿岸各口。而輸出之內國產貨物。亦得課稅。詳言之。依於西洋式船

舶。經通商口岸。輸送之中國產貨物。其輸出前。不問其爲外國與內國。亦得課稅。〔從通商

陸路輸送者之課稅屬常。〕口岸由關管理。海關不課輸出稅。按中國自一八四二年。江寧條約協定稅則之前。對於外國貿易。

海關稅雖未成立。對於沿岸貿易。屬於國內通過稅。有入口稅及出口稅。故對於海外輸出。

品得課出口稅。但據南京條約中國與外國協定稅率。寔發軔於此。對外輸出品之關稅。如已裝載於外國船舶之貨物。將輸出於內國沿岸乎。抑輸出於外國乎。含混之處甚多。且既付裝載以後。將由何地自由輸出。又以何時而課同一之稅金。至此而生疑問之必要。故不問其爲內國各通商口岸之輸出品與對外輸出品。其貨物既已裝載於外國式船舶以後。均應課於同一之輸出稅。因之沿岸貿易品。已非新徵關稅。只徵向來國內通過稅之出口稅。不過如此之海關稅而已。

茲關於輸出稅表第一則之規定。有一疑點。

未賅載於輸出稅表之貨物。於輸出時。應按同種貨物之輸入稅表納稅。又未賅載於輸入稅表之貨物。於輸入時。應按同種貨物輸出之稅表納稅。又未賅載於輸出入稅則表之貨物。若不在無稅品之列者。應按估時價。而課於從價五分之稅金。

據上規定。未賅載於輸出稅表之貨物。於輸出時。如輸入稅表內有賅載同種貨物之稅則。應課同則之輸出稅。勿論矣。若輸入稅表業已改正。時新舊稅則。應適用何者之問題。是也。換言之。即協定於一八五八年新定稅則內之輸入稅則。已於一九〇二年另行改正而成。立現行稅則。此時應根據現行稅則乎。抑根據舊稅則乎。於此有甲乙兩說。

(甲)新定稅則內之輸入稅則。既經廢止。代之而現行稅則表。又已頒布。應以適用現行稅則。爲當然。其已廢止之稅則。則無適用之理。現行稅則協定之際。關於此事。並無何種規定。以前協定之現行稅則。間接對於或種之貨物。可解釋爲輸出稅。則既已改正。今後若有改定之輸入稅。則再適用其改定稅則。

(乙)前揭規定。附則以輸出稅與輸入稅。亦與前爲同一稅則。如屬於同種貨物。有賅載於輸入稅表者。則輸出稅表省之。賅載於輸出稅表者。則輸入稅表省之。不外此故也。設使輸入稅表業已改正。可決其適用舊稅表。而非適用新稅表者也。

而就各海關實際觀之。對於未賅載於輸出稅表之貨物。依然未照現行輸入稅表實行。與一八五八年輸出稅表。同時仍按協定舊輸入稅則課稅。如以甲說爲正。當是明明違反條約者也。又一八五八年之協定稅則。比較現行稅則。極爲低減。卒至實際上惹起物議。此項問題。日本人咸視爲重要。何則。從日本輸出之棉絲。與目下中國產棉絲間之課稅負擔。顯分輕重。競爭隱有出入。今後若改正輸入稅則。而課實現五分稅。日本產之棉絲。不能不稍受頓挫。否則照改正輸入稅則。如中國產棉絲及棉布。其在沿岸輸出時。與外國品之輸入稅課於同額之輸出稅。固大可減殺中國產之競爭力者也。

新舊稅則之適用。不遇偶論及之耳。而本文之主旨。實在於輸出稅之存廢。其主張課輸出稅者。爲一國或種生產之專占事業。已如前述。則中國應保留之輸出稅。必爲特種專業之生產無疑。若與輸入稅則。一列同科。甚至輸出稅則內未載之貨物。而換算於輸入稅則。此項協定稅則。可謂受人愚弄之甚者也。夫英雖採自由貿易政策。而與各國際間之協定稅率。概出於保護政策。誠以各國締結通商航海條約。原爲國際貿易之利益。交換使彼置自國產業於他國保護政策之下。彼絕不如是之愚也。蓋條約無償的結果。卽甲國之施於乙邦者。按從價百分之五。而乙邦之報酬於甲者。乃至增加倍蓰焉。其爲不孰甚焉。不但此也。彼歐洲數百年前廢止之內國稅關。而致力於國境關稅之激烈戰爭。間已非一朝一夕。我國方在沉迷酣睡中。不思亟圖改革。甘爲牛後。殊堪悼歎也。

(一) 常關稅

常關征收租稅。爲貨物及船舶之通過稅。此外復征收契稅。土地房屋、登錄稅、牲畜稅。爲牛馬稅與賣牛馬驢騾豚羊等向買主征收者、車稅、賦稅、經紀稅、仲買稅、油酒舖房稅等。多屬例外。常關貨物通過稅則。按戶部則例。或係雍正初年所定。或爲乾隆年間所定。雖係從量稅。仍以從價爲標準。無論戶關與工關之稅則大別。卽同屬工關者。亦異。甚至於同一常關之

下。分關與分局。其稅則亦各有殊異。其後改歸海關管理。不過改正附加稅等。餘概照舊例。惟津海山海粵海各關。光緒季年。以洋關稅則爲標準。重加改正。津海關及山海關。爲洋關稅則之半額。粵海關則與洋關同則。

蓋常關稅則舊制雖有木榜樹立街市。以便周知。實未奉行。當其征收也。一本官吏之手。任意加減。卽有規定。不過一具文而已。乘之常關復增幾多附加稅。如辦公費、單費、(驗費)蓋印費、書吏津貼費、書吏餉銀、補水銀等是也。而此項附加稅。除辦公費外。并無一定規則。純由徵收官吏擅自私定。其名目及賦課稅則。各關各局。互有差異。如江蘇省江北地方。此項附加稅之名。竟超下正稅數倍。或數十倍以上云云。辦公費爲常關經費。按會典規定。爲稅耗徵收正稅一割以充之。

當一八四二年。按江寧條約。廣東以外。四口始因通商開放。英國政府對於該條約。與中國政府有改正常關稅則。一律公布定額之約。如左。

中國皇帝陛下。按條約第二條。爲英商往來開放各口。業經議定公正進出口關稅。及一切稅則。宜付公布。通知一般商民。而於前述之一口岸。此後准照協定稅則。完納公正關稅。英國商品。如納通過稅後。經中國行商。無論輸送內地何處。概不另徵收。但通過稅。不得超過右商品入口稅則之定額。

(說明一) 關稅即海關稅。通過稅即指常稅。但當時無海關制。其在商埠與內地者均稱關。本約乃按當時關稅分貨物進出口稅與內地通過稅。前者云關稅。後者曰通過稅。彼此約將稅則一律改爲定額。

(說明二) 當時不准外人入內地。英國人爲貿易又游歷旅行內地時。至一八五八年。訂立天津條約始允許之。

如此協定。中國政府對於英國人負條約上之義務。爲英人推廣商路。大啓列強攘奪壟斷我經濟之門戶。不僅不能抵制。至一八五三年以來。創設釐金制度。誅求益增。苛節節抽。收將內地物產輸出之經路。完全陷於封鎖之運命。及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該條約調印後四月內。一律改正通過稅。稅則公布定額。中英兩國商民咸使遵照。同時並規定如完納一定之代價稅_(即子口稅)時。得免納常釐。但改正後。須以中英兩國文字公布之。天津條約附屬之稅則第七條亦規定之。天津條約文揭載於後。要之可作爲同條解釋。

一 通過稅 常稅及釐金 稅則須一律制爲定額。其稅則未明載於南京條約亦以通過稅則僅有不超过海關稅則之某分而未明定其數者中國政府應保
自由決定之權利

二 經一次納通過稅者准免沿途各局之課稅

三完納通過稅後輸出入品無論距離遠近均無格外之課稅。僅限於一省內或一稅關之管轄區內。

四通過稅則須以中英兩國文字公布於中英兩國國民兩國商民得一律按公布稅則完納稅金。

之規定。但江寧條約僅規定對於進口貨內地關稅之條並未提及出口貨。當時駐粵英國領事官因此項條約甚感困難。爾後對於中國物產外國之需要逐漸增加。遂至搬運中國物品於各口發生問題。如天津條約對於出口貨內地通過稅一項。至是始見規定。

(說明)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謂通過稅可解釋為含有釐金之意味。同條「在輸送途中地方官不時且有任意通過稅之賦課金 *Charges*」云云。同條之漢文「各稅局任意設新章程而課稅金名曰抽課云云。以此可知。

前述中英協定改正通過稅則定額之約卒未果行。宣統末季度支部與稅務處會商企圖改正常關稅則。議未定而革命興。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財政部規定之改正常關稅則。同年六月十日經

大總統批准。與稅務處會商施行。同日向各關命令改正。應遵照左項規定。

一改正常關稅則。做津海山海等關先例。以海關稅半額為標準。

二各關現行稅則與海關稅則比較現行稅則不及海關稅則半額者一律改收海關稅則半額其現行稅則等於海關稅則半額又超過其半額者概照現行稅則。

三屬於海關管理常關稅則應照右項規定一律改正。但關於附加稅不及一言殊爲遺漏者也。

自財政部發布右項命令經過三月後報告已實行者常關僅皖之鳳陽關及川之夔關二處其他並無何關報告。同年十月二日財政部再對於各關監督發通令限於奉到通令十日內一律實行報部倘有不遵部令卽呈請

大總統嚴命褫職於是江蘇揚州關實行改正照海關稅則課半額其有未列載於海關稅則表者則課從價六分五釐自民國四年三月一日實行其他各關仍舊未改夫海關稅不分品類一律課稅限於列國條約之束縛猶可說也今常關亦做海關稅則萬貨一律自繩自縛尙何言哉。

(一)厘金稅

按一八五三年清咸豐三年太平洪秀全等攻南京克之。時清太常寺卿雷以誠治揚州庫款空乏軍用支絀始於江北仙女鎮(運河要口)創設一種內地稅關。權稅往來商賈名曰釐捐。接

濟軍資是謂爲中國釐局之濫觴。所謂釐捐（又釐金）者，卽抽釐（百分之二，釐十分之二，曰成）助餉之謂也。其後江北、江南及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安徽、福建、廣西、山東、山西、貴州、廣東、四川、浙江、直隸、陝西、甘肅、雲南、奉天等省，次第開辦。遂陸續普及於全國。

但設置釐局，僅限於水陸要衢，百貨輻輳之區，乃出於商賈迴避本路而謀脫稅之結果。遂至偏僻村巷，亦設置分局，分卡加之。釐金之納額，多屬局員請負（包收）納財賄以買官。到處設立分卡，其數益益增加。商民因此受累者，沿沿皆是。咸豐十一年，上諭「釐局昔雖爲兵餉起見，但窮民之受累日深，且滑吏姦胥藉端抑勒，侵吞舞弊。各省奏明除設立釐卡於通衢要口之外，其偏僻地方，小商零販經過之處，向設釐局，概行裁撤，並飭各省督撫查明存置及應撤廢各釐局，分別咨報戶部，以杜擾累，而嚴稽覈。當日戶部命各省釐局，不過取百分之一，與商民尙無大害。宜倣江蘇之法征收之。」云云。自創設以來，未經十年，而其弊害既已如此之甚。經次上諭告節。當日雖暫減各省釐局之數，未幾漸次復添設之。至光緒年間，其數益增加之設，種種紛繁苛酷之稅，則抑勒誅求，其阻害內外貿易之發達，固毫不足怪也。而貨物之陸運輸送，脫稅之途，比較前多。局數增加，若欲防止之，徒增多徵收費，其實收甚少。反之若於水路之要地，脫稅易防，所利較多。如中國北部，以陸運爲主，各地釐局

設立甚少如南部及中部百貨輸送多由水路其數增加甚夥現如江蘇地方於蘇屬稅務總公所十四同分公所一百五十八於寧屬稅務總公所二同分公所二十七釐捐總局三十四分卡一百九十一即全省本局分卡共計四百二十六又大運河之上流自宿遷縣至甯江距離約六百餘里(中里)釐局及常關之數合計十九所再從稍上流之夏鎮算之只江蘇省內至二十一處即平均每三十里約一局之割合每經此等關局通過之貨物一一被押留查不可不納苛酷之稅捐又如河南省由衛輝衛河輸送貨物至天津即於河南直隸山東三省沿途之局卡納稅十一次始達天津云云處處押留層層勒索其弊有不堪設想者

前清時代釐局歸督撫掌管各省設釐捐總局統轄省內釐金各局卡外復有許多分局子卡凡收稅吏之駐所云卡總局有總辦幫辦以候補道等充之下有委員若干此等委員皆由總辦委派駐於各地分局掌管理釐金征收但此等委員悉為貪婪為饜之徒勒索誅求無所不至商民苦之因謀肥私腹至使釐局為商民之怨府者胥基於此等委員之橫暴擅恣者也按釐課費係值百抽一以原價百分之一為標準後因各省隨意增加稅則輕重互異概達於百分之二三或百分之五以故各省釐規雖有一定而其徵收多屬官吏請負(包辦)或

據貨物斤兩及數目。關吏得隨意核算。以逞其苛征誅求之術。加之同一貨物課稅無定。凡各地正局分卡。通過一次卽有一次之稅金。故貨物一經遠運。其稅額往往高於原價幾倍。且內地之稅釐雜徵種類甚多。卽名目之紛繁。亦有苦於鑑別者。或謂內地稅僅有釐之一種。是乃皮相之見也。通常於釐金外。尙有各種雜捐費。今試舉浙江省湖州府南潯鎮之綿絲一項。應課各種稅釐雜徵。每包生絲八十斤。須納釐金十六元。滬餉（輸送上海軍費）四元。塘工（堤防費）二元。四角。善後費二元。賑捐（貯蓄備荒）二元。浚湖經費（湖水浚濬費）三元。湖州本鎮慈善費一元。合計二十七元七角。外復有該鎮共同慈善捐費數元。南潯一鎮既已如此。煩苛再生。絲運至上海。江蘇常捐名目之紛繁。亦復不讓南潯。此外各府市之落地稅。賦課入市貨物。紛繁之稅目不可枚舉。加之收稅有司之輩。再於稅外有所誅求苛索。澁滯商務。阻礙貿易。不知幾何。所幸商人常煩雜窘窮之際。思得一法。希圖輕減。卽由會館公所包辦一年稅額是也。（所謂包定釐金）例如每市同業會館。按年輸入同市。或由同市輸出。核算同業貨物。向同市稅局交涉。繳納豫定一年稅額。若輸出入額超過豫算。會館同業頗蒙利益。若一旦不敷豫算。難免損失。此時會館商賈。通過同一貨物。一經稅局檢查證明。并生無空費時日。澁滯紛紜之慮。假令實際輸出入額。不敷豫算。至多

支釐金殊於全體之營業有虧。矧會館之包定豫約額。恒較少於實額。釐局若不與會館訂利。卽無防止商賈脫稅之術。致有減殺稅入之虞。不如與會館訂約。反得定額稅金收入之約。殊本此法。而謀會館與釐局之兩便。承辦者得減少各商意外之苛索。略省煩複之手段。亦至善也。

但會館年所屬於股董個人之營業。彼以子口票減輕稅額。恒對於股董以外之商人。課偏重之稅額。以其顯有壟斷貿易之情弊。故此等團體。雖與地方官聯絡。排斥內地通過制度之風。卒無效果。而此等團體之聯絡。一切課稅貨物。爲綿絲綿布及石油等。尤以南方諸省爲甚。據駐粵英國領事夫里薩氏。一八九六年之貿易報告云。近年廣東省石油販路。大爲擴張。今承商課稅。每箱課稅三十仙。（與輸入稅同額）據聞廣東全省之承商爲三處。每年包收約十八萬佛。若充此定額者。六十萬箱足矣。實際全省輸入石油。每年有百萬箱以上。此等商帶之包辦。概須扣除費用。尙收額外巨利。又承商表面上僅對於廣東省三府縣得收稅。然與地方官聯絡。對於經過廣東省城及溯東江西江者所屬。官轄區域內。以消費者爲口實。概行征稅。恣行橫暴。之承辦徵稅股商。於挾半官的勢力。具莫入之金力。掌握商業之全權。左右輸入物價之高低。頗爲洋商所深忌。

聞上海對於棉絲棉布類。釐金徵收之方法。由該地洋貨公所包辦。先於上海以一年引取額預算一萬兩。對於稅吏年納餉金七千一百五十兩。對於股董逐年調查取引額。每一俵徵銀七錢五分。原來上海居留地內。以會議所（工部局）司市政。我國政府對於管轄區內貨物之買賣。雖屬本國商人所有。因無公然課稅之權利。故自利用商業團體。而間接實行其課稅權。又以貨物送交蘇州洋貨公所。對於洋貨免沿途一切課稅。年繳一萬二千兩於稅局自承辦。貨物達抵蘇州。該地商人應納落地稅。其割合先檢帳簿。綿類一俵八分。加姆利安定一俵二兩。結果在上海居留地值二兩生金中一正。納一分六釐。再至蘇州得免繳加倍課稅。

棉絲之課稅組織係上海棉絲商公信、源豐、藍豐、錦華、源泰、餘豐、源盛、七家發起。承辦江蘇省內釐金及落地稅。光緒二十八年稱認捐公所。設立一組合。加入者為上海棉絲商人。其數約四十餘人。分股董為二百。發起人七家。引受一半。他之半為股董四十餘名之所有。每股金額滬銀五十兩。總股本一萬兩。獲利時應照所有股數分配。若不幸而受損失。資金不敷賠償。由發起人七家分償。至承辦期限。從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一日。至二十八年四月末日。每年承辦金額滬銀六萬五百兩。分十二次繳納。即認捐公所為繳納上述稅金之代

償得對於各處綿絲。照下列割合。而徵收釐金及落地稅。

蘇州常州兩府管轄內 除常州蘇州外他之江蘇省內釐金四十股 上海城落地稅四十股

中國棉絲 庫平銀二兩 上海銀二兩二錢 庫平銀一兩三錢 墨銀一佛四十仙

上海銀二兩二錢 上海銀一兩四錢三分

外國棉絲 庫平銀一兩 上海銀一兩一錢 墨銀一佛四十仙

上海銀一兩一錢 上海銀一兩一錢

但以上之割合。不得重複課稅。例如一旦持驗於上海城內納落地稅。再將中國棉絲轉送於蘇州常州時。僅得徵上海銀二兩二錢。與墨銀一佛四十仙之差。又外國棉絲課稅。比中國棉絲較為偏輕。畢竟因外國棉絲納子口半稅。得免釐金。以有此特典。故比較廉值。由於加增公所之收入。(子口半稅為一兩一錢七分。故應支給釐金為認捐公所之利益。前列稅率比從來徵收釐金及落地稅如左)

舊課稅割合 認捐公所割合 差引差額
四十股

常蘇兩府管轄地 中國絲 上海銀二兩八錢 二兩二錢 二錢

外國絲 一兩八錢五分 一兩一錢 七錢五分

他之江蘇省內各地

中國絲

一兩七錢五分

一兩四錢三分

三錢二分

外國絲

一兩二錢

一兩一錢

一錢

上海落地捐

中國絲

一佛七十五仙

一佛四十仙

三十五仙

外國絲

一佛七十五仙

一佛四十仙

三十五仙

上列舊稅係合計釐金籌防捐水卡捐落地捐等一切之稅目

據前表則設立認捐公所棉絲商人之得利不少可知。又商人之利。尙不止如上所言。何則。官吏之貪暴。輒由於賄賂之多寡。而收稅之寬嚴。攸分。若一旦有觸渠等之激怒時。忽藉口於違章充公。而沒收其貨物以爲常。

杭州亦命同地之洋貨公所承辦釐金。其割合生命巾、褥布、雲齋布、及天竺布、每担五分三釐五毫。晒金巾、伊利蓄、六分七釐三毛。對於棉絲課稅稍寬。離上海首經釐局一俵（四十股）相當於四十片九五之課稅。江蘇釐金辦法。從官吏交給領收證。而浙江之官吏反對此項辦法。在兩省交界之釐局。不認江蘇官吏交給領收證。若不完納浙江之釐金。不許其通過。又同省內之寧波。以無一定之居留地。海關與釐金局相接。納關稅者必不免釐金之徵收云。

自鎮江溯運河百三十哩至淮安關有釐局十二。又鎮江與山東濟寧州間之運河有三十六所。內地稅關與釐局無半稅單保護之貨物。此等稅局應一一納稅。其煩雜可想見也。由來中國釐捐之賦課。以福建省爲最苛酷。該省唯一之輸出品。如製茶。漸次被錫蘭茶壓倒。近年輸出額亦大減。今試就該省三都澳茶之釐金雜徵。列舉如左。

茶百斤

正釐

六錢

耗銀

七分二釐

釐金

七錢

軍餉

二錢二分八釐

起運

一錢三分五釐

正釐加補水

一錢六分

起運加補水

一分三釐五

合計

一兩九錢八釐五

如此於該地方以種種之名目徵收苛刻之釐金。茶商裝六十餘斤之大箱35箱即裝三十斤。以裝四十餘斤之小箱25箱即稱裝二十五斤。裝袋茶百斤稱裝七十斤。納稅其割合如左。

每大斗箱茶

收載費洋銀一元

每25箱茶

七角

袋茶每袋

七角

袋片末每袋

七角

以上就江蘇浙江福建三省雖不過表示捐賦課之一例亦以見內地課稅抽捐之紛繁帶階之一般不難推知也

釐金之徵收額豫定月徵收額若干歲徵額若干使司事者承充其額既承充後稅務一切歸其管理不復牽制之雖然若不敷定額時司事者不可不任填補之責故此承充之法在於官處有得一定金額之便利司事者負承充之責任同時以得徵稅之全權遂逞法外之誅求不知所飽云

以上就前清時代之釐金制度略述梗概革命後所謂善政之第一聲即各省相踵而倡言廢止釐金而一時廢止者雖不無地方但多未果行有一時裁撤地方未幾復興民國成立後將釐金編入國稅遂為中央政府之直轄官廳各省設國稅廳籌備處管理各省釐金民國三年五月改革官制廢止國稅廳籌備處釐局遂歸各省財政廳管轄其抽收稅率為從價百分之一光緒大清會典云「抽釐之法有值百抽一抽二者有值百抽五抽九者照常征收絲毫不得多收皆提一成以資局用」迨其後漫無限制弊害百出至沉日而病國病

民益成內外商民心目中之猛虎毒蛇也。

本論以出口稅爲標題。忽攔入常稅與釐金稅。閱者幸勿爲異。誠以釐金與常稅之阻害輸出。乃與各國管理稅權。及限制中國稅則。正同一惡害耳。故收回管理權。輿廢棄常釐。統一國境關稅制度。乃中國之正當權利也。夫受外國之關稅制限。與內國惡稅之流毒者。非以中國爲創見。唯皆努力運動。以脫去此制限與毒害耳。日本昔日之成功。亦其一例。故中國爲發展財政及經濟上之前途。且爲保全獨立國之面目計。孜孜於常釐廢止。關稅權恢復運動。實所不容緩者也。

夫釐金病商已半世紀。今匪末日不遠矣。數月前英使朱爾典致書外交部。力請裁釐。當局與財政部遂積極進行。今實行裁廢。已見端倪。洵中國工商業前途之福也。蓋裁釐之議。發生已久。一九〇二年之中英馬凱條約。規定裁件。翌年中美二國。又訂同一條約。但還延多年。迄未實行。至一九一九年春間。上海舉行關務修正會議。決議請我政府早日審慮此事。旋由各國以同一通牒。致外部表示希望。去年十一月上海英商聯合會議。亦決議要求照馬凱條約實行裁釐加稅。迨今年一月二十二日。英使復照會外部。請速認真討論此事。並謂加稅與裁釐有密切關係。又望中國內政早日統一。因欲稅則統一。非全國行政統一不

可云我政府鑒於英使之誠意，深爲感動，立即答覆謂裁釐早擬實行，因此項收入甚鉅，未曾設法取得他稅抵補，一時難以放棄，現已預備召集各省財政廳長及天津上海廣州等處商會代表討論此事。裁釐加稅一經實行後，其他內地稅概不再征，至於內政統一，一層則中政府答稱南北對外仍屬一致，裁釐之舉，南方亦必贊同。末謂應將一九一九年八月一日起實行之新稅則再行修改，以後進口稅抽一分二釐半，出口稅抽七釐半，以補償中政府裁釐之損失云。同時照會其他公使，請求贊助，各使皆表示樂爲之助。惟日使小幡謂裁釐有種種阻力，殊非易易，大有不贊成之意。日下外交方面，此事尙在擱置中。我政府則已在慎重研究辦法，一俟計畫大旨就緒，即須召集各省代表，在北京開會再行詳究。其計畫之大綱，自在調查各省所取釐金，究有幾何，以便決定中央由增收之關稅中撥款補償之數。此舉實行後，各省既不減少收入，中央收入者，且可較從前爲多。觀後表可知各省每年所收此等稅款，除收稅經費假定除去十分之一外，可淨得四千九百二十九萬三千元。此外尙有條約規定之常關稅，亦有數百萬元。一九一七年淮海關五十英里以內之各常關，共收入五六〇〇〇〇〇元。五十英里以外之各關，共收七三六〇〇〇〇元。總共爲一千二百九十萬元。釐金裁後，此等常關亦須裁去若干，則我政府收入上損失之總額，將爲

五千六百四十六萬三千元。按照馬凱條約常關之可不裁廢者爲：北京崇文門稅關、北京左右翼關、奉天山海關、張家口、豐鎮、殺虎口、歸化城、津海關、山東臨清關、江蘇淮安關、揚州關、江海關、安徽鳳陽關、蕪湖關、烟臺通海關、江西九江關、贛關、福州閩海關、寧波浙海關、湖北武昌關、四川夔關、打箭鑪關、廣東粵海關、太平關、廣西道南關、梧州關、多倫諾爾多倫關、湖北荊關、新關、東關、歐海關、成都關、湖南寶慶關、常德關、廣東瓊海關、潮海關、福建廈門關。至中國所取海關稅，近年每年平均爲銀一五四九〇〇〇兩。新稅則實行後，可增五百萬兩。則每年應達二千萬兩。若裁釐加稅實行後，可達三千萬兩。又近年出口稅平均每年一六三〇〇〇〇兩，如加一半，可得八百萬兩。此數內應減去通過稅及重行出口稅四百萬兩。夫進口稅加至三千萬兩，出口加至四百萬兩，則中政府裁釐後，可收三千四百萬兩之補償。即五千二百萬元。而損失則爲五千六百四十六萬三千元。是兩抵之後，僅少五百萬元。政府對於此項不足之數，擬再修正稅則，將現行入口稅再加五分之一。如是則可增收七百萬兩，即一千萬元。足以補償損失而有餘矣。

從來關稅議論之中心點，屢屢所述，非爲出口稅，乃全基於進口稅。蓋租稅之所最須考慮者，爲其擔負之歸着。如納進口稅者，雖爲內外之輸入者，除稀有之例外，其所歸着全屬於

內國消費者也。故從其影響觀察之不同。而生自由保護之二主義。

第二節 進口稅（財政的關稅與保護的關稅）

各國對於關稅輸入政策。一爲財政的。一爲保護的。均爲表示稅課之目的。其關係要以進口稅爲主。故本節專就此節而論之。

財政的進口稅與保護的進口稅。雖同一進口稅之作用。實則各有區別。曾述於前。卽財政的進口稅。以得一國之收入爲主。第一目的。先從租稅之原則而爲賦課者也。夫租稅以公平普及爲原則。若使不課稅於外國貨。不拘不徵收內國貨之各種消費。而外國貨之稅額。苟稍有減輕之利益。則國內之消費者。結局致生輕減其負擔之結果。換言之。進口貨若受特別之保護。而外國貨之消費者。又受特別之厚遇。不得不生同一之結果。是則根據租稅公正之原則。對於賦課外國貨輸入稅。與內國消費稅。兩相權衡。不待知者而後知也。然一切內國貨如何課稅。與不得不一加考核。何則。貨物之經濟的消費。寔不外乎生產因之進口稅之擔負。全歸着於內地之消費者。故雖得收入。要足以賠補內地產業之弊害。庶國家之實力。不至流於萎靡之狀況也。故以財政收入爲目的之進口稅。恒從內地之產業。而消積的制限。其範圍是內地產業之情況。不可不考量者也。因之而賦課財政的進口稅。其貨

物之種。目。及稅率之如何。順序上遂至惹起第二之問題。

財政的關稅之課稅物件。其可選擇者。必爲內地產業之有用品。例如下級社會。甚荷重。負。卽違背租稅之公正原則。不可不勉爲避之也。要之付於此點。固毫無異於內國各稅之原。則。卽對於奢侈嗜好之貨物。課稅最重。而於生產之必要貨物。宜從輕減也。否則雖課奢侈。品。其稅率常失之太高。往往有獎勵猾徒。而行密輸入之虞。反對於正直商人。而圖壟斷。不正之暴利。是國家爲保租稅之公正。反釀脫稅之危險。不可謂非由此耶。此項危險。概爲一部分之小利。而隱蔽高價之貨物。其弊最易發生也。

知此而中國關稅之進口稅。殆全本於財政收入之目的。毫無政策上之意味。可想見矣。何則。中外貿易之起源也。當十九世紀中葉。全部僅限於廣東一隅。是時海禁嚴重。尙未明許通商。外國之輸入品。不過照貢物辦理而已。（康熙二十八年。與俄立約。雖許開放陸路通商。而海路通商仍然禁閉如故。）卽如關稅。亦只有國內關稅。而外國貿易與沿岸貿易。別無何種之規定。一律適用同一稅口。但稅口未經明令公布。一經徵收官吏之手。高下在心。任意加減。且於正稅之外。復增種種之煩苛。弊害甚多。自一八四二年中英締結江寧條約。始協定輸入稅則。至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協定新稅目。此項稅則。進出口定爲從價五分。

對於貨物。兩次均以五分爲標準。而定從量稅。其稅則若屬未列載之貨物。而在無稅之列者。課以從價五分。無稅品及禁制品。則於同稅則及附則規定之。卽金銀外國各等銀錢。米粉。麵粟。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密饅。菓子。外國衣服。金銀首飾。Jewelry。銀器。Ratchware。香水。香油。薰香類。石鹼。炭柴。薪。外國臘燭。烟絲。烟葉。外國酒。外國產蒸溜酒。外國製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旅紙張。筆墨。地氈。毛毯。製刃物類。製藥品。製玻璃之各種進出口。同爲無稅品。兵器及彈藥。中國產鹽。銅錢。〔沿岸輸出於一定條件之下許之〕內外國產之米。及其他穀類。〔沿岸輸出與銅錢等〕等輸出入。均爲禁制品。至前規定稅金百兩。另徵收一兩二錢鎔解費。與該規則之實施同時廢止之。（參照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條）

據南京條約第十條所定稅則。無論進出口。按當時價格概算。均以從價五分之割合。算出稅金。其後載於該稅則各貨物之價格下落。比舊日公平之稅則。似覺過重。本條約自調印後。奏明政府。請派戶部大員。直赴上海。與英國代表會同商議。修正稅則。自本條約批准後。卽實行。

然該新定稅則。如前述無稅品之範圍。頗爲廣汎。且半屬有稅品。其後件於銀價日落。物價騰貴。從量稅率。比較減至四分強。一九〇一年。庚子事件。最終議定書。以關稅收入爲償金。

擔保。始將輸入稅則。現實加上五分。除米雜穀粉金銀貨幣及金銀地金外。對於向屬無稅品。悉課五分稅。及從前之從價稅。得換算從量稅。而其換算之方法。依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九年。最近三年間。各貨品卸貨後之平均價格。即約定扣除進口稅及雜費。以市價爲議價基礎。議定書第六條次則此項條約。一九〇二年經英德日比西奧蘭七國委員。與中國委員會。于上海續修進口稅則。復與俄法伊三國特別交涉。加於幾次之變更。是爲現行之進口稅則。要之中國之進口稅。已定於七十年前。以從價五分之稅率爲基礎。其間據前後二次物價之變史爲理由。另行改定從量稅。以至於今。而中國之進口稅則全。部概爲協定稅則。國定稅則之不能成立。殊爲奇異者也。

民國元年八月一九一二年。政府以外交總長之名。向駐北京各國公使提議改正關稅。今按。據中英通商條約。兩國欲改訂稅則。訂明以十年爲期。屆期須於六個月前知照酌量更改。但現行輸入稅則。指從量照一九〇二年最後議定書。係現實加徵五分。其換算從量稅則。係從一八九七年。最近三年間各貨品卸貨。當時之平均價格。該稅率實施後。已閱十年。各種貨價格。多有增減。現實不符五分。應另行改正。以符原約之旨意。云云。當時民國未經各國承認。因之各國對於此項提議書。並無回覆。至一九一三年十月。中國政府重向

北京駐在各國公使發同種通牒。「按現行稅則既十年限滿。昨年八月照會修改稅則之旨。業已聲明。今民國政府與各友邦彼此爲保持正式完全之關係。中外之商務益益發達。刻希將輸入稅則切實改正。」之旨。照會各國按中英條約。乃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調印。翌年七月廿八日批准交換。該約第十五條。曾規定締盟國之一方。每十年期滿前。六個月。得商請改訂稅則。但關於期間之起算。若從調印日起算。已於一九一二年九月四日滿限。而從批准交換日起算。須至一九一三年七月廿七日始屆滿期。英國側有應中國條約上提議之義務。而與日本之關係。日本側主張要求改正稅則。尙未達協定時期。據日人云。日本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經批准交換中日通商航海條約。『締盟國之一方。從本條約批准交換之日起。每十年商議酌改。須於六個月以前。要求改正稅目。如十年限滿六個月前。未請商改。更生繼續十年之効力。』之規定。右期間之第一期。已於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滿限。第二期須至大正五年十月十九日始爲滿期。茲所謂稅目者。係指天津條約附屬之稅目。故雖有明治三十五年八月改訂之輸入稅目。以後據此新稅目。從事改訂。係屬任意協定。至該條約之義務。若不應其要求時。則前述十年期間之起算。關於此項新稅目。仍從條約批准交換之日云云。

因此日本政府以條約爲口實。不應中國提議之義務。雖然。中國政府之提議。非謂將進口稅則根本的改正者乎。曩日進口稅則。一切均定爲從價五分。內有關於重量貨物。概以從價五分爲基礎。而與從量稅換算。現行從量稅率。係以十年前之價格爲標準。而行換算。此時應比較現時價格。再行換算。務使符於現實五分之旨。是乃因物價之下落。而以騰貴爲理由。改正從量稅則。前既有先例。可援。中國之要求。據理審時。可謂外交上正當之手段也。矧中國之財政狀態。窮乏達於極點。國家之基礎。輒因之而有動搖之虞。固大有可表同情者也。當時英國頗以中國政府之要求正當。無條件容納我之提議。其他美德奧比西葡各國。亦以無條件容納我之提議。唯日本俄法三國。則以陸路貿易之關係。須附各種條件。始行承諾。殊堪遺憾者也。

按改正關稅問題。各國中最受打擊者日本也。日本對華貿易。出口貨之大宗。爲絲及綿布。若其進口稅一經改正。實五分稅。比較現行稅額。實爲異常之重稅。頗有影響於其輸出。卽綿絲一項。與中國產之競爭。顯有關係。因之日人對於改正稅則。大爲拂意。甚至蜚語類來。若一日將陷於輸出杜絕之悲運也者。日本須附或種條件。始應中國之提議。雖鑑於日本自身之不利。亦可謂不顧共同之利益者也。

然我國政府仍對日俄法三國另行提議。冀其無條件承諾。正交涉中。突來歐洲戰亂之勃發。遂爾中止。以至今日。進口稅則之改正。中國朝望之所熱望者也。其主要目的。即因此而得歲入之增加。必乘此歐戰告終。開始交涉。不可緩也。

據傳俄國對於此次改正稅則。以不及於陸路貿易及中國產貨物。經潮浦斯德。輸出入於滿洲及中國各埠之課稅。須與經安南之中國產貨物。一律辦理為條件。始表承諾之意。又法國以革命戰亂。而直接間接被害之賠償問題。須得滿足之解決為條件。始與於承諾。日本則無所聞云云。

至一九一八年七月。中國派專員蔡廷幹赴滬。與各國領事修正協定入口稅則。（參觀後表）經各國承認。至一九一九年八月一日公布實行。但此次協定稅則。雖較原訂稅則進步。然欲裁釐。非重行改正入口稅則。加抽至百分之一二。不足以彌補收入。此次歐洲講和會議。我國特使亦曾提出此議。列國對於此種提議。表示實行放棄關稅制限權之義務。當局亦頗毅然。倡裁釐加稅之說。但一方面維持財政之收入。一方面仍須力謀政策上之發展。即對於改正關稅。而財政的進口稅。與保護的進口稅。實繫于國家百年前途之運命。財政的進口稅。已如上述。但此種觀念。與交易之自由。及保護之二主義。毫無關係。因此遂不

問其爲自由貿易與保護主義。此項進口稅則遂爲各國所公認也。是不僅於課稅之原則。上有徵收之理由。卽內國之消費稅亦以徵收爲正常。當局者往往感非常之困難。而反需莫大之費用者也。反之而進口稅不外由國境一定之地點而行徵收。比之內國消費稅。其難易不可同日論。因不需巨額之徵收。也是進口稅爲國家之收入。不可廢棄。理由之一也。由此觀之。則進口稅之爲財政的與爲保護的。固無大差異也。

關於財政的輸入。有爲中國之良好適例者。英國也。英國之進口稅全出於財政上之收入。主義其行自由貿易主義。業已達於極點。然其稅目僅爲六種（茶、烟草、咖啡、及酒類之六種）。何也。以其非英國所生產之奢侈品也。其唯一例外。卽英國所產麥酒。若在內國課於特別稅。其權衡上對於由外國輸入與內國特別稅。得課於同額。其稅率實占世界中最高額（卽最高爲二割五分。最低亦爲一割二分）。而其收入總額。則相當於經常收入之二割五分許。至他國國家輸入稅之爲財政的與爲保護的。則決難判別也。畢竟爲三政的進口稅之納收總額。雖不可知。而其爲國家向來豐富之財源。則無庸疑者也。

所謂保護的進口稅。謂以保護內國生產。打破外國品之競爭目的。而賦課於進口貨者也。其結果屬於國家收入。雖不甚異。而其直接目的。則非也。故合衆國如以保護國之咖啡爲

奢侈品課稅之目的尙無不合但非自國所生產則無保護之必要故亦無賦課進口稅者此自由及保護二主義不及於進口稅之結果最顯著之差異也當一九〇一年美國對於布郎車魯產之咖啡有課一封度三仙之議其理由因布政府對於美國貨物頒布法律課稅一割徵收金貨是美國物產擔負非常加重美政府關於此事與布政府疊次交涉無效是向美國輸入咖啡之大部分對於布郎加魯產純出於報復的課稅也咖啡以非自國之生產久爲無稅茶以當年軍事費收入之名稱已徵收一封度三仙重稅據此實例而觀之以得收入名義之下課稅咖啡頗耐人尋味也

以上所述名義上雖爲財政的進口稅實質上究非純然出於財政主義殆基於一時政略爲一種變態之進口稅可想而知也

夫爲保護內地產業之發達而課稅於同種外國貨此爲古來之疑問甲論乙駁無所底止蓋保護稅之負擔全歸於內國消費者果能對於內地產業者真實保證與否又能保證一國全體概與於十分利益與否雖何人亦難確然判定也據吾人之所見如新進國及劣等國實際上亦有可採用之必要者也向來保護論者皆從種種方面而爲主張曰其在一國之產業單純時迫於社會之生活單調使非提倡獎勵則智力上活動之範圍亦自狹隘故

一旦於自國之生產蒙一打擊時則依賴乎此之人民無不受非常之災厄如愛爾蘭人民僅爲依賴馬鈴薯後因其不作致釀大困難此顯著之證例也故有時於一國其他一切有用品不得不仰給於外國倘一朝因有外患而杜絕其輸入也或減却對於自國生產品之需要遂致舉國不得不墮於饑渴之境也是生產以日進複雜爲必要之所以也故欲達此目的不可不以限制之手段滅殺外國品之競爭力因此遂不能出乎保護稅範圍之外也又曰若因保護稅而致生產之複雜增加各種作業因此遂可利用下級之勞動者也或曰於給料最高之國對於外國廉價勞動者之競爭有保護自國勞動者之必要時及其他保護論要皆從各種方面而主張者也雖然保護論要皆根據於各國特別之情事其說甚多故其主張不免稍於歧異之感也

反之而主張自由貿易論者頗近單純其根本於各國產業亦有特長之理由即交易上互以所長與其所短相交換亦爲比較的容易確能達彼我之經濟的滿足此種觀念全全於人類之自利心對於國內與國外初無何等之差異即外國交易之利亦爲圖輸入之容易彼以保護稅之所短則以純用力於發達產業而拘束他國特長生產品之供給是其毫不顧交易之利益已可概見直言之不外一種交易禁制論也故保護之結果勢必至將內國

之消費者貽害於無窮。何則？保護稅者，外國貨之價格一旦騰貴，其稅則并未以同種內國貨之價格爲標準。故外國貨若騰貴時，則內國生產亦因之騰貴。又一國以此欲發達其產業，以補其所短，則其特長生產之利用力必大爲減殺者也。要之保護爲沮害交易自然之發達，乃無用之干涉也。

吾人今再進而比較研究二主義之是非，以爲讀者之參攷。茲專就古來所行之論旨，假定自由貿易者之方面而陳述其大略。雖然若據現時之經濟思想，則其議論之無足取者，也不得已姑就此義述之，尙希讀者之諒察。

保護政策謂使內國產業日趨於複雜。此乃保護論者所慣用之論鋒也。須知產業之複雜固人人所希望，不可爭者也。雖然保護論者所引證之事實頗趨極端。若從普通言之，假使於自由貿易之下，國內之產業不至十分單調，當採用保護政策以前，各國羣起而維持其衣食住之調和，固人人之所首肯也。然在實際上，各國之成立多於或程度上有各種歧異之產業，致成自然之趨勢，勿疑也。(一)各國於其產業中必有比較前長短。(二)須如何增加其產業之種類，畢竟無此限制。對於人類之幸福，不能以一國之獨力而遂能完全充足其欲望者也。故保護論者承認此一點爲交易上之政策，則一國之資本與勞力必能利用

其所長。與他國之所長相交換。而力競優勝。是亦不可掩飾者也。現今極端之保護國。其最著者。莫如北美合衆國之人民。非以專用自國製茶爲生產之愚。而反以輸入東洋各國廉價製茶之爲得策者乎。

其在給銀最高之國。對於低廉外國勞力者之競爭。應以保護自國之勞動者爲主體。乃合衆國所主張之論鋒。合衆國之給銀。向來較高於歐洲諸國也。卽行保護貿易。彼合衆國之製造業。畢竟不能與英國相競爭。而美國之勞動者。或至失其給銀。是乃由於作業之或種類。如不得使用機械之類。此項論法。尙具眞理。雖然一切之製造業。不幸而至於不適用。現英國之賃銀。比於歐洲大陸。不拘其程度如何。依然不失爲大工業國。而且繁榮者也。故賃銀之高低。必非原因於產業之盛衰。寧關於作業者之勞動力。及機械媒助力之如何者也。今假以保護稅維持國內之作業。而得支給高價之給銀。因此遂增加國內一般消費者之負擔。要不過爲保護一部分之勞動者。國內一般消費者。因輸入稅之故。不能得外國品低廉之需要。而購求高價之內國貨。此種習慣若益益助長。給銀高騰之趨勢。則國家之經濟上。可決其必無良好現象也。

保護者。謂增加作業利及勞動者之論。亦與前者同爲合衆國之所行也。雖然亦與前者同

於國家經濟無何等之利得。僅爲保護一部分之勞動者而爲害於一般人民者也。假令或外國貨驟遭排斥。一旦同種之內國產業者。遇有作業之機會。則此消費者驟蒙保護。稅波及之損害。加之對於勞動者之需要。雖未增加作業之種類。如能利用一國特長之產業。亦有充分之價值。故此種之保護。其爲毒害於國家。寧有絲毫之利益者乎。然合衆國之保護論者。謂廢棄保護時。則或種類之產業。將至全行滅絕。而勞動者遂可謂失其職者也。此項論調。爲同論者之所慣用。勞動者恒爲此說所煽惑。勿疑也。然使現時竟廢棄保護。則合衆國之勞動者。必至蒙一大打擊。雖然此論法。僅爲主張不宜急速廢棄保護說之有力者。其關於保護可否之點。殆毫無價值者也。

保護論者。又以保護而減少輸入。增加輸出。國內之勞動力。與輸出生產。即可使用於現所輸入物品之生產上。雖然是乃不鮮交易之理之甚也。吾人毫不異。即不能從其他場所購求何物。與同無輸入。而亦不能將何物輸出者也。加之此種希望。乃據偶不適用於各國者。而爲自國證明者也。何則。假使各國皆採用此政策。則何國亦將不能輸出者也。要之此說不外一種鎖國論也。

又曰。自由交易。有謂將利得與於外人者。外國人之利得。即內國人之損失也。此論吾人若

從內國購求物品。雖其利益必歸於內國。然向外國人買入時。則可謂外國人獲其利。得是蓋基於此種思想者也。雖然其爲謬見姑勿論。若自國能將其需要貨物。比較的得廉價。或良好之供給。此論亦可行之。吾人亦無故向外人購求必要之成見也。雖然事實上反之。保護稅却不能謂非內國人之損失也。何則一國之消費者。爲保護稅之故。不得不需要高價之內國貨。又交易僅謂爲一方利得者。此大謬也。交易者本有雙方得利益之觀念。乃爲原始所有之現象。若謂有利得於一方。而他方無蒙損害者。有是理由乎。故合衆國之人民。少數之同國茶業者。如支給高價。而排斥東洋各製茶國。低價之需要。是則合衆國人民之損失。殆夢中所能思維者歟。

自由貿易。決非一國獨立所能行之者也。卽對於自國之出口貨。僅爲外國之需要者。吾人亦豈能舉進口貨之代價。遽處於自絕地位。或因戰爭遮斷我貿易。而遂陷於自國困斃之境遇也。故吾人要以自己生產需用品。爲主。對於此說卽自由貿易者。亦不能加於明快之辯駁也。唯社會之進步。與勞力之分類。互相依賴最繁榮之國民。乃爲需要最多物之國民。此種之國民。乃爲真正之獨立國民。僅爲異日發生事變。從漠然之恐怖心。而無故支給最高之代價。實爲愚妄之策。可謂基於偏僻論野蠻的獨立也。

保護論者。又謂自由貿易。將貨幣自由輸出。而使自國陷於空乏者。此論殆純然基於貴金主義。是忘却貨幣爲交易之媒介物者也。元來輸出貨幣。不僅無可恐之事實。幣制若得其宜。決不至發生危險。何則。貨幣流出時。內國之物價必下落。因而獎勵輸出。貨幣仍可流入也。唯可恐者。爲發行不換紙幣。而其超過。遂將正貨驅逐於外也。明矣。其結果紙幣之價格低落。雖課於如何重則之保護稅。亦不能防禦正貨之流出也。此美洲南北戰爭之際。歷史之所實驗者也。如論者所云。是非對於自由貿易。寧可謂對於貨幣制度。立論者也。

保護稅。在新進國。謂爲與於興起生產之機會。可謂爲一時必要之議。論爲保護說者之所具最隆輿味。而自由貿易論者。往往不甚贊成。雖然。偶然依賴於保護者。習慣也。久之。遂成習慣。廢棄極爲困難。實例上之所嘗見也。且此論之根據。假令一國有偶得生產之便利。久之。而與同種產業。富有經驗之他國。相競爭。至感非常之困難。亦意中事也。原來內國消費之外國貨。以由產地之運費爲要。反之。而內國貨。無此必要也。故內國貨於茲時。可謂得自然之保護者也。故雖屬新生產品。然欲得其版路。仍須多少之時日。是爲一時之現象。若以積極之企圖。勤勉從事於生產。忽至於凌駕外國貨。亦尋常事耳。論者又以一時之保護。雖屬必要。事實上實反於原來之目的。而成永久依賴於此之傾向。現今合衆國。勿論數十年。

來習用保護。即現時尙反對自由貿易主義。不僅不承認廢棄之。若些少輕減保護稅。而囂囂非難之聲。即起。要之保護稅。若永久採用之。固非交易政策。總以當初不採用之爲宜也。保護稅之存留。若遇議會腐敗。將貽產業於不確實之之弊。抑當議會制度之國家。其立法概爲議會之所參與。故保護稅與其他諸稅。若非同經議會通過。即不能實行賦課。是雖由於尊重立法之制度。而立法之弊害。不可謂非由此也。假使議員皆方正廉直。眞爲憂心國事之時。夫復何言。雖然利己者人類之普通性也。彼唯利是圖之議員。滔滔皆是。此乃議會腐敗之最大缺點。或貪賄賂而屈其意。見至污立法之神聖者。議會史上固司空見慣者也。然保護稅已如上述。爲直接與利益於或生產之稅制。彼依賴於護保下之生產者。或有以利益相嘗試。而誘惑一般議員。毫不足怪。議員中竟因此而被收買。亦所不可掩者也。議會腐敗。不僅於此尙有甚焉者。即以交換保護稅。致使保護普及於各種產業之傾向是也。假令向甲生產地方。因主張保護甲而被選舉之議員。又與向乙生產地方。亦以同一目的而被選舉之議員。互相結託。甲乙（此甲乙指貨物之種類）處於同沐保護稅之恩澤。此種弊害之結果。最爲顯著於是一國人民。遂於不識不知之間。互對於需要之貨物。而支給高價也。何則以甲需要乙地方之消費時。保護自己之生產。雖屬正當。畢竟不能預得外國

廉價之需要也。(乙)需要甲地方之消費所蒙之影響亦同。

夫保護稅制成立於立法部腐敗情狀之下。是則產業之不確實。謂非危險之極者乎。何則。其成立也既易。其廢棄也亦不難。倘一旦不能實行。雖得保護。亦難保其永續。因之而產業確立之念慮遂絕。不然賄賂若愈行。漸漸釀成保護稅之廢棄。遂使一國之大工廠突來鎖閉之運命。要之保護稅爲議會腐敗之一原因。議會之腐敗可謂流毒於一國產業之甚者也。

保護論者又以土耳其之衰退爲自由貿易之罪。而以合衆國之繁榮爲保護貿易之結果。雖然一國之盛衰決非如論者所言「單純之一原因」而被左右者也。土耳其之慘狀。要以其他可惡之失政爲一大原因。合衆國之繁榮則以其廣漠豐富之地味政治上之自由及其勞動力之活潑等爲其原因者甚多。誠如論者之言。是則行保護貿易主義之威苦安利亞殖民地比於行自由貿易主義之紐育塞烏斯威育魯司殖民地應較繁榮。而事實上却反之者何也。論者嘗謂合衆國固久於財政的輸入稅爲賦課者當其進步之速。駸駸乎毫不異於徵收保護稅之時。事實上必如何而始可証明也。由此觀之。是以自然之富力爲十分的可恃。如於政治上產業上及其他得自由活動之國。即無保護。亦自然可日趨於繁榮。

者也。

保護稅又爲以收入與於政府者。故短見之政府。依賴於此稅之久。名稱保護的進口稅。而其實却基於財政的關係者。又豈尠也。蓋純粹之保護的進口稅。不以收入爲目的。而以稅則制禁輸入。若出於均一制禁之作用。外貨之輸入。如可杜絕。政府將亦將無何等之收入。但進口稅比一切內國諸稅。徵收甚爲容易。且人民亦鮮有如內國諸稅。陳訴不平之舉。是誠政府之絕妙財源也。故名求保護。而利用人民之歡心。其實爲收入之目的者。甚多。而此種之保護稅。未必卽爲防止輸入最高稅也。雖然此種保護稅。亦屬有害於國家之實力。因以財政的收入爲目的之進口稅。決無貽內地產業於直接之損害。反之。而此種進口稅。爲純粹的保護稅。與內國一般人民所受之影響。同唯於比較的程度。低下之國家。較蒙損失者也。換言之。政府一國生產上之損害。不可謂非在於得收入者也。以上陳述保護貿易與自由貿易論者。駁論之大意。要之自由貿易論者。以保護貿易論根據於左之。

一 外國交易之利。謂基於得貨幣之誤見。

二 保護稅之利益。雖屬直接且顯明者。而其損失。人民有全不覺悟之事實。

三 進口稅。政府易得收入。

四 一旦行保護稅。而廢棄困難。

五 誤謬短見之愛國心。

五項原因是也。

據上所述自由貿易。如含真理。保護貿易論。殆無一顧之價值也。雖然仔細研究之。主張自由貿易者。概加保護貿易論。於極端之攻擊。或含蔽真理。其誤謬不少之處。吾人今雖不能一一詳論。要之二主義之趨於極端。全企於理論上絕對的決其可否之一說。反忘却各國特殊之情事者也。其唯一證據。英國一般學者。主張自由貿易。唯通行萬國。所當採用之最佳制度也。直言之。除其殖民地一二外者。勿論。皆所謂愚策。未有因保護貿易。而能繁榮者也。故自由貿易主義。如英國爲工業國。卽原料一種。亦不能不仰給於他國。潮流之所趨會。其効力雖不甚遠。但因此而與形勢相異及其他之國家。亦可適用。不得謂非誤謬之見耶。又一說。謂自由貿易。有誤解自由貿易之根據。交易者。原來需要與供給之間。如能長短相補。比較的容易。足以達彼我之經濟的滿足。保護制則徒費長所之利用力。如此主張一見。甚有理由。雖然主張自由貿易論。恒以各國之所短。基於獨立的想像。畢竟不能凌駕他國。

之所長。是吾人之所不服也。假以是說爲然。吾人固認國家之扶助誘掖爲無用之勞力。雖然反之而一旦有壓倒他國所長之希望。異日焉得不以獨立之競爭。試驗於市場者乎。至若產業之複雜。爲一國之福利。雖自由貿易論者。不能有所軒輊也。設因有損害於一般消費者之嫌。卽行保護。究非良策。故此論之是非。當以一國產業之所長。將來果能發達與否。純然一事實問題也。

自由論者。又謂各國文化程度。使非一般具有同等之理想。斷難貫徹其主張。何則。環處於激烈競爭場。更優者與劣等之間。終難望公平利益之分配。不幸各國進步之程度。互有參差。而國際間之競爭。古往今來。靡所底止。於此而欲乘機運變。凌駕他國。然國家之實力內虛。將何以發揮其手腕者乎。換言之。國民之經濟不繁榮。無論何事。終歸泡影。但一國之經濟的繁榮。不能一朝求之。宜待積年之素養。始可期冀也。

然使後進國而貧弱不振。亦難立於國際競爭漩渦之外。弱肉強食。乃競爭上必然之結果。若以正產業放任於自然競爭裏。故步自封。豈得謂爲適當者乎。夫先進發達之國。文明各種之設備。整頓積有生產的經驗。與精良之技術。及交通之要具。且信用發達。富於資本金。利亦因之而低廉。其能占優勝之地也明矣。反之而後進劣等之國家。欲制勝於經濟的戰

場不亦憂憂乎難哉。論者或曰：此種國家亦必於其產業有所長。雖然彼之所謂長也，往往爲強國之所利用，非唯難保無壟斷其利得者，一朝若值國際競爭破裂之事，變恐依賴其幼稚之產業，即國民生計上必需之貨物，亦難得安全之供給者也。（雖強國亦有此例，如邢翁之對英策，英國杜絕其穀物之供給，遂受至大之窮困）故在幼稚之國家，政府適當之干涉於其必要時機，賦課保護稅，乃產業發達之良好手段也。

雖然一國之產業有爲他國所不能企及者之特質，如此特長之內國品產業，對於課稅於外國同一物品，確無保護之必要。例如合衆國穀物輸入稅，在昔時爲必要，而在現時則爲無用。何則？無論何國亦無以穀物試競爭於合衆國之內地者，反之而自國並無此項生產，而課稅於外國品，亦決不用保護也。要之保護者，不可不出於發達或種牛產之目的者也。其在或種程度之保護，隨於時勢而爲必要者也。雖然純粹的保護貿易主義，禁制輸入也。極端保護論者，多主張此說，彼挾費金主義之成見，宜其有此結果也。否則外國貿易否認論，現今商戰潮流中，無論何人亦鮮避其說也。若論禁制，非無倡高率之輸入稅者，雖然此項課稅，挾有或種目的，乃一時之政策，若屬於普通交易主義行者，固甚少也。何則？交易主義，不帶危險之意味者也。蓋此種稅課，與貿易禁制，其結果同一招他國之報復的稅課，推

言其弊。殆將發達自國。或獲得產業之利益。完全斷絕其希望也。且與外國交易。失競爭比較上之激刺。而沮害國家之發達者也。由是觀之。保護稅率之高低。必如何而後適當。不難決定也。必一面以保護得持續其競爭。同時弗失國際競爭上之刺激。不可不勉力於斯也。例如一正織物。甲國製造係二元。乙國須二元二角。乙國對於甲國織物課輸入稅二角。兩國織物價格於茲得平衡。乙國人民各從於兩者之所好。而得充足其需要。於是乙國機業者欲以營意壓倒甲國品。因之而生乙國機業之發達。又實行保護政策。有保護此種產業。不宜妨害他項產業。卽或此項產業所需要之外國原料。如因保護制非支拂高價不能購入。則失當之甚也。例如法國課稅於輸入之生絲。在北部地方。雖有利紡績業者。而在利翁之機業。不可謂非大受損失也。如此保護稅以一方之損失。而與利得於他方。不僅於國家經濟無絲毫之利益。反有搖動產業組織之嫌。此創設賦課之始所宜警戒也。（如日本課中國產生絲之輸入稅。其始雖爲保護日本重要輸出生絲之生產。目前近因中羽二重絹布之輸出盛行。將來可望發達以中國產之粗絲。充日本人之需要。而彼老倡內地之精絲。卽以中羽二重。亦足以供給輸出之說。日本京都商業會議所以中國生絲輸入稅之存留無障害於其政策。發表廢止之意見。其政府亦同此意云。）

保護稅者又有保護一國之或種產業。其結果反獎勵第三國之同種的產業。因之而壟斷其利益者也。例如法國一八九〇年。因保護利翁地方之絹織物業者。對於司威敦等之絹。比前之輸入稅增加二倍之高稅。其結果反獎勵倫敦之機業。使法國之現營絹業者日漸衰退。又如一八九八年之重稅。亦使德國之機業隆盛。其後法國之機業顯有被德人壓倒之傾向。故保護稅必非良善之經濟政策。未可常恃也。察其政策影響之如何。應出於適當取捨之果斷也。

尙有保護稅如始爲一次。其一般的影響有普及於他項產業之傾向。爲自由論者之所攻擊。伴於人情之弱點。寔爲自然之弊。因之同時生習慣性之惰力。惹起產業者之依賴心。遂至不易廢除。保護國之實例上。屢屢目視之毒害也。現合衆國之保護稅。其表面之理由。姑置之。其實際上。可謂全關係於此類情事者也。（合衆國保護論主要之理由。合衆國之給銀比歐洲較高。若行自由交易。英國及其他製造品。顯有壓倒合衆國市場之虞。雖然其實在之理由。若驟廢此制。將貽社會於非常之變動。甚至攪亂秩序。可恐者正不少也。要之合衆國之保護稅。爲維持現社會之調和。一時決難廢止。）此亦與前者同爲當局者所宜注意也。

據以上而論。自由保護兩交易論之大體。保護貿易策。概爲後進國之必要。最易釀生各種之弊害。故採用者最宜注意。曾經論及。因之而對於新進國之形勢。不可不決其取舍者。不俟言也。其在德國。商工業之發達。隆盛。雖全係畢士馬克保護政策之結果。寧可謂適於取舍與時勢的結果也。夫德國做英國行自由貿易政策。自普法戰爭。收二十億佛郎之償金。恰與中日戰爭。日本當日各種產業盛起。與其過度之生產。遂至物價下落。恐慌日生。然一八七六年。英國在布郎鐵魯阿。開萬國博覽會。當時德國反於其豫想。獲劣等之成績。又值美國農業非常進步。有壓倒德國農產物之傾向。爲豫防內地產業之發達。及物價之下落。遂至抱以不經議會之協贊。而得確實財源之希望。竟使畢士馬克斷然捨自由貿易。而取保護政策。其結果雖由於識者之間。見解特異。要之爲德人個人的元氣之旺盛。與學術的進步之普及。相互始能於爾來工商業之上。別開一生面。遂至雄飛於世界。然畢士馬克之保護政策。往往馳於極端者不少。各國對之而爲復仇的課稅。假使毫無覺悟之傾向。一旦內國生產品。廣有可販賣於外國之運命。則德國商工業之前途。將有蒙一大打擊之恐。故未幾而一八七八年之保護政策。與畢公之退隱。遂漸次歸於廢棄之針路。因其廢棄。更可謂與德國於商工業之利益者不少也。現時各國有唯保護稅是認者。全基於各國特別情。

形。茲無一一研究之必要。究之不無一言者。實際保護稅之賦課。大有財政的關係者也。卽輸入稅。租稅之徵收已如上述。比內國諸稅。殊較容易。因有伸屈力。財政上之所歡迎也。（所謂租稅之伸屈力者。每年收入額無一定。因國家富力之發達。而增加變動之謂也。此項租稅。財政上最爲良好。既不增加稅率。稅目而自然伴於國富。得增加國庫之收入。近時各國經費。亦均漸次增加。決無減少事實。在。毫不可爭。而增加經費。同時若新課租稅。或另爲增收。必遭人民之反對。又設施不甚得策者。居多。例如日本增加地租及地價。當時因增加稅額之制。不得其宜。物議沸騰。又如英國初行此稅。因有伸屈力。遂能於不知不識之間。增加國庫之收入。要之國家選擇租稅。總以帶有伸屈力爲得策。是各國國庫之關係。廢止保護稅之困難。乃情勢之不得已者也。

輸入稅爲財政的勿論。其爲保護的亦屬國家收入上之必要。已如前述。今僅從收入之點觀察之。英國之收入總額。達一億萬法郎以上。占經常收入之二割強。（自由貿易。屢如上述。非含有無稅之意味。若以國庫收入之目的賦課之。決不與自由政策相抵觸。）英國達二割。德法兩國亦在一割五分前後。是進口稅爲國庫豐富之財源。可想而知。茲所當注意者。唯在得收入之說。頗盛。卽選擇稅率。稅目。不可偏失者也。故稅率若失之太高。却有杜絕

輸入之虞。反致國庫不得收入。並同時若不鄭重選擇其稅目。適與內地產業於莫大之障害。(稅率之高低亦與此點大有關係)由此觀之。是廣義之進口稅。乃為消費稅之一種。故關於消費稅之原則。直可採擇適用所謂消費稅之原則。

(一) 財政上之原則。應重於奢侈品。而輕於必需品。

(二) 經濟上之原則。關於一國生產品之原料。應輕於補助品。而重於精製品。

從財政上之原則論之。應重於酒類咖啡等之奢侈品。而穀物肉類等之必需品。則宜輕減也。反之若使重於必需品。輕於奢侈品。是利於上等社會。而酷於下級社會。將何以保租稅之公平者乎。如此而論經濟之政策。其不宜重課必需品。理由甚為明瞭。(所謂奢侈品與必需品。亦有程度上之問題。有一方謂為奢侈品。而他方則為必需品。其標準甚難判定。大約不外詳察國計民生之程度而決之)。

從經濟政策上。而徵收保護稅。非謂進口貨概可課稅之謂也。據各國之情狀。區別進口貨內保護。是否有其必要。然後再定保護之程度。以其影響所及之如何。而研究徵收之者。勿論也。概言之。一國之生產。其為原料品。或補助品者。宜輕減。而精製品則所宜重課者也。茲於本節之末。再進一言。即財政的輸入。與保護的輸入之界限。從理論上研究之。雖可明

認從實際上研究之。則未易判斷。要不外就賦課當時之意思而區別之也。唯實行上却因混同而生反對之結果者甚多。例如合衆國會課外國生絲稅。但非內地生產。雖明係財政的收入。而所得之結果。反使外國生絲昂貴。予內地於生產之機會。卒至實行保護稅。

第三節 通過稅

通過稅者。爲他國之交易品。而通過於自國爲止者。例如甲國輸運貨物於乙國。通過丙國。丙國以通過自國之故。而行徵收。其觀念上不僅有所未可。倘於內國之消費者。直接無何等之影響。卽因此而得財政上之收入。不可謂爲非計。否則就一國之地勢與產業之狀況。未始不可行之。抑通過稅。如通過品之價格騰貴。其結果亦可減需要國之消費力。故交易國爲免其担負也。至不得已而他途是求。亦勢所必至也。要之通過稅其勢固大可減其交易價格也。因得操縱通過國之交易事業。致貽絕大之影響。故關於通過稅。就一國之地勢及其他之狀態。可決其採擇與否。抑或握獨占交通要路之國柄。如以適當之稅率賦課之。固毫無不可。否則出於財政收入之目的。往往於其手段上有逸脫適當範圍之弊。致招他國之報復的手段。竟至釀成自國經濟上之不利益。是所宜慎重注意。曾於德逸志諸國分立之際。受經濟上之損害。歷史上已於此論點。示顯著之寔例。中國將來。如欲以形勢之地。

而施行此項賦課。未見有何利益。惟現在尙無此項徵收之法。否則有名籍通過品。而出於浦脫進口稅之詭計。亦屬十分防禦之必要。故將來規定稅關法。爲通過進口貨。當其輸入時。必有稅金之擔保。提供相當金錢。及其他所有貨物。爲擔保。並同時於其搬運通過貨物。而命其經過於稅關一定之通路也。惟規定須以 〔將來隨時改正〕 如左。

大總統法令公布之。今擬定假設通

京津奉吉線

京奉鐵路

津濟徐甯線

津浦鐵路

青濟線

青濟鐵路

京保鄭漢線

京漢鐵路

粵漢線

粵漢鐵路

滬皖贛漢線

滬甯及未成鐵路

廣九線

廣九鐵路

汕潮線

潮汕鐵路

河滇線

假定滇越鐵路

川藏線

未成路

張恰線

未成張恰鐵路

第四節 關稅之賦課

吾人曾於前節述進口稅之原則。茲於本節將賦課之方法論究之。

一 從量稅法與從價稅法

所謂從量稅法者。謂以進口貨之重量而定稅則之標準者也。例如石油一箱。重量若干。課率幾元。此項方法。有僅以單純之重量求標準者。又有從重量類別物品貴賤之品位。而設等差等差者。恒以稅則互異爲普通。蓋辨品位而不設等級。殊覺對於消費者。致生不公平之結果。實際上。下級社會之消費者。比較的蒙不利益之負擔也。所謂從價稅法者。謂以物品之價格爲基礎。而定稅則者也。例如棉價格一萬元。而課則若干。〔幾分之幾〕純以價格爲標準。有以原價爲標準者。有以賣買時價爲標準者之二法。前者爲稀有之例。普通多以後者爲標準。

從價稅法。如前所述。消費者基於貧富之程度。而分負擔也。故從此點而觀察之。從價稅法。似遙優於從量稅法。余觀歐洲諸國之大勢。英國一八六〇年。法國一八八一年。德國一八

六九年（一八六五年之改正。僅以鐵道運搬爲例外。暫仍從價法。）奧國一八八二年以降。概採從量稅法。現行從價稅法者。僅有比荷及美之三國。故從量稅比於從價稅。不可謂無優勝之點也。明矣。據吾所見。要以實際徵稅之難。易爲主。庶可解決此項問題也。

然行從價稅法。應先出於公平之評價。雖然行之良非易事。有因此往往互生誤謬。竟使不正商人。營謀詭騙之機會。而巧於趨避者也。當局者尤須以精密非常之注意。屬目於外國貨物之相場也。故此種計算。各地之稅關。若缺均一時。商人將從負擔之輕處設法。而生輸入之弊。因之遂影響於國家之收入者不少。反之而從量稅法。則無此項弊害也。又從價稅法之弊。尙不止此也。稅關官吏。有以輸入商結託。而犯密輸入之大危險。不得謂非稅制上不能默過之大患也。

蓋評價者。與衡量異也。關稅之定章。由於官吏之裁量者居多。彼強於慾情之官吏。違反其方正廉直之義務。在所不免。亞美利加稅關等。此項通弊。所常目擊。然欲痛除此等弊害。置熟練之鑑定人。任通曉商業之官吏。及嚴密監督之必要。因之而不能不增加徵收費也。明矣。美國稅關官吏。比較的受高級之薪俸。雖非僅由於此。亦可爲一明證也。

反之而從量稅法。決無此項弊害。果能做行。頗有利益。但從量稅法。弊亦難免。卽徵收上之

最堪嫌厭者。負擔之不均也。伴於此種方法。缺點亦大。何則物品之重量。概重於粗惡品。而輕於精製品也。前者由於貧者之消費。後者乃爲富者之需要也。此項弊害。未始不可除去。卽從品位之分類。而設等差是也。換言之。關於品位之等差。能於重量加味幾分。卽可匡正其弊也。

要之從價稅法。從理論上言之。與所得稅同。缺點甚少。從實行上言之。畢竟不若從量稅法也。是行從價稅法於先。後始改行從量稅法。以補從價稅法之缺點也。

關於關稅定則。及進口貨稅目表。計分十四類。中英成立之協定稅則表。亦明將此二方法併用。卽進出口稅爲從價五分。對於貨物以五分爲標準。而規定從價稅。其賦課方法。據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九年。三年之平均價格爲標準。與從價稅換算。至平均市價表之調製。假定以一八九七年江海關調查之上海市價表爲標準。照從價稅換算之法徵收之。實因銀貨下落。輸入品之價格騰貴。稅則平均減四分強之割合。故改正此制也。然當時上海市價表。與現在之實際。相差太遠。致招外國商人之不滿意。因許江海關得經總稅務司之承諾。照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支那協會（英人商會）之提出案。採用各種棉製品價格之分類。日本及其他外國商人。以公平之價格。經各國所屬領事承認者。屬於重要

貨物中。外國各種製綿絲。每百斤定價十九兩。又同年十二月七日。日本產石炭。概定每噸評價爲四兩六錢。

關於上海市價表。如有異議時。可照輸入當時之市價。若其市價難於決定時。得按裝載證書所載之價格。加一割而算定之。以行徵收。

出口稅目共計十二類。據按舊章。規定新定稅則如左。

輸出貨物稅則

均係中國出產

油臘礬礦類

白礬	百斤	四錢五釐
青礬	同	一錢
八角油	同	五兩
桂皮油	同	九兩
薄荷油	同	三兩五錢
牛油	同	二錢
柏油	同	三錢

油 芝麻油 荳油 棉油 茶油 桐油等

同

三錢

葶麻油

同

二錢

白臘

同

一兩五錢

衣帽靴鞋類

衣服布襪同

每百斤

一兩五錢

衣服綢

同

十兩

靴鞋皮緞各色

百雙

三兩

草鞋

同

一錢八分

緞帽

百個

九錢

草帽

同

一兩二錢五

草帽 縷 (麥稈 眞田)

同

七錢

顏料 膠漆 紙 割類

銅箔

百斤

一兩五錢

錫箔

同

一兩二錢五分

紅丹	同	三錢五分
銀硃	同	二錢五分
油漆畫	每件	一錢
鉛粉	百斤	七錢二分
黃丹	同	三錢五分
硃砂(硫酸良)	百斤	七錢五分
紙 上等書籍同	同	七錢
紙 下等	同	四錢
油紙	同	四錢五分
墨	同	四錢
漆	同	五錢
棕	同	一錢
麻	同	三錢五分
燈草	同	六錢

綠膠	染用	每斤	八錢
索	廣州	百斤	一錢五分
索	蘇州	同	五錢
漆綠		同	四錢五分
蠟殼		同	九錢
綠皮		同	一兩八錢
土鹼(乾的)		同	一兩
坑砂(肥料)		同	九分
竹木藤椰類			
各色竹竿		千根	五錢
藤肉 藤片		百斤	二錢五分
木 樑柱類		每根	三分
氈絨毯席類			
蓆子各項		百枚	二錢

地席 每捲 二錢

皮甕 每枚 九分

毛毯 百枚 三兩五錢

藥材類

三奈 百斤 三錢

樟腦 同 七錢五分

信石 同 四錢五分

桂皮 同 六錢

桂子 同 八錢

土茯苓 同 一兩五錢

澄茄 同 一錢三分

良姜 同 一錢

石黃 同 三錢五分

大黃 同 一兩二錢五分

姜黃	同	一錢
高麗日本參上等	一斤	五錢
同 同 下等	同	三錢六分
鹿茸(嫩)	每對	九錢
同 (老)	百斤	一兩三錢五分
牛黃(中國)	一斤	三錢六分
斑貓	百斤	二兩
桂枝	同	一錢五分
陳皮	同	三錢
柚皮 上等	同	四錢五分
柚皮 下等	同	一錢五分
關東人參	值百	五兩
薄荷葉	百斤	一錢
甘草	同	一錢三分五

石羔	同	三分
五貝子	同	五錢
蜂蜜	同	九錢
綢緞絲絨類		
湖絲土絲	百斤	十兩
野蠶絲	同	二兩五錢
絲帶欄杆	同	十兩
綢緞絹縐	同	十二兩
絲棉雜貨	同	五兩五錢
絲毛類		
四川黃絲	同	七兩
同功絲	同	五兩
川綢（山東綢）	同	四兩五錢
緯線	同	十兩
各省絨	百斤	十兩

絨	同	四兩三錢
蠶繭	同	三兩
亂絲頭	同	一兩
糖果食物類		
蜜餞(各色糖果)	百斤	五錢
白糖	同	二兩
紅糖	同	一錢二分
冰糖	同	二錢二分
醬油	同	四錢
各項烟絲(黃烟水烟)	同	四錢二分
各項烟葉	同	一錢二分
鼻烟(中國)	同	八錢
大頭葉	同	一錢八分
粉絲	同	一錢八分

酒	土酒	同	一錢五分
海棠	海帶	同	一錢五分
火腿		同	五錢五分
皮蛋		千個	三錢五分
欖仁		百斤	三錢
杏仁		同	四錢五分
芝麻		同	一錢三分五釐
花生		同	一錢
花生餅		同	三錢
瓜子		同	一錢
豆		同	六分
豆餅		同	三分五釐
米麥雜糧		同	一錢
蒜頭		同	三分五釐

栗子	同	一錢
黑棗	同	一錢五分
紅棗	同	九分
香菌	百斤	一兩五錢
信香	同	二錢七分
金針菜	同	六錢
木耳	同	二錢五分
桂圓	同	三錢五分
桂圓肉	同	二錢
荔枝	同	五兩
蓮子	同	
香料		
椒茶類		
茶	百斤	一兩二錢五分
八角	同	五錢
麝香	一斤	九錢

八角滓	百斤	二錢五分
晴辰(線香類)	同	二錢
布疋花幔類		
夏布(麻布)細	百斤	二兩五錢
夏布(同)粗	同	七錢八分
土布(棉布)各色	同	一兩五錢
舊棉絮(爛布碎古棉)	同	四分五釐
棉被胎	百件	二兩七錢五分
棉花	百斤	三錢五分
雜貨類		
料手鐸(燒料鉗)	百斤	五錢
竹器	同	七錢五分
假珊瑚	同	三錢五分
各色爆竹	同	五錢

羽扇	百柄	七錢五分
料器	百斤	五錢
各色料珠	同	五錢
雨傘	百柄	五錢
雲石	百斤	二錢
遺紙畫	百枚	一錢
紙扇	百張	四分五釐
珍珠(假)	百斤	二兩
古玩 骨董	百兩	五兩
葵扇 細	千柄	三錢六釐
駱駝毛	百斤	一兩
綿羊毛	同	三錢五分
山羊毛	同	一錢八分
氈碎	同	一錢

紙花 造花

一兩五錢

土煤石炭

四兩

葵扇(粗)

二錢

器皿箱盒類

牛骨角器

百斤

一兩五錢

磁器 細

同

九錢

同 粗

同

四錢五分

紫黃銅器(紅銅錫器)

同

一兩一錢五分

木器

同

一兩一錢五分

象牙器

每斤

一錢五分

漆器

百斤

一兩

雲母殼器

每斤

一錢

藤器 各樣同

百斤

三錢

檀香器

每斤

一錢

金銀器	同	十兩
玳帽器	同	二錢
皮箱皮櫥	百斤	一兩五錢
皮器	荷包等	一兩五錢
瓷器	瓦器	五分
黃銅器	同	一兩
銅鍵釦	同	三兩
銅絲	同	一兩一錢五分
生銅	同	五錢
舊銅片	同	五錢

二 獨定稅則與協定稅則及普通稅則與特殊稅則說

所謂獨定稅則者。一國因其固有之權利。而任意制定稅則。毫不因他國之關係。而受拘束者也。協定稅則反是。純本於通商條約而定之。國家若非出於改正條約之途。不能隨意變更者之謂也。抑協定稅則。從於交易上。實於國際對等間。有雙方之利益。使非於當事國間。

畢竟不能完全行使也。向來所謂條約之對等者（略）須在同一程度之當事國。始能發生其現象。若遇經濟的情況懸隔之間。稅則協定之條約。弱國之不利者居多。故從一國之政策言之。要以新進國爲保護政策之適當者也。若行獨定協則。應將其利益加於十分之保護。方爲良策。否則於實際上。普通施行不完全之協定稅則。是新進國因其國權不能有十分之活動力。不得已不外此結果也。

現時文明第一流之強國。採獨定稅則之方法。僅有俄美二國。如日本則採折衷之法也。卽規定於關稅定則法者。雖爲獨定稅則。而明載於各國之條約者。則爲協定稅則。國定稅則。常不可不讓協定稅則之適用也。中國則僅有協定稅則。而國定稅則。不惟不見施行。殆完全未成立者（指國境稅言）也。

所謂普通稅則者。一國當定進口稅則時。對於通商各國。一律通用。如中英覺書內載進出口稅則。從價五分。各國援最惠之例。一律適用。所設之割合。不分彼此之謂也。所謂特殊稅則者。反是。對於通商各國。而制定種種區分之稅則也。概言之。其在國定稅則之國。採普通稅則者居多。而在協定稅則之國家。則以從特殊稅則爲普通。如中國之普通稅則。則屬於例外也。

日本新條約之協定。其特種稅目之數爲百有五。訂立於德英法奧四國間。內中惟德國最多。其種目實有八十五項。英國次之。種目七十三項。再次爲法國。種目二十六項。奧國最少。僅八項也。其稅則比該國關稅定則法。較爲低減。自最高一割五分。至最低五分。唯有一例外。則由奧國輸入之馬。爲無稅者也。（一割五分僅二項。普通爲一割。

據日本條約之協定稅目及稅則。向來對於各國之物產。雖爲特殊。然稅目中通行於數國者不少。又通用於數國。非必其爲同一稅則也。例如對於絹緞繻子。爲德法英三國之共通協定。對於德法二國之生產品。係徵一割。而於英之生產品。則課一割五分。

中國與日本不同者。卽日本爲特殊協定之課稅。至中國規定於條約中之所謂最惠國條款。乃成特殊協定之普通稅。則有此條款之當事國。乃得均霑他國協定稅則之利益。故事實上對於此種國家。直可謂普通均能適用者也。

第五節 關稅之徵收

稅關者按國法以行徵收者也。（條約須有命令。始生服從之効力。國家頒布法規。人民始生服從之義務。）但法規有時而變。更則徵收亦因之而互異。故關稅納於法規變更之先。致生新舊二法。應適用何法之疑問。例如或項貨物。據舊法爲課從價一割。新法已改正爲

一割二分。該貨物未納關稅之先。徵收者將準據何項稅則乎。換言之。即決定納稅標準之法。果何適從也。此爲將來所必發生之問題。法律有預爲決定之必要。關稅法應將此種爭點。明白規定於進口報關之日。而命其遵照現行之法規。蓋進口報關者。表示輸入之意思也。當事者按此時法規。而推定爲有納稅之意思。甚爲適宜。反之。而存庫於保稅倉庫。及關於收容貨物。多認爲例外。

存庫貨物。如日本保稅倉庫法一般之則例。存庫之間。恒不視爲進口者。此種貨物。須於進口報關之日。按現行法規。而納稅爲適當。（進口報關爲出庫引取之時）雖然存庫貨物。不視爲進口貨物。貨物之性質上。並無深意。不過認爲保稅倉庫一種便宜之制而已。若從進口報關之日。照現行法規納稅。是以同一輸入之意思。不論起岸之貨物。直對於進口者。與存入庫者。而適用之法。規不同。是爲便宜。而反得不公平之結果者也。且輸入者之意思。實可豫想。他日法規之變更。而所謂存庫者。與保稅倉庫之性質。畢竟不能推測。故宜以存庫當時之法。規。爲有納稅之意思者也。尙有一弊。輸入進口報關。若按當時之法。規。恒因新法之負擔。如何。影響於出庫。取引。反於稅關之辦理上。致感種種之不便。故屬例外。按入庫報關。當時之法。規。納稅。乃爲至當也。

至若收容貨物。其已付公賣者。不得再適用其原則及前例。何則（收容貨物。照章得進口或存庫時。與應行進口或存庫報關時）已付公賣者。不能視為進口報單者也。不外準據當時之法規。

關稅者。進口者之負擔也。其在普通之事實。進口者即為報關者也。由原則論之。多由進口報關者徵收。但有圖關稅之遁脫。又遁脫既遂時。而設由犯則者徵收之例外。是不僅從事理上。即從制裁上。亦不得不然也。

進口報單。當納關稅時。有受特別協定之優待者。其貨物各有不同。如日本為郵便物。及課稅價格未滿百元以外之物。得適用特別之協定。又其地域內之產出品。又製造品。應證明之。其證明書。應載明該貨物之產出地、製造地、又運赴地之本國領事館貿易事務官。如無領事館及貿易事務官時。應報該地稅關及其他官廳公署。又商業會議所之證明。須載明貨物之記號。數目物品種類重量及生產地。或製造地。納交關稅即以稅關通知之金額。及指定金庫之通知單。搭付稅金。而送繳指定金庫。又稅關於納稅金庫外。應發納稅通知單。又旅客之携帶品。關於記載於日本關稅法第二十四條但書之貨物等。檢查官吏認為當課稅時。須以其他之官公吏為居間人而證明之。以報告於稅關則屬例外。至郵便物件。認

爲應課稅者。則與普通貨物相反。應從特別辦理。此因郵便物之性質特別。當然之結果也。如郵便物未納關稅。必難通過稅關。是乃交通政策上所不能默視者也。故於法設特種之規定。而以郵便局執行徵收。現在海關章程。以郵便物爲有課稅物件之時。稅關先將款數通知郵政局。郵政局准此。當交付物件以前。卽以稅額告知寄付者。受通知之受取人。以印紙代稅金貼於通知單。送交郵便局。而受領其物件。郵政局以此收執單送交稅關。以了徵稅行爲。

又如輸入貨物。已受損傷。重量減少。其價格業已低落。輸入者得以請求減稅。毫無弊害者也。中國海關定章各國貨物。如因受潮濕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偷價值理論未定。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辦理。雖然難保不發生詐欺行爲。稅關豈能堪此煩瑣。不能不設一種限制。卽將請求減稅之時期。限於輸入免許前。而於免許前。送交所載損傷貨物之記號數目。物品重量。原價。諸費。及概略之報單。於稅關請求減稅。稅關得酌量減稅。此乃根據稅關不能任意行使徵收權。及稅關之過誤納。而發生之請求權。以免置權利於永久不確定之地位。又因權利者之怠慢。不應保護。此亦與私法同。因時效之制度。不應保護義務者。但逋脫之犯則者。確係無庸保護。故其納稅之義務。全無受時效利益之理由。除已經過外。對於

時效期間。徵收權者自貨物輸入之日起算。因過納誤而發生之請求權。從納稅之日起算。均以二年爲完成。前者由納稅告知。後者由請求發給。而雙方之時效。卽屬中斷。不復發生何等之効力。（右參攷日本稅關法及施行細則）

附常稅徵收規程

按前清之制。常關收入。由中央政府每歲豫定額數。而命各關徵收賦納者曰正額。中央政府或爲財用不足。命各關於正額以外而征收賦納者曰贏餘。各關經費對於各項貨物。以正稅十分之一爲附加稅。而征收以充之。若無附加稅時。則以贏餘提用之。而實收額若不敷定額時。各關監督。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實收額足償正費及經費而有贏餘者。概歸徵收者肥己之私囊。〔定額以外之收入。雖規定以增加額合計繳納中。中央政府實際歸監督官吏之所得。報解者甚少。〕於是於正稅之外。設立種種名目。而開強索誅求之風。其尤甚者。爲請負（包辦）制度。由各方面觀之。純出於獎勵暴斂之結果者也。

民國以來。依然採定額比較制。三年新頒。常關比較攷成條例。每三月定各關收入比較額。每三年及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舉行攷核。如收入比標準額增加時。得照增加之額。對於該管長官給予勞績金。〔屬員勞績金之分給。由該長官酌定之。〕反之而收入比標準額減少時。應按減少之多寡對

於該管長官而定罰俸休職及免職之處分。（比標準減三割者爲休職，減四割者休職又免職）各關收入標準額爲每三月標準額，與全年標準額之二種。全年標準額最近數年間係以或額定數加於最高收入額。由財政部定之。二月標準額由各關斟酌擬定。呈報財政部。尙對於分關分局考核規程。由該長官定之。經財政部許可而後施行。

各關征收之方法。概將貨物輸送到關。應以載貨物之名目數量及運赴地之貨物請驗單。而申報於稅關。由關派人檢查後。算明稅額。令其清納稅金後。給予稅票（驗票）。該商得憑票運貨經過同一管轄區域內及其他關卡。僅受檢查。不復徵稅。但檢查貨物。每有強索手數費及辦事員之雜費等。倘不納付。則以不法之手段。抑留貨物以謀報復。乃歷來之積弊也。

天津鈔關收稅辦法

天津鈔關（津海關）之徵稅規程。當一九一三年已加修正。近來稱爲全國之模範。茲詳述於左。（據天津海關監督呈稅務處條陳書）

（甲）五十里內各局徵收辦法

鈔關稅章。原以前清舊戶部則例爲根據。當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之亂。聯軍占

據天津置都統衙門鈔關歸其管理。以積弊太甚。盡廢舊法。改按新關值百抽五之法減半徵收。亂後接收天津鈔關後。於光緒二十八年。將天津鈔關在五十中里內。各局歸併新關稅司兼管。案內雖經北洋大臣奏明仍照戶部常關稅則徵收。惟稅司則仍按值百抽二五之法辦理。迄未規復舊例。三十二年。稅司將其所定土貨估價辦法。印訂成冊。函送海關監督。曾經前關道詳請北洋大臣轉咨稅務處有案。其稅單征費等各項雜稅徵收方法。亦係按照聯軍時代所設之都統衙門辦法。接續辦理。

茲將稅司代徵正雜各稅徵收方法分列於左

一 正稅

按土貨估價冊。值百抽二五徵收。其土貨估價冊辦法。凡該冊所載各貨。均按值百抽二五徵收。遇有該冊不載之土貨。即按當時市價值百抽二五。其中外國皆有之貨。如銀硃葵扇等類。遇有不載該冊者。即按通商進口稅則所載稅數減半徵收。遇有該冊及通商進口稅則內均有之貨。查係洋貨。即按通商進口稅則征收。查係土貨。即按該冊征收。其洋貨載在通商進口稅則者。即按該例減半征收。其不在該例者。即按市價。每值百抽二五。遇有貨物未載該冊。亦未載通商進口稅則者。該商投報時。須報明市價。若所報之價不寔。查出究懲。

該冊所定估價。本關可隨時酌核增減。凡按分量收稅之貨。須照海關磅秤核算。按尺寸收稅之物。如註明英尺者。按英尺計算。如未註明英尺者。按天津木尺計算。

(二) 船捐

按船隻尺寸之大小分爲六等。以船面寬六尺以內者爲六等。每月捐洋五角。自六尺至七尺半者爲五等。每月捐洋一元。八尺至九尺半者爲四等。每月捐洋二元。十尺至十二尺半者爲三等。每月捐洋二元五角。十三尺至十四尺半者爲二等。每月捐洋三元。十五尺以外者爲一等。每月捐洋四元。按季徵稅一次。惟冬季免收。兩個月祇按一個月核算納捐。

(三) 旗費

凡船戶繳納船捐者。每船一隻。由關給旗一面。隨收旗費一元。

(四) 稅單徵費

凡納稅貨物。其稅銀過五兩者。每單一紙。隨收稅單征費銀二錢。

(五) 免照費

免稅貨物。應領免照費。每紙隨收費銀四角。

(六) 海船進口稅

凡入口海船、南洋船隻入口一次，收費洋二十五元。北洋船隻每次收費洋十五元。生鹽船隻舊規，每次收費洋五元。至一九一四年始改三元。呈報有案。

(七) 罰金

凡有科罰之案，由關隨時察看情節，分別輕重科以罰款，並無一定辦法。

(乙) 五十里外各局徵收辦法

五十里外各局收稅方法，本係遵用戶部則例。比照五十里外各局稅則，已不及半。而近年以來各委員，又自行折減，且多改銀爲錢，紛雜極不劃一。當經監督於一九一三年八月及十一月內，兩次整頓，新定辦法，呈請財政部稅務處及直隸都督查核立案。分飭各局一律遵辦。茲將擬定各條分列如下。

一 統一稅則

查鈔關五十里外各局收稅辦法，其貨物雖以戶部則例爲準，而則例本定收銀，今已改爲收錢。且有多種貨稅，較例減輕。其減輕之數，局各不同，或減數成者，或減半額者，甚至有減七八成者。亦有戶例所不備載，爲近來常有之貨，由各口自定數目，沿襲承用，紛紜錯雜，漫無準繩。若一旦責令規復舊章，當此商情凋敝之餘，誠恐力有未逮。當將各口減稅之貨，擇

其與舊則相去太遠者。另行提出。定爲照戶部則例七折征收。此外各貨。戶例所載者。仍照戶例征收。戶例所未載者。則援天津釐金辦法。照天津土貨估價冊。值百抽一二五辦法征收。該冊所未載。則隨時估計值百抽一二五。

二 改定單費

錢關各局向收單費。與五十里內辦法不同。五十里內係於收稅之時隨稅收取一次。沿途祇查驗而不重收。五十里外各局。尙仍舊慣。由沿途經過之口於查驗之時收取。其中難保無影射重徵之弊。當經按照五十里內鈔關隨稅收取辦法略爲變通。定爲由經過第一口收稅之局。查照工關各口竹木貨征收單費辦法。隨稅只收一次。填註稅單。沿途各局祇須查驗。概不重收。除單稅外如舊有之保狀驗單船頭等項私稅。一律嚴行禁革。

(丙) 舊工關之征稅法

查工關原係通水道經徵。宣統二年。奉文歸天津鈔關經管。仿照鈔關辦法。以五十里內。歸鈔關稅務司代徵。五十里外。由關道派員經理。所訂正雜各稅征收方法。分列如左。

一 正稅

按通水道工關稅則征收。惟五十里內各局。稅司於接辦之後。其計算方法及稅銀多寡。均

略有更改。五十里外各口亦以舊則所載貨色不甚完備。往往有經過之貨均係竹木藤器等。應由工關征稅。而各口以舊則所未載。自定稅則彼此各異。不相統一。一九一三年八月間。經監督詳細調查。訂定稅則。令行各口一體遵照。其舊則所載各貨。仍遵舊則辦理。

二單費

木貨單費稅銀

正稅銀由一錢至九錢九分

收單費銅元二十枚

同 一兩至未滿五兩

同 四十枚

同 五兩至未滿十兩

同 八十枚

同 十兩至未滿二十兩

同 百二十枚

同 二十兩以上

同 百五十枚

竹貨單費稅銀

正稅銀由一錢至二錢四分

收單費銅元五枚

同 二錢五分至四錢九分

同 十二枚

同 五錢至九錢九分

同 二十四枚

同 一兩至二兩九錢九分 同 五十枚

同 三兩至十九兩九錢九分 同 一百枚

同 二十兩至二十九兩九錢九分 同 一百五十枚

同 三十兩以上 同 二百五十枚

船料單費船料銀

正稅銀十兩至四十兩 取單費銅元四十枚

同 四十一兩至五十兩 同 五十枚

同 五十一兩以上 同 一百枚

三潘關木稅

查潘關木稅。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隨同工關歸併本關經收。所有徵收方法。概照工關則

例一體辦理。從前係與灤關工稅局各徵稅銀一次。一九一三年。因商力疲敝已改定貨物經過潘灤兩局。只徵稅一次。不再重徵。呈報有案。

四船費

凡一切船隻以長寬相乘。七五折價。每價一兩。課銀三分三釐。五十一兩以上者。桅收銀一

兩六錢。四十一兩以上者。收銀一兩二錢。四十兩以下者。杉。課銀七錢。但槽子船不徵船費。如裝貨過卡者。每次徵銅元二十枚。

(按船費性質與船同。汽船曰船費。民船曰船費。)

五審稅

通州。香河。天津。寶坻。及靜海。五屬。大審每座收銀四兩。中審每座收銀三兩。小審每座收銀二兩。在武清。永清。東安。三地。大審每座。稅銀一兩。中審每座。收銀七錢五分。小審每座。收銀五錢。委任各州縣。每年春秋二季查徵。但現不開市者免稅。

以上所舉天津常關之輸出貨物稅則。五十里內管理各局。徵海關稅二分之一。五十里外管理各局。照戶部則例。稅則所載者。徵七成。(戶部則例原以從價五分爲標準)所未載者。則收從價一分二釐五毛。屬於舊關者。悉照前清通永道之關規則。已如上述。據一九一四年六月。財政部所定常關稅改正辦法。不及海關稅半額者。增加海關稅之半額。五十里外管理各局。概照此令。實行改正。

第六節 關稅之擔保及假納

所謂關稅之擔保與假納者。均出於防止脫稅危險之目的之一手段也。日本關稅法關稅

定率法及保稅倉庫法之所載。二者之區別。已如文字揭示。至其意義之互異。擔保者得以稅金相當之金錢。及其他有價物品。假納者則非金錢莫屬也。因之而異。日執行徵收權之方法各有不同。今略就二者之差別。及其效果論述之。

關稅之擔保。爲有價的擔保。與留置的擔保二種。前者繳納金錢及有價物爲保證。後者卽以輸入的貨物充擔保。前者如日本關稅法第一條二項三十四條。及關稅定率法第六條所規定。後者如日本關稅法第五條所規定。

通過品決無被課稅之事。此各國關稅法及條約之慣例也。否則爲妨狡猾商人。藉名通過品。一旦於輸入時。命輸入者提供稅金相當之金錢及有價物。

輸入貨物若繳納輸入稅時。使非經輸入免許後。照章以不得取引爲常。否則於此時。受該管官吏之認許。提供金錢以爲稅金擔保。然後許其取引毫無弊害。日本關稅法之所明認也。此種實例。向來爲對於輸入者之特異。與所謂通過品。及對於無稅品之辦法。則大異趣也。因之此項擔保品。必以金錢提供。決不適用他之有價物。

郵便物除國家營造物之外。無此辦法。又納關稅於郵便局交付郵便。乃屬引換徵收者也。故不問其爲通過者。與在內地寄送者。均不適川前二項。

又日本關稅定率法第二條列舉之進口貨。雖屬不賦課稅之貨物。因須滿六個月以內。以復出口爲條件。如無此條件時。卽有徵稅之必要。故於進口時。繳納稅金相當之擔保。而充保証。其尤要者。對於此項貨物。亦不必限於繳納擔保。有時得預繳相當之金額。其名義雖有不同。實際亦擔保之一變體也。

擔保可以金錢或有價物充之。己如前述。否則提供有價物。應以有價証券。若遇價格下落時。得提供增擔保。但稅關不能保管其擔保品。竟使擔保提供者供託之。得依據供託受領証而占有之。

不納交關稅時。以擔保充之。此爲當然之手續也。雖然如於金錢以外之物。直難達其目的。得按公賣方法行之。公賣方法。應公布之。自開始公布之日。至少若未經過三日後。不得競賣之。關於公布須載擔保提供者之住所。姓名。證券之種類。金額。競賣之地點及時日。與其他必要事項。若於決行公賣之前。能完納關稅及費用。卽將公賣中止。否則由公賣代價中。扣除關稅及公賣之費用。如有殘金。得還附於提供者。或供托之亦可。

留置的擔保。與吾人所謂假稱者。亦爲日本關稅法之所規定也。未納關稅之貨物。直可以此充關稅之担保。否則或僅限於担保爲止。不唯不能確保關稅徵收權。設使當爲未納關

稅之先與內國品同屬他項公課及債權執行之目的。物殊有輕視關稅之嫌。故從條理上抑或從手段上關稅者不可謂非優先於他之公課及債權者也。此日本關稅法之規定特加於確保之所以也。

關稅之假納乃屬一種保證手段也。蓋古來所定之現行方法其用意乃因昔時內地之生產艱難特別獎勵出口。有以復出口爲條件而免其原料品之進口稅。若一旦不能復出口其用意乃全成畫餅。故爲防止其弊而奏復出口之實效。因於原料進口之際假徵稅金至異日出口之時則採還付之手段。否則進口原料一旦變其形狀而爲出口者如欲達其充分之目的不可不嚴行監督之。調查之。卽如現時分業盛行及生產組織之複雜不僅不能實行假令一旦實行亦須非常之費用且精製之後不問其爲出口者與在內地消費者而一國生產必要之原料若從容易進口之原則觀之此種手段之存留則內地之消費者難免徵收之負擔非善策也。如行此制近時各國殆無此例也。

爲出於防止密交易之目的各國法尙沿之如意大利國出口稅現存有因此而假納出口稅卽日本亦曾於稅關規則第二十六條至近日尙沿此欸卽以內國有稅品向於通商口岸或非通商口岸而回漕時難保其無輸送外國意外之事而假納出口稅否則出口稅殆

全廢矣。何用此爲。

關於假納進口稅。日本保稅倉庫法。規定有云。

搬運進口手數未清貨物。該管官廳得令貨主對於其貨物。假納進口稅金。

前項貨物。自報關起貨之日。經過一年。尙未達於指定口岸。即徵收進口稅。

此爲防止密輸入之目的明矣。若經過法定期間。尙未達於指定通商口岸。即視爲經他港輸入者。右節參考日本稅關法及施行細則。右述爲日本稅關制度。我國因稅權旁落。此項稅制。未克施行。商業大受影響。良可慨已。

第七節 關稅之收入額

一 海關之收入額

茲將全國海關征收之進出口稅。子口稅。沿岸貿易稅。阿片釐金。及噸稅。最近五年及八年。間收入豫算額。列表於左。

全國海關收入額。

關別	五年議定數	八年預算數	比增	較減	說明
----	-------	-------	----	----	----

津海關	七·七二·四三二	七·七二·四三二							
山海關	一·三四〇·〇一一	一·一九八·九六〇						一四一·〇五一	
秦王島關附									
大連關	二·六四四·三三八	二·六四四·三三八							
濱江關	一·五七一·一五八	一·七〇三·二〇五						一三二·〇四七	查此項七年 度據冊開盧 布二百九十 八萬六千九 百五十八元 財政部覆核 照該關五 年度收入統 計表關平銀 數連同愛璦 關收入除去 臨時約計列 如上述本屆 仍照列
愛璦分關附									
輝春關	八六·八八八	八六·八八八							
延吉分關附									
安東關	七二五·一九一	一·四五六·三八七						七三一·一九六	
東海關	九〇六·一六二	八四七·七九六						五八三·六六	
龍口分關附									
膠海關	二·八七一·三二五	二·八七一·三二五							
重慶關	六七八·〇四〇	八五三·八〇一						一七五·七六一	
萬縣分關附									

中國稅關論 第七節 關稅之收入額

宜昌關	一七二·五七一	一七·五七一		
沙市關	六九·一六五	六九·一六五		
長沙關	六九一·四二九	八二六·七六八	一三五·三三九	
岳州關	九九·一三七	一〇三·一〇八	三·九七一	
江漢關	五·七一五·二四〇	五·六一二·八五九		
九江關	九一八·八三七	九一八·八三七		
蕪湖關	六〇六·二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金陵關	四六八·四四八	五〇七·六七〇		
鎮江關	一·一〇〇·一四五	八七九·〇七四	二二一·〇七一	
江海關	一六·五二二·〇六二	一七·一四〇·〇八九	六一八·〇二七	
蘇州關	二二七·五〇〇	二二五·八〇〇	一一·七〇〇	
杭州關	九七五·七七二	九七五·七七三		
浙海關	七七七·一一八	七一二·八四四	六四·二七四	
甌海關	八四·七八三	七七·九〇〇	六·八八三	

龍州關	北海關附	瓊海關	南甯關	梧州關	三水關附	江門關附	拱北關附	九龍關附	粵海關	潮海關	廈門關	福海關附	閩海關
一・三九六		四六七・八四三	一八〇・二五九	一・〇九六・四〇五					四・四二九・五三五	一・九三六・八四八	八六九・〇〇八		一・一六六・〇八一
一一・三九六		四六七・八四三	二〇二・〇八一	九三一・一二三					四・四二九・五三五	一・九三六・八四八	八六九・〇〇八		一・〇八五・八七六
			二二・八二二										
				一六五・二八二									三〇・二〇五

蒙自關	五八五·四一六	四八九·八一五		九五·六〇一	
思茅關	九·六一八	九·一五二		四六六	
騰越關	九五·二八七	七五·九一三		一九·三七四	
共計	五七·七七〇·六四八五八·七九八·一七九六〇·二七·五三一				

(二)常關稅之收入額

向來各關之收入額。比實征比較額甚少。中央政府之收入額。不過二百四五十萬兩。一九二九年調製收支概算表計達二百七十萬兩。常關二十關。含有分關自移歸海關管理。此等各關均廢止比較定額。而報解實征額。收入逐漸增加。

常關之總收入。計民國二年度豫算。達九百四十四萬八千六百五十二元。經常收入該項豫算係準據宣統三年度之預算。此次乃基於五年議定書及本年豫算表。查各關之收入如左。

常關全國收入額(經常收入)

關別	五年議定數		八年預算數		增比	較減	說明
	數	數	數	數			
京師稅關	一·〇〇五·六八〇	一·〇〇五·六八〇					
津海關	一四〇·九八三	一五五·五三一			一四·五四八		

山海關	五三〇・三四一	五三四・三六一	四・〇二〇		
東海關	二七七・三三五	二六六・六九九		一〇・六三六	
揚由關	二二一・八一三	二二一・八一三			
江海關	二六九・九九〇	二六九・九九〇			
淮安關	一九二・九三二	二〇〇・六六〇	七・七二八		
鳳陽關	四三〇・九〇〇	四三八・四〇〇	七・五〇〇		
蕪湖關	一六八・三三〇	一六八・三三〇			
臨清關	三〇四・七〇六	三〇四・七〇六			
遼寧關	一〇三・三四〇	八〇・三四〇		一三・〇〇〇	
左右翼關	一・〇〇五・六八〇	一・〇〇五・六八〇			
寶慶關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辰州關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武昌關	一九〇・四二一	一九〇・四二一			
甌海廠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中國稅關論 第七節 關稅之收入額

中國稅關論 第七節 關稅之收入額

廈門關	一二六·五六〇	一二六·五六〇				
閩安八關	一五三·六一四	一九八·〇四二	四四·四二八			
殺虎口稅關	三四一·四二四	三六九·一五〇	二七·七一六			
張家口稅關	一九五·九四三	一六六·八四八		二九·〇九四		
川邊鑪關	一一〇·〇〇〇	三八·七二〇		七一·二八〇		
寧遠關	一〇一·〇〇〇	六六·七六〇		三四·二四〇		
嘉峪關	四·四〇三	四·〇八五		三一八		
鹽關	二六五·〇一三	二二二·〇一三		五三·〇〇〇		
成都關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一·二八〇	七一·二八〇			
新堤常關	四二八·二六〇	四二八·二六〇				
荊州常關	一七八·七二三	一七八·七二三				
浙海關	九一·六〇〇	九一·六〇〇				
關海關	一三三·四五〇	一五二·九一七	二〇·四六七			
潼關常關	一七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關別	五年議定數		八年預算數	增比	較減	說明
	數	定				
秦皇島關						
塞北稅關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多倫稅關	一二六・〇六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六〇	
津浦路商貨統捐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一・五一九		七八・四八一	
粵海常關	三二八・五四二		二九三・七五三		二四・七八九	
潮海關	一五一・二七一		一五一・二七一			
瓊海關	一五一・〇〇二		一五一・〇〇一			
太平關	二五四・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潯州關	一五四・八〇〇		一五四・八〇〇			

又稅司經收常關之實收如左

海關管理常關之收入額

關別	五年議定數		八年預算數	增比	較減	說明
	數	定				
山海關	二六五・三九六		二三五・九六五			
津海關	一・四一八・八八七		一・三三一・四六六			

中國稅關論 第七節 關稅之收入額

一四二

東海關	一〇四・一五八	一二九・〇二一	二四・八六三	
大連關	四五・三六九	四五・三六九		
荊州關	一一三・七二〇	一一三・七二〇		
九江關	四八〇・七五三	四八〇・七五三		
蕪湖關	七七四・六〇〇	一〇八三・八六〇	三〇九・二六〇	
江海關	三三二・四五二	三四三・〇七二	一〇・六二〇	
浙海關	一五三・九六〇	一七七・五三二	二三・五七二	
甌海關	四二・八八〇	七六・二〇〇	三三・三二〇	
閩海關	三九八・五九一	三八三・〇〇六		一五・五八五
膠海關	一二五・七九五	一二五・七九五		
廈門關	一二七・四五八	一二七・五三二		
潮海關	一六九・六八六	一六九・六八六		
粵海關	五六四・五四一	五六四・五四一		
梧州關	一七五・六二九	一八一・二八三	五・六五四	

瓊海關	三一·五六一	三一·五六一				查此項七年 度據冊開庫 平銀七十六 萬九千三百 三十三兩部 核以五折 合銀元如上 數本屆照列 查此項七年 度冊開庫平 銀一十四萬 二千二百九 十六兩部核 以五折合 銀元如上數 照列
三項總帳 另款收入	一·一五四·〇〇〇	一·一五四·〇〇〇				查此項七年 度庫平銀二 十萬〇四百 九十二兩照 一五折合銀 元如上數
特項總帳收入	二一三·四四四	二一三·四四四				
常關未列名尋 常各項收入	四五·七三八	四五·七三八				
共計	九七五一·二五八	九·九六〇·五七九	二〇九·三二一			

又規定於常關考成條例。基於常關收入額比較標準之查定方法。算出向二三年間之各關

收入標準年額如左。但該年額以過去五年間之最高實收額為基礎。加三成而算入者也。

關名	比較標準額	關名	比較標準額
江海	三三二〇〇〇元	滬關	一〇二〇〇〇
東海	二五五〇〇〇	辰州	七二〇〇〇
閩海	一三〇〇〇〇	寶慶	二七〇〇〇
廈門	一四二〇〇〇	成都	一七〇〇〇
浙海	六〇〇〇〇	瓊海	一〇五〇〇〇
甌海	一五〇〇〇	潮海	二五六〇〇〇
粵海	五三六〇〇〇	津海	二〇四〇〇〇
鹽	九一〇〇〇	山海	五九四〇〇〇
鹽	二五〇〇〇	蕪湖	一〇一〇〇〇
澤州	一七〇〇〇	荊州	一五六〇〇〇
揚州	二四三〇〇〇	殺虎口	二五六〇〇〇
臨清	四一三〇〇〇	塞北	四一五〇〇〇

八年釐金收入總額

甯遠	六二〇〇〇	合計	八・八三三・〇〇〇
張家口	一九九・〇〇〇	漢陽	四一六・〇〇〇
打箭爐	二一四・〇〇〇	太平	二二九・〇〇〇
廣元	一三・〇〇〇	武昌	一七一・〇〇〇
永寧	二八・〇〇〇	鳳陽	四〇〇・〇〇〇
雅安	五四・〇〇〇	左右翼	二三六・〇〇〇
淮安	二二七・〇〇〇	崇文門	一・六四三・〇〇〇

釐金總局名

收入額

釐金總局名

收入額

直隸	六八一・二九五元	奉天	四・一六九・七三三元
吉林	一・二六七・〇八七元	黑龍江	五三七・〇八七元
山東	二二七・八八八元	河南	六一五・五五三元
山西	六二三・五〇四元	江蘇	五・七九一・一三三元
安徽	一・五九九・四一二元	江西	二・六五一・九三六元

福建	一・二三八・七三七元	浙江	四・二二五・五三三元
湖北	五・〇四九・八一九元	湖南	二・五九八・七二三元
陝西	九三三・七九一元	甘肅	九九五・八〇六元
新疆	三九一・〇七九元	四川	六三六・九八七元
廣東	二・五四五・五六八元	廣西	九八二・七八四元
雲南	三九八・〇〇〇元	貴州	五二五・五六一元
熱河	三一九・六二一元	察哈爾	二五〇・八九四元
總共	三九・二五七・五一八元		

此外尚有類於釐金之各項內地通過稅亦須一律廢止者連釐金合計每年約共有五千四百七十七萬元之數茲合列一表如下

釐金	三九・二五〇・〇〇〇元	鐵路貨稅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正稅及牙稅	一一・七二〇・〇〇〇元	土產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五四・七七〇・〇〇〇元		

按前清釐金收入額。每年屆期詳報戶部。以收入撥充兵餉餘款亦詳報戶部。而聽其分配

支出。釐金收入。舊屬地方費。中央政府不加干涉。後爲京充餉及分擔償還外債等費。始指定釐金收入解款之途。其實中央政府亦未深知各省釐金收入之真相。全國釐金實收額。號稱數千萬兩。一經各局卡吏員之手。隨時遞減。各省收入。實不過其半額而已。攷光緒會典所載。光緒十三年度。直省釐金總額。僅一千六百七十四萬七千餘兩。宣統三年度。豫算計達四千三百一十八萬八千兩。民國二年度。豫算實只三千二百七十一萬元。同三年度。豫算增至四千四百二十萬元。據又一調查。釐金收入。除征收費外。二千六百萬兩。常關收入。部分釐金爲六百萬兩。附征雜稅九百萬兩。合計四千一百萬兩。據上八年預計表。實計五千四百七十七萬元。

第六章 一般之稅課

第一節 子口稅 *Mouth duty*

子口稅 *Transit duty* 又云子口半稅。中日通商條約。稱之爲抵代稅。其稅則有稅品爲進出口稅。三分之一。無稅品爲從價。五分。自中英訂結南京條約。始開放通商口岸。當時尙未設釐金制度。內地通過稅。只有常關一種。其稅則既無定額。英人每藉口於收稅官吏。隨意藉口肆行抽課。爲通商之障礙者甚多。因將該條約附約輸出入稅則。及通過稅則。訂爲

定額時中國政府未果行。及一八五三年以來。創設釐金制度。新增加內地關稅之一種。稅課益益煩苛。一八五八年。始規定此等內地關稅之代償稅。若納稅銀實數得免一切支給。通過稅之煩。即抵代稅是也。茲將天津條約之規定。揭示於左。

江甯條約第二十八條。由英國進口貨物。納交關稅以後。支給通過稅（英文有 *Through duty* 之外。並無他項課稅。即得輸送於內地。但其規定通過稅額。非抵代稅。即通過稅也。）

不得加重稅額。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地方官吏輸出於外國。又輸入於內地之貨物。不時在各子口中。恒設新章任意課稅。名爲抽課。實與貿易有損。引爲藉口。故於本條約調印後。限四個月爲期。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實數。明浙照復。彼此對於中國產貨物。在生產地與裝出口岸。及對於外國入口貨。在貿易埠與領事指定內地之商埠。應公布賦課之一定稅額。而其布告。須用英文及中國文。曉諭一般商民。

然英國臣民。購入內地生產物。輸送於商埠。又由商埠輸送輸入品於內地者。倘願一次納稅。免各稅局通過稅之紛繁。得隨意納交稅金於路上首經之子口。反之而於輸入地。應納

交於起貨海口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始證明爲免課內地稅者。其稅額。爲從價二分五釐。所征若干。綜算貨價爲率。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物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碍。

據以上方法而代償通過稅時。毫無影響於進出口稅。故進出口稅。仍得完全分別課之。
天津條約
第二十八條

又同條約規定附屬進出口稅則附則第七條之手續。至後一八六一年之通商各口通行章程。一八七六年之芝罘條約。亦均有規定如左。

按天津條約二十八條。英國臣民對於進出口貨。得正當賦課子口稅額。經規定於第二條。無稅品爲從價二分五釐。其他爲海關稅則二分之一。惟各貨於後列條件下。須納通過稅。卽進口時。該商應將貨物之種類、數量、及原裝何船、入口運往何地、與其他必要之事項。報告於稅關。經其檢查。完納內地稅金。由該關發給子口稅票。該商携票呈驗於沿途各局。經過檢查。始得通過。不論遠近。不復再爲課稅。至運送貨出口之例。英商在內地買貨運往輸出口岸。於沿途首經稅局。受檢查時。由運送貨物者。將貨物之數量。及輸出

口岸等事。列單呈遞稅關。受領後稅票。而以該稅票呈驗於沿途各局。由各局行使檢查。至最後稅局該局須通知於出口稅關。飭納子口稅後。始准通過。若該貨輸出海外時。應再完納出口稅。出入貨物均不得違背此項定章。并報告運往何口。如沿途有私賣者。概行沒收。又如超過所載稅票內貨物之數量。而謀密輸送之情弊者。即將該單內所載全貨沒收。若所運各貨併無完納子口稅票。稅關須令其完稅。始准貨物輸出云云。（稅則第七條）

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關之規則。與阿片無關係云云。（同上第五條第一項末段）

貨主於長江沿岸各口運貨內地時。得隨意用本國人。或內地人。但未入內地以前。應先向海關領買貨執照云云。（通商各口通共章程第四條）

發行內地通過稅票與各口岸。應於同一定章之下。并按一定式樣。不另設差別之條件。又限於輸入品。不論中外商民。如携有該項稅票時。經同意。得輸送於內地。至由內地搬出於裝船口岸之中國土產。若實係證明為輸出於海外者。兼屬英國商民之所有。經已納半稅時。按條約即應免徵各稅。倘該貨既非英商所有。又無輸出口的目的。而輸送各口者。雖繳驗通過稅票。亦無受免稅之權利。英國公使對於中國土產為防止濫用此項特權。

乃於中國政府制定規則時與總理衙門商酌同意。將稅則附則第七條加入洋貨運入內地又在內地購買土貨云云。內地一語屬沿海沿江沿河及陸路各處。因外國通商之故係指未開放之內地此等內地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有完全防止濫用之權利。芝罘條約

第三章
第四項

以上均按中英各條約。茲再舉其概略如左。

一若納交一定代償稅。即子口半稅時。無論輸出入。概免內地應課常釐等稅。

二規定子口半稅。輸出品。僅英國臣民。又各外國人受最惠國之待遇者在內地購買土貨者適用。至輸入品。

不問英國人。又各外國人受最惠國之待遇者與中國人。均准通用。

三於內地購貨時。該商可隨意用本國人或中國人。

四通過免票。即三聯票。係以輸入之目的。購貨若未交給而中途私賣者。得沒收其貨物。

五子口半稅定章。阿片進出口。不得援例適用。

又關於子口半稅。一八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中日通商條約。有較詳明之規則如左。

一日本臣民運搬進口貨於中國內地市場。屬於有稅品者。課進口稅。二分之一。屬於無稅品者。只課從價二分半。如納抵代稅之貨。即免除一切通過稅。但完納此項抵代稅時。對

於該物品若免除一切內地稅。須發給證票。惟本條輸入阿片一項。不得適用。可知。中日通商條約第十一條

二在中國之日本臣民。如於通商各口以外地方。買入中國一切土產。而輸出時。按前載條約稅則。以代進口稅。得以出口稅爲基礎核算。及納交抵代稅後。當其輸出。僅納出口稅。外。即可免除各地一切之賦課金。手數費等。但此項土產自完納通過稅日起。限十二個月內輸出外國。過期作爲無効。

日本國臣民於中國通商口岸。買入一切土產。不在禁令之列。而輸出於海外時。僅納通過稅外。得免一切內地賦課手數費等。又日本國臣民於中國各地。爲輸出之故。買入一切物品。亦得照現行章程。運搬各口。同上第十二條

若向無窒礙。得以洋貨輸送內地時。完納抵代稅。即子口半稅。時未支給一切內地稅。或僅免貨物通過稅。另爲一事是也。前述中日條約。免除一切通過稅。雖屬任意。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規定。有如何不課內地稅。中國向例謂（如何內地稅）一語。當解釋爲通過中國課稅之意味。其貨物已達運赴地。交於中國商人。以後貨物落於中國人之手。不妨課稅。現所課之落地稅。又銷場稅者。英國政府亦表同意。

按前總稅務司赫德氏。關於中國改正關稅。及內地稅問題。論文中。有云。英人若處理此事。早於數年前決定。此時一般英人。雖未知悉。當時英國外務大臣「洛德普林托」之記錄公文書。經已斷定。同外務大臣公文書內。有云。貨物達於運赴地。得課稅云云。

規定納交子口半稅。得免一切內地稅金。即所謂內地通過制度。已如前述。自訂立於一八五八年施行至今。病國病民。已非一朝一夕。夫各國恒以國境稅。採用保護政策。以抑制外貨。而獎勵內國生產。中國反于協定子口稅制。保護外貨。而沮害自國生產。良可浩歎。中國內地稅制之複雜。外人感貿易上之窒礙。不能默視此項弊害之存在。吾人亦無深責。惟此項子口稅制之施行。實使我貧弱之國家。幼稚之產業。陷於萎靡不振之狀態。又豈能坐視也哉。以入口貨言之。子口票。既有以一稅通行全國之効力。洋商復挾其鐵與金之力。俱來華商。惟有望塵。卻步。益之以稅輕。價廉。直使我國民經濟。爲各強國之攘奪物。而徵收官吏之貪婪。橫暴。對於外人。一味柔媚。放任。待遇華商。則異常苛索。酷刻。強弱相形。而利害分。貧富相較。而優劣。見華商之失敗。即外商之成功也。華商之所以失敗者。即資本輕微。組合幼稚。而關稅。不惟無保護之力。征收官吏。反藉端苛索。於是用費增。而成本重。物價高。而銷售難。於此而欲與外商競爭。是猶以螳。當車。若之何而不失。敗也。以出口貨言之。外商買貨。

輸出。照子口稅則。納輸出稅之半額。並無內地常釐等稅。爲輸出容易計。豈非甚善。抑知洋商買收貨物。概係原料（生貨）之輸出。不轉瞬而變爲精製（熟貨）輸入物品。猶是中國物品。不過變異其形狀。仍以之銷售於中國。其銷費稅之負擔者。屬於中國人。故此項之稅制。已失保護存在之理由。是則有保護價值之物品。其鎖費稅必屬於外人之負擔也。明矣。而現行稅制。無論實行廢止輸出稅。而常釐之內地稅。依然如故。外商受子口稅之利益。而華商反增加層層內地通過之負擔。條約之爲害於中國利益。不可以道里計。我官吏之深患此項子口稅票。亦固其宜。彼日人謂出於各省妨害中央收入。乃謾言也。又官吏有一排斥通過制度之理由。卽國人冒用外國人名義而圖脫稅之事實者也。卽以三聯單而購買土貨。不拘限於外國人。中國而濫用三聯票。由內地買貨。輸出通商各口。實際非輸出者。乃借外國人之名義。而得手數費。以此爲業者。所謂以三聯單營生者是也。芝罘條約第三章第四項所載。爲設法防止此等弊害之故。英國公使會同總理衙門商議。雖同意於此規定。其後應防止濫用此項特權。不聞制定何等規則。

然現時各省子口票貨物。已如前述。由買主華商而徵落地稅及銷場稅。又三聯票又貨物。由賣主華人。已豫徵收釐金稅故也。若在實際上。各省釐金局。外國人爲利用通過制度之

故不僅不減少其收入。中國政府關於規定通過稅條約。事實上無效可以預期。此由民國三年春。全國商會聯合會。提出於國務院改良釐金請願書內。有左列一節。可以證明。

(前略)前清通商條約。因不准外人赴中國內地。開設行棧。發給子口單三聯票。以便投行買貨。各省定章。責成行主照章納捐。繳驗三聯票。始准給照起運。沿途釐卡驗照放行。貨批口岸。且須納子口半稅。迨至出口。如無子口稅劃。抵除正稅外。補繳半稅。即無持驗之子口單三聯票。亦可免繳內地釐金。惟由行主納給。加於貨價之中。為各口岸海關所不問耳云云。

利用通過制度之弊。近來逐漸減少。蓋納給釐金及常稅時。乃求貨物之速於通過。使不生阻滯。若利用通過制度。內地各關局濫用檢查貨物之職權。而出於抑勒稽留。致失商業機會。而招意外之損失。商人多以納給常稅為便利者也。向來利用該制度者。比較的占少數。近年各省為改正釐金制度之故。或行統捐稅。或輕減稅率。因之利用者逐漸減少。試觀左表。則思過半矣。

通過貿易額對照表

年次	入	出	合	計
	對於輸入總額百分比	對於輸出總額百分比		

年	海關	子口稅	總稅	其他
一九〇八年	六三·四一七·四六一	一六	二一·三二六·二三九	八四·七四三·七〇〇
一九〇九年	六五·七三九·一三四	一六	二七·四六九·二八八	九三·二〇八·四二〇
一九一〇年	六七·二七九·五二〇	一五	二八·六一〇·五二三	九五·八九〇·二三三
一九一一年	六〇·四六〇·三〇三	一三	二八·二六五·〇三六	八八·七二五·三三九
一九一二年	六二·五三七·四四四	一三	三二·四六四·〇五一	九五·〇〇一·四九五
一九一三年	七六八·五〇·四九一	一三	三〇·三二三·八四五	七一〇·七一五·三五六

按前表通過制度。近來有漸次減少之傾向。殊如輸出。其趨勢稍著可知。據通過制度。輸送外國品於內地者。則以抵代稅。納交海關。而受運洋貨入內地之稅票。Transit dues certificate。納清抵代稅票。即單。即以此票繳驗於釐局及常關。不再徵收釐金。及其他內地稅。又往內地若買出中國生產品。請求於海關。關監督又稅務司。而領所謂三聯票。〔因由三頁而成。故有此名。〕即買土貨之報單。Transit certificate or transit 携帶此票。逕赴目的地。買貨。須繳驗於運送路首經關局。由該關局行使檢查貨物。將其數量填記號簿。以一票存置本局。以一票送於第二關局。他之一票。則送於海關監督。另以運照（運送許可證）交給。亦有不交給者。即以一票添付於貨物。以後各關局。檢查其貨物。及其運照。僅捺印於殘於之一票。並無何等之課

稅。迨達於輸出口岸之後。直以通過報單呈驗於稅關。繳納通過稅。領取巴斯而取運其貨物。此項巴斯。即繳納通過稅之憑單。從日附起。於一個年以內。將該項貨物輸出於外國。僅納通過稅足矣。倘經過一個年以後。若不添付巴斯時。則於輸出稅之外。再徵收子口半稅。按三聯票土貨。搬出之手續。各海關互有不同。內三聯票之內一頁。留存於海關。一頁歸商人保有之。他之一頁。與輸入貨物。共繳驗於運送沿途首經關局。經該關局檢查貨物後。與運照交換。而查給運照。

外商輸入貨物。在內地途中。若欲發賣。可否准許。要以及內外稅課及貿易上重大之關係。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衙門。准德公使兩次照會。於是徵求總稅務司之意見。而爲左之決定。通飭南北洋大臣。各省將軍。督撫。轉飭所屬各稅官及釐局等遵行。

此後進口貨物。揆自子口稅票。從通商口岸。不拘轉運內地何處。概免以前通過稅。若達指定地方。應即繳銷該票。如係轉運貨物。尚在途中發賣。或全數賣盡者。直繳還於附近稅關。其未全數賣盡。復以殘貨運行者。通過首經稅關。應將貨物賣處及種類數目詳情。報告該稅關。註明其收於稅票。蓋印方准起運。此項蓋印稅票。並嚴禁再以他種貨物冒運。希圖免稅。并轉諭通過各關。萬一有商人將此項舊稅票繳驗。確係該稅票所列貨物。

貨捐三聯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 根</p> <p>給發印收事字據 (某行) 代商人 (某某) 報捐 統捐 (或總) 局 貨 (箱) (件) 呈繳庫平銀 如數收訖 貨須運數處售賣即將此票赴 局呈請填給分運單以便呈驗經過局卡須至存根者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 局 查 備</p> <p>給發印收事字據 (某行) 代商人 (某某) 報捐 統捐 (或總) 局 貨 (箱) (件) 呈繳庫平銀 如數收訖 給發捐票交該商收執凡經過局卡將票呈驗倘一票之貨須 運數處售賣即將此票赴 局呈請填給分運單以便呈驗經過局卡此票先繳 總局備查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捐 單</p> <p>給發印收事字據 (某某行) 代商人 (某某) 報捐 統捐 (或總) 局 貨 (箱) (件) 呈繳庫平銀 如數收訖 給發捐票交該商收執凡經過局卡將票呈驗倘一票之貨須 運數處售賣即將此票赴 局呈請填給分運單以便呈驗經過局卡須至收單者 年 月 日 字號 號</p>
<p>字第 號 捐 若干正</p>		
<p>字第 號 捐 若干正</p>		
<p>字第 號 捐 若干正</p>		

公之處。

(說明) 此單經過局卡均須查驗務須票貨相符否則即行扣留

◀ 洋文船鈔執照 ▶

N. B-This Document must accompany the Vessel. It not produced when called for, Tonnage Dues will be levied by Customs concerned.

TONNAGE DUES CERTIFICATE VALUABLE.

Expires.....

is

.....Vessel.....Tons.....

CUSTOM HOUSE.

.....191.....

◀ 船鈔執照譯文 ▶

(注意) 此紙必須由船中收執。如查驗時未能呈驗、須納船鈔費於海關。

船鈔執照

期限.....

.....船名.....載重噸數.....

海關

.....一千九百二十年.....

◀ 照 執 鈔 船 文 中 ▶

照 執 鈔 船 關 海

為給船鈔執

照事案。暨通商條約。凡商船欲往通商各口。並香港等處。該船主稟明海關。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為期。如未逾四個月之限。毋庸另納船鈔。茲據商完納船鈔。呈驗號收。請給專照。前來。合行給照。該商收執。准其四個月以內。免納重鈔。須至執照者。

計開

商

該開計

報到

國商船名

編列第

號

噸完納鈔銀

年

月

日給

(說明) 凡船出

口。須將前項執

照及出口單。呈

送稅關出口課。

以憑課稅。

船鈔。日本稱之爲噸稅。爲交通稅之一種。卽外國及中國沿岸貿易。對於出入於通商口岸之船舶。而徵收入口之稅者也。抑交通稅。直接增加交通業者之負擔。間接影響於一般之商業。此稅之施行。關係於海運業者不少。雖經各國學者之批評。吾人不信爲無深論之價值。

交通稅爲原則中之惡稅。雖何人亦無異論。夫船舶爲改良港灣。及設置浮標燈台。與其他一切之設備。乃享有特別之利益。此項修理費。謂爲相當之犧牲。非無故也。是則徵收船鈔。使非以得一切收入之目的。而享有船舶利益之對價者。必毫無一可。因之船鈔之良否。不外依據賦課之目的及程度而決之者也。

中國之船鈔。極爲輕減。對於船舶不得謂爲增重過度之負擔。從實際上觀之。如日本之新徵噸稅。特別增重。不免有蒙激變者之影響。卽關於從來之關稅。當船舶出入時。雖徵收一切手數費。而在日本新關法。則悉刪除之。故此項船鈔手數費。不過變形而增高其收入額也。

船鈔之賦課船舶及其場合

一 爲外國交易之故。須屬於往來外國之船舶

二須入口於通商口岸者。若有不得已之事故。而入口於非通商口岸者。則不應徵收。
三須最初即有入口之目的者。若因海難及其他不得已之故。而入口者。則不應徵收。但無以上事故。而裝卸貨物者。即使當初無入口目的。得一律同視也。

所謂船鈔與關稅者。雖屬各國通商所徵之公課。而與二者間之性質上。無甚關係。故船鈔之於國境稅。不僅在一定之地點徵收爲要。寧關於外國貿易之船舶。經稅關取締。乃屬於便宜上。稅關徵收權之下者也。因之而與關稅。概不適用內國稅之徵收法。至受特別處分。如犯則事件之調查及處分。應適用協定附約及其施行章程。中英條約經已明白規定。但與稅關相反者。即履行納稅通告之法定期間。自接通告時。限於二日（四十八點鐘）內。
〔天津條約第三十條〕稅則按船舶之大小有異。即百五十噸以上之商船。入口時。每噸課銀四錢。百五十噸以下之商船。每噸課銀一錢。在四個月期內前赴通商各口無庸另納船鈔。但旅客食物行李書信。及運搬無稅品使用之小船。及艇隻免課。至在各口自用艇隻連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有例應納稅之物品。每噸一律課銀一錢。每西個月徵收船鈔一次。其運載之貨。尙未變動。入口後在四十八點鐘以內出口者。不納船鈔。日本稅率。每噸裝量十石。爲五分之割分。外國船舶。與日本測量法不同。每噸

得照日本測度法換算。〔稅關長認爲必要〕船鈔稅則。日本政府最初議案。本爲一角之割。合後因日本海運同盟會。力行反對。運動甚烈。遂減半。按日本舊關稅法。課船舶進出口手數費。較徵收二十二圓。爲一千噸五十圓之割。合準諸事實。尙非過增。又般船鈔。非限定入口納付者。亦可酌量至當。屆出於稅關。又分署。每噸裝量十石。得以一角五分之割。合而爲一時之納付。對於此項規定。卽滯留於通商口岸。滿一年間。尙未及提前納給者。又船鈔當船舶入口。由稅關通告稅額。及指定納繳金庫時。應由船長繳納之。但圖船鈔之遁脫。又未繳納。而卽出口時。得課船長於船鈔三倍相當之罰金。若船長已納船鈔時。或取得納清票據者。得向稅關聲明。尤要者。卽印紙証書一件。納交手數費一圓五角爲要。船舶既受稅關測度時。船長爲日後請領船舶測度証書。與船鈔納清票據。應納給同額手數費。始得請求。又船舶爲因海難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不得已事故。入口於通商口岸。毋庸納交船鈔時。（曾述於本論入口於目的外之通商口岸之原因。不因海難及其他不得關己之事故。而裝卸貨物時。與普通之入口同視也。）須向稅關及分關証明其事由。船鈔與稅。日本則同由於國內法。所頒行之賦課。中國則基於協定條約。而成立之賦課也。凡出入於通商口岸船舶。不論何國國籍。概不能免。唯與關稅不同者。關稅雖有依據條約而徵收。

特。別。協。定。之。稅。則。而。船。鈔。之。爲。協。定。則。爲。現。今。各。國。之。所。無。關。於。船。鈔。條。約。之。規。定。僅。屬。於。各。國。臣。民。確。保。國。內。法。之。主。旨。若。如。中。英。商。約。協。定。之。船。鈔。章。程。殆。出。於。稅。權。旁。落。之。結。果。者。也。

第三節 港灣及水路修改稅

所謂港灣及水路修改稅者。上海、天津、芝罘、牛莊等各海關。關於港灣又改良水路保存之費用。所課輸出入品及船舶特種之税金。

(一) 上海

上海爲充黃浦江之修改費。始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對於各種輸出入品。按左列稅則。徵收江河費。 river conservancy tax

有稅品 正稅百分之三

無稅品 從價千分之一五

前列之外。又有碼頭稅。當太平洪軍亂平後。共同租界工部局。 municipal council 爲充碼頭棧橋及其他用費。對於輸出入。始課從價稅千分之一。其後一八九四年四月。改正稅則。以左列之割合課稅。其收入歸工部局收納。以充碼頭道路等之修改費用。

生絲及繭

生絲 (器械製)

每一擔

○●三二〇^兩

同 (白絲繅)

○●一六〇

同 (黃絲繅)

○●一三五

野蠶絲 (繅)

○●一〇〇

野蠶絲 (器械製)

○●一二〇

生絲 (再繅)

○●二五〇

同 (器械製再繅)

○●三〇〇

繭

○●〇六〇

茶

紅絲茶

每擔

○●〇一五

磚茶

○●〇一〇

粉茶

○●〇〇三

金銀

每千兩

○●三〇〇

其他貨物

有稅品

輸出入稅百分之二

無稅品

從價 千分之一

(二)天津

天津爲充白河修改費。對於各種輸出入品。屬河工稅。徵收輸出入稅百分之四。修改白河。於沿岸溝渠。設閘門。施護岸。及以直河身之屈曲爲目的。自一八九八年。中國政府與各條約國之協同。着手工事之初。只徵收入稅百分之一。屬河工稅。隨因工事之進行。增收百分之一。現行稅則。如前述百分之四。

(三)芝罘

芝罘港爲築造防波堤一事。已成中國政府與外交團間多年之問題。卒至決定實行。其費川由中國政府。每年支出一萬兩。又一九一三年七月一日。對於該通商埠出入之貨物及船舶。照左列稅則徵收碼頭稅及港稅。

碼頭稅

海關通過貨物

海關稅收六分五釐。於必要時。得增收至七分五釐。

如繭向屬有稅品。特因列為免稅貨物。須繳納右項同則之税金。

入口者如屬免稅證之下貨物。向只繳納輸入稅額六分五釐。

左列貨物。係課從量稅。

中國酒

一擔

○●五〇

葉烟草

○●五〇

製造烟草

○●一五〇

柞蠶絲

○●六〇〇

絹綉

○●六〇〇

豆索麵

○●〇五〇

左列貨按從價稅課之

金銀貨幣

百兩
○●〇五〇

米麥及麥粉為無稅品

○●一五〇

常關通過貨物

輸入輸出雖再輸出亦只課稅額五分

對於船舶之港稅

西洋式船舶

入口時

一噸

○●○二○
兩

每最初四日後
之各四日間

同

○●○二○

中國式船舶

每入口

一石

○●○五
兩

貨船

一支每年

六●○○○

小蒸汽船

同 每年

二四●○○○

(四)牛莊

修改遼河計畫。為中國官民及該地領事團多年之問題。一九一一年七月。協議借款。而着手於工事之進行。各國領事與中國海關監督之間。始調印協定書。至徵收經費。關於海關輸出入品之附加稅。因中國側與有關係之領事。意見不一致。遂成懸案。至一九一四年始解決之。同年八月二十三日。按左列稅則。對於牛莊口岸出入之貨物及船舶。而徵收輸出入稅及船鈔附加稅。

輸出入稅附加稅

輸入外國品

輸入稅百分之二

載於稅則表之輸入內國品

輸入全稅百分之二又沿岸貿易稅百分之八

照從價稅則之輸入內國品

輸入全稅百分之二又沿岸貿易稅百分之四

載於稅則表之輸出內國品

輸出稅百分之四

照從價稅則之輸出內國品

輸出稅百分之二

無稅輸出入品

從價千分之一

再輸出時得免除附加稅。但輸入時已徵收附加稅者。不復還附之。對於免稅單貨物。達於發給免稅單口岸。則課輸入稅百分之二。

左列貨物得免除附加稅。

金銀官鹽。政府軍需品。救恤之穀物。官有米貢物。携有政府執照之官有物。

噸稅附加稅

外洋及沿岸航行船舶

每入口 一噸 銀二分五釐

內河航行船舶之規定

同 同 同 一分

第四節 阿片釐金

課內地通過貨物之釐金稅。不問其爲國貨與爲外貨。概在各省釐局徵收之者是也。特限於阿片釐金。基於一八七六年之中英芝罘條約。而由海關徵收之者也。其稅則按一八八五年協定之芝罘條約。追加條約。每箱百斤。徵銀八十兩。施行至今未改。

阿片與他項輸入品之區別。應另設辦法。英商運輪阿片入口時。海關派人稽查後。貯藏於保稅倉庫。又倉庫實給中國商時。輸入商納輸入稅。買受者則納釐金於海關。(說明)

以防應稅其應徵收之釐金稅額。須酌量各省情形而決定之。(芝罘條約第三章第三項)

(說明) 按阿片僅爲中國人之所有特權。只中國人得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許輸送之。

或於天津條約第九條之規定。英國人携帶旅行券而爲貿易。得入商於內地。所

謂與阿片無關係者云云。(一八五八年所定稅則附則第五條)

第十章 手數費

手數費者。對於國家機關目的之範圍內。因個人利用機關而完其利益所納之報酬也。比較租稅其觀念上顯有差異。(一)租稅者。爲達最廣之一般的目的。手數費者。乃關於特定場所之特定事件。(二)租稅者。爲公益而行徵收。手數費者。對於個人利益之報酬也。(三)

租稅者國家爲達其目的積極的賦課於一般者。反之而手數費者爲消極的個人利用機關而始徵收者也。要之手數費者乃個人爲其私益而利用國家機關始以此爲對價而納交之者也。

徵取手數費之方法有二。(一)爲直接徵收法。其金額概納交現金。(二)爲間接徵收法。其納付得貼用印紙然其利害有種種之不同。各國率以二法兼用爲普通。日本稅關法之手數費舊法全用直接法。新法則聽納者之隨意。唯限於僅適用一法者。特於規定中表示之。中國各種制度尙未完備。間接徵收法之不適用。固非只手數費一端也。

手數費日本稅關法保護倉庫法及其他稅關關係法令。其體裁上有明示金額與不明示金額之別。其明示金額者。例如噸稅施行規則第四條。關於手數費之大部分。爲大藏大臣之所委定。

稅關平日臨時開廳特許手續費

從午後四時至六時

三十元

從午後四時至十二時

九十元

從午後四時至十二時過

百九十元

從日出至午前十時 四十元

稅關休日臨時開廳特許手續費

從午前十時至午後四時 五十元

從午前十時至午後六時 八十元

從午前十時至午後十二時 百四十元

從午前十時至午後十二時過 二百四十元

從日出至午前十時 四十元

分關平日及休日臨時開廳特許手續費

從日出至日沒 每一時間 二元

從日沒至日出 每一時間 三元

稅關平日貨物裝卸送致引取及發送特許手續費

從日沒至日出 一時間 三元

稅關休日貨物裝卸送致引取及發送特許手續費

從日出至日沒 一時間 二元

從日沒至日出 一時間 三元

稅關分署平日貨物裝卸致引取及發送特許手數費

從日出至日沒 一時間 一元五角

稅關分署休日貨物裝卸致引取及發送特許手數費

從日出至日沒 一時間 一元

從日沒至日出 一時間 一元五角

稅關及稅關分署柵外檢查特許手數費

一檢查時間 一時間 三元

但以旅費爲要時得加實費

外國貿易船出入於非通商口岸特許手數費

一出入於非通商口岸 每次 十元

稅關施行規則七十六條手數費

一證明 每件 二元

一輪出入貨日記表 每日 二十元

一關於其他船舶貨物計表 每件 五十元

稅關手數費之外。尚有棧橋起重機。及其他土地建設物。又使用備品之對價。而徵收之。使
用費。使用費。與手數費不同。非對於其機關或行爲之報酬。僅爲利用國家公有物之對價
也。

納交使用費。與手數費同。亦得隨意納交金錢或印紙。手數費及使用費之外。又有保稅倉
庫及上屋庫敷費。保管費等各項收入。當一一分別說明之。（右參考日本稅關法令）。

第八章 戻稅及獎勵金

交易上之保護政策。非僅限於賦課進口稅。而出於間接保護者也。尙有獎勵輸出內地生
產貨物之方法。例如古來保護貿易國所常行之輸出獎勵金。其顯著之一例也。現日本雖
無輸出獎勵金之名。而所稱爲輸交付金者。尙有輸出製造烟草交付金。所謂交付金與
獎勵金。論其實際之性質。固毫無甲乙之區別。僅不過名稱上之差異而已。至獎勵金與交
付金。有謂其名稱方法之不同。其實大相類似。即日本所稱爲內國稅之還付者。（即輸入
外國原料於精製後。至復出口之際。按進口稅還付之方法。雖爲古來所常行。茲所謂戻稅
者。乃屬內國稅別爲一種。）如日本之酒類造石稅。與醬油稅。則是也。

關於此項輸出交易之保護手段。從昔時之性質上。普通歸稅關辦理。日本亦以稅關官制。明加於其掌管之一也。

關於退還酒類造石稅。爲日本明治二十一年七月勅令五十四號輸出酒類戻稅規則。及同年八月大藏省令第八號規定之施行細則。在內國賦課造石稅。以酒類輸出於外國時。受輸出口岸稅關之檢查。（應繳出記載酒類之種目石數及容器之個數輸入地名裝載船名等證明書。）取得經過檢查證明書。然後運送起行。至通過輸入港稅關之際。須領得該關證明書。（領有輸入口岸之日本領事官貿易事務官又名譽領事之進口證明書。）復繳驗於原輸出口岸稅關。得請求還給造石稅。但取得進口證明書後。若滿三年以內。而不行使其請求權。時效即歸消滅。

一旦輸出外國。已領有還付造石稅之酒類。再輸入於本國時。則受輸入口岸稅關之檢查。（應繳出記載酒類之種目石數及容器之個數與原受還稅之年月日輸出口岸名等證書於輸入口岸稅關。）迨貨物登岸。即支還造石稅金。

退還造石稅金之際。若有不敷石數之合位。及稅金之釐位零數。則除去之。

退還醬油稅爲日本明治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勅令四十七號規定之醬油稅則第十三

條。其手續與酒類退還造石稅無所異。

關於製造烟草出口交付金。規定於日本明治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公布之法律。即彼國政府於葉烟草專賣法施行地。對於輸出製造烟草於外國。若未超過價格百分之二十範圍內。得交給勅令所定金額。輸出烟草之價格。於出口之際。雖係按申報價格。若政府認為不適當者得推定之。（右參考日本稅關法）

上述爲日本稅制。純基於獎勵內國生產之目的。我國因中英協約。喪失稅權。不唯對於內地輸出商品。未施獎勵之特典。而反對於外商進口之自國原料精製品。予於容易輸入之便宜制度。潺潺漏卮。江河日下。是成吾國經濟政策上所不能默視之大患也。

第九章 船類

取締運輸機關。如從稅關固有之目的。尙非直接事項。故欲達十分之目的。是否在於或程度。應行取締。不俟言也。因之各國同爲稅關之附隨的任務。在於得達稅制之範圍內之目的。無不加於取締。如日本以海國之故。取締運輸機關。其主要即爲船類。中國以大陸立國。雖應海陸兼施。然商業運輸之中心。仍不能不集中於船類也。

關於取締船類。已略陳茲先就通商口岸一言之。

所謂通商口岸者。國家對於國際通商。認爲內外貨物進出海岸之一定地點。若非由此經過之貨物。卽不得謂爲合法之輸出入者也。中國向守閉關主義。自訂江寧條約始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寧波爲通商口岸。其他所稱爲特別輸出口岸。與特別輸出口岸。或爲烟案。或爲教案。不過基於條約上之要脅的開放。並未經政府以正式的法令公布。乃屬不完全之通商口岸。卽關於地利的分配。中國政府並無自主的權力。純立於被動之地位。如已開放三十五通商口岸。關於地理的分配。其撰擇上是否以注意爲要。不言而喻。故若失其撰擇時。將貽一國產業於不韙之危害。貨物之輸出入。必使之經過一定地點。乃爲國家政策上不得已之制度。誠以貨物之需要與供給之間。應取自由之通路最爲適當。幸而屬於貨物之集散地。使能注意於國家之形勢。而爲自國之所定者。則交易上可決其無較著之妨害。若一旦其注意有所欠缺。甚且使貨物有往返迂回之煩。則內國消費者之負擔。致生無用之增加。其結果遂將產業沮害。不待言也。今就沿海沿江通商口岸。與租借地及陸路互市場。其於現在及將來。可當貨物之集散地方之要路。列左。

通商口岸及陸路互市場

市

別省

別

開放年月

條

約

牛莊奉天	天津直隸	秦皇島同	芝罘山東	上海蘇	鎮江同	蘇州同	南京同	吳淞同	寧波浙江	溫州同	杭州同	蕪湖安徽	九江江西
一八六一年十月	一八六一年五月	一八九八年四月	一八六二年三月	一八四三年五月	一八六一年四月	一八九六年九月	一八九七年五月		一八六一年五月	一八七七年四月	一八九六年九月	一八九七年五月	一八六二年一月
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	一八六〇年中英法北京條約	中國開放	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	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	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	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	一八五八年中法條約	中國開放	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	一八七六年芝罘條約	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	一八七六年芝罘條約	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

汕頭同	廣州東	三都同	福州同	廈門同	福州建	思茅同	河口同	蒙自雲南	重慶四川	岳州湖南	沙市同	宜昌同	漢口湖北
一八六〇年一月	一八五九年十月	一八九九年五月	一八九八年四月	一八六二年四月	一八六一年七月	一八九七年一月		一八八九年八月	一八九一年三月	一九〇〇年六月	一八九六年九月	一八七七年四月	一八六二年一月
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	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	中國開放	中國開放	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	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	一八九七年中緬條約	一八九五年中法追加條約	一八八六年追加天津條約	一八九〇年芝罘條約	中國開放	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	一八七六年芝罘條約	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

瓊州同	一八七六年四月	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
北海同	一八七七年四月	一八七六年芝罘條約
三水同	一八九七年二月	一八九七年中緬條約
龍州廣西	一八八九年八月	一八八五年中法條約
梧州同	一八九七年六月	一八九七年中緬條約
南寧同	未定	中國開放
亞東西藏	一八九五年五月	一八九三年西藏條約

右列口岸之內，即向來洋藥、銅錢、穀米、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禁稍寬，惟只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尙有一限制，即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英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

其次應行申明者，即通商口岸境域之問題也。蓋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之境域，若不判明，對於外國交易上，將有至大之關係。及於各種之權利，實際上遂致惹起疑問也。故法者預於通商口岸章程內決定之也。日本通商口岸章程，關於此點均一一以勅令改正公布之。今無詳述之必要，略舉一二，例如清水通商口岸之界限，自真崎引於正北一線以內，與武

豐通商口岸之界限。自土布村引於正東一線以內。中國關於通商口岸之界限。前清向未注意。雖通商附屬章程。偶爾及之。然未將各商埠明白規定。以諭旨公布。率多含忽。屢屢惹起中外交涉。今改正稅法。亟宜詳擬妥善章程。經明令公布爲要。關於國際通商取締船舶。得區別外國商船與沿岸通航船。前者爲往來於各國之間。後者則航行於自國之沿岸。

一 外國商船

IMPORT.

Custom No.
 To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
 Vessel from
 Applicant, —
 Please grant Permit to Land, for which DUTY MEMO. is required.

Shanghai 191

進口報關單

Mark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Net Weight.	Value.	DUTY.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Picue. Cts.	Hk. Tael. Cts.	Hk. Tael. m.	c.	c.	
FOR								
Per			Duty	Hk. Tls.				
			Wharfage Dues.	Hk. Tls.				

(進口報關單譯文)

稅單第 號 千九百 年

稅務司

報關人 奉上海稅單請准起岸

記號	包裝	何種貨物	件數	淨重		價		值		稅銀	
				擔數	斤數	關銀兩數	分數	關銀兩數	錢	分	釐

稅銀 關銀若干兩
 碼頭費 關銀 若干兩
 給與某某人某某行

(說明) 上項係進口貨物。凡以憑稅單進口者。將進口報單及單保險單等。送

所謂外國商船者。謂因國際交易。往來於各國之船舶。除通商口岸之外。即當禁止其出入者也。因之不問國籍之內外。均須服從本國之法規也。

按海關章程各國商船。進口於通商口岸限一日內（二十四點鐘）。該船主應將進口報關單。（載船名國籍登簿噸數輸出口岸進口時候及乘船名單人數號簿。）裝載目錄。（載船舶名稱國籍貨物之所出地所往口岸番號品名數量及荷受人）艙口單。（載艙口之乘客及人數）船用品目錄（載船用品之種類數量及裝用價格者）及旅客姓名表。（載旅客之國籍姓名登乘地及上岸地）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期限。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過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外國商船。出口於通商口岸時。該船主應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但有非因裝卸貨物。而於入口後。二十四時間以內。依然又出口者。則可履行前述進出口手續。蓋貨物既無裝卸。不僅於輸出入上無何等之關係。僅入口後二十四時間。亦無繳驗進出口報單之期間。故於此際。無行此手續之理由及其必要。

外國商船不得進出於非通商口岸。但因海難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而進口者。特屬於例外。不可不承認之。船主當此。應將其事顛末詳報於稅官。若無稅官。宜詳報於警官。（警官若已接受報告。宜急報於所轄稅關及監視署。）又船舶為修繕。或巨大重量之貨物。認為在通商口岸裝卸困難。貨物起運之必要時。此時稅關監督。有特許外國商船進出於非通商口岸之權。但此項特許。應載明港名、船名、國籍、碇泊期間及理由。若遇貨物起岸時。應填寫品名、數量於報單。前往申請。稅關監督認為必要時。始許其進出口。船主如蒙特許。應納手數費。

外國商船。不問其在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如裝入船用品時。船主宜報稅關。若未設置稅關。則報收稅官吏。若收稅官吏不在時。則報警察官吏。應填列物品之種類、數量及價格於報單。申報之為要。（右參考日本稅關法及施行細則）

二 沿海通航船

沿海通航船。謂非往來於外國。僅航行於自國領海內之船舶者也。因之乍視之。雖與稅關毫無直接之關係。但此項船舶。乃由甲通商口岸。（有例外。從非通商口岸者。）向乙通商口岸。而搬運外國商品之營業為主。關於此項。應行取締。故沿海通航船。當其出入之際。應

受稅關之取締者可謂僅限於有關係於外國品者也。

沿海通航船若起卸外國貨物而入口於通商口岸時。船主限一日內（二十四點鐘）將其貨物之裝卸目錄送交稅關。至裝載外國貨物而出口於通商口岸者亦同。尤要者此等裝載目錄須於記載外國交易船各項口外而填列卸貨地爲要。

沿海通航船爲海難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向外國口岸停船時。應於歸口岸後。報告該地所轄之稅關爲要。若在外國口岸停船時。裝入船用品時。應將記列種類數量及原價之目錄送交於歸港地所轄之稅關。

以上所述僅關於交易船與沿海通航船。出入口手續互異之點。至付於受同一取締時。當再爲陳述之。卽凡裝載外國商品之船舶。不問其爲外國交易船與沿海通航船。而得稅關監督之特許或認許時之外（一）從日出至日沒之間及稅關休日以外之日（二）若非繳驗裝載目錄以後。不得裝卸貨物（三）裝載目錄限於繳驗後二十四時間以內。經稅關之認許。得訂正補足之。但旅客之攜帶品及郵便物。如有特別之理由。則在此制限之內也。

外國貨物於通商口岸之外。雖不許其裝卸。然當船舶航海中爲海難及其他不得已之情事發生。入口於非通商口岸（一）遇裝載貨物有假起岸之時（若遇假起運時。須將填列

記號書號品名數量等報單。申報於稅關。若未設置稅關。當申報於稅關官吏。及警察官吏。但因海難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豫先申報者。俟起運後再爲申報亦可。(一)不獲運搬自由時。(二)在全已破難時。入口船舶。若由自己或他之船舶。將貨物回漕於通商口岸時。船長應先報稅關官吏。及警察官吏之認許。卽不得揚帆出口。如此而入口於通商口岸時。船長須於二十四時間內。將前領認許狀。繳驗於稅關。(受認許狀時。船長應提交填寫卸貨口岸貨物之品名數量於報單。(右參考日本稅關法))

第十章 貨物

貨物爲稅關基礎。關於此項之取締。不厭其詳。故於本章分爲數節。順次陳述之。

第一節 貨物之分類

凡貨物因觀察之不同。得分類爲種種。其一從稅關之狀態。而區別爲外國貨物與內國貨物。其二從課稅之意義。而區別爲有稅品與無稅品。其三從政策上。而區別爲交易品與禁制品。

第一外國貨與內國貨

據普通之意義解釋。所謂外國貨物者。乃在外國所生產者。所謂內國貨物者。則在國內生

產者之謂也。然稅關不能以如此廣漠之意義。即爲滿足者也。何則稅關者不拘其爲內外之貨物。其所關係。顯有非常之差異。故本此意義。內地市場之外國輸入品。如屬外國貨物。則與此同一外國市場之內國輸出品。亦不得與內國貨物同稱。故稅關對於二者。各從其生產地之內外而區別之。并同時一旦了結輸入手續者。爲內國貨物。反之而輸出手續完了者。不得不稱爲外國貨物。此關稅法之所應明爲規定者也。

第二禁制品與交易品

禁治品者有爲保護一國之產業。或因國民之身體精神。及其他一般之公益上。而被禁制。現時多主張出於後者之目的。至輸出之禁制。例如因或產業所需要之原料。乃其國特別獨有。而產額又甚寡少時。爲稀有之例外。現時殆無此例者也。如日本亦曾於銅錢米麥及米麥粉等。視爲禁制品者。漸次亦皆廢棄之。中國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礮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出口。現亦稍寬其禁。

至輸入品之禁制

從法律命令而認爲有害之物品者。如不純良之藥材。化學藥製藥食物。又飲料阿片吸煙具。

從法律命令而認為有危險於公共之衛生又動植物等之物品關於特許意匠商標及版權違反於民國法律之物品

鑄造貨幣及製造可認為鑄造貨幣

圖片（除政府輸入之藥料圖片外）

有害公安及風俗之書籍圖畫彫刻物及其他之物品等是也

如非禁品一向貨物皆得視為商品否則雖屬國際商品應出於商行爲之目的故雖與同一物品從出入於關稅之目的而爲商品亦難辦理例如郵便物旅具及船用品是也（右參攷日本稅關法）

第三有稅品與無稅品

有稅品與無稅品其字義不外區別受關稅之賦課與否輸出貨物之漸次無稅。曾如上述。日本就向來有稅貨物中分類列舉。許可無稅輸出與關稅定則法之實施。同時悉皆無稅。故二者之區別就主要之輸入貨物。可謂有其必要也。至輸入品應列入無稅品者。亦有二種。即（一）狹意之無稅品。與（二）免稅品是也。

狹義之無稅品。亦有二種。

第一種

一 國家及國際各項禮品

二 輸入海陸軍之兵器彈藥及爆發物

三 海軍艦船

四 對於派遣自國之各國公使之日用品

五 勳章賞牌

六 記錄公文及其他文件

七 商品標本（但限於標本適用者）

八 旅具（限於旅客攜帶者）

九 官立公立之博物館及物品陳列所而輸入永久陳列所物品

十 屬於內國產於五年內由外國裝還而不變輸出時之性質及形狀者（但宜除烟草

稅酒稅）

十一 爲修繕之故輸出外國而爲再輸入之物品

以上所列之內第七第八第九號之物品限於稅關認爲相當者。第十一號之物品。則於輸

出之際應預定再輸入之期限以爲制限也。

第二種

- 一爲修繕之故而一時輸入者
 - 二爲旅行者學術研究之使用而一時輸入者
 - 三爲試驗品而一時輸入者
 - 四爲商人工業者及販賣器具旅商之標本品而一時輸入者
 - 五爲演劇及其他興行使用而一時輸入者
- 右物品於或條件之下。不須課稅。所謂條件者。爲因一時之輸入。其期間僅限於滿六個月爲止。若經過期間而仍不輸出。則於輸入時。提供稅金相當之擔保爲必要。
- 所謂免稅品者

廣告之書畫及看板 骨灰 地圖海圖及其他學術圖

銀行票利票股票及其他各種有價證券

書籍習字本習畫本及新聞雜誌

金銀(生鏽) 繭(各種) 金銀貨幣 舊綿 纁綿 生綿 屑綿 屑綿絲 苧麻

(不別其爲棧理與否) 鳥糞 孔尼囊(不分新舊) 孔尼布 包席 雛形及工事
圖面 油糟(不分塊粉) 草木及苗根 菜料阿片(政府輸入者) 米粉 乾鱈
茶藍 茶篩及茶箕 茶鍋及茶鉛 羊毛山羊及駱駝毛(不分新舊)

等是也。由此觀之。免稅類。屬於消費物。或在內地畢竟不能生產者。設令其能生產。亦無保護之必要。寧爲內地產業。出於容易輸入之種類者也。要之免稅品者。其輸入之目的。全着眼於一般之消費者。本爲一種消費稅。卽賦課關稅。亦無不可。但從政策上觀之。要不過爲容易通過貨物之種類也。故狹意之無稅品。大與免稅品之性質異。卽如前者所載品目表。貨物之性質及輸入之目的。上。顯與一切內國人民之消費。毫無關係。因之而勿庸賦課關稅者也。(右參攷日本稅關法及施行細則)

有稅品者。謂當輸入貨物時。而被徵收關稅之貨物。屬於中國海關協定稅則附屬稅目表中。輸出稅。達於一百七十四種之多。輸入稅。新訂海關稅則。達於五百九十八種之多。無暇贅述。讀者參觀前後表可也。

第二節 商品之進出口裝還及回漕

商品之進出口。雖如前章所述。須經通商口岸爲原則。又因海難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之結

果。關於左列者爲列。外卽不能不經由於非通商口岸者卽

(一) 爲遭難船舶之修繕救援暨救助之費用及支給其他航船繼續必要之費用而賣却貨物時

(二) 裝載於遭難船舶之損傷貨物或易腐敗者而讓渡貨物時

(三) 輸入遭難船舶或破難貨物時

(四) 輸入遭難船舶上岸之旅客携帶品

等項。關稅法之規定。應除爲例外。

故關於貨物之進出口者須申報該地稅關（於非通商口岸宜報稅關官吏。若無稅關官吏宜報收稅官吏）。經貨物之檢查。若未經輸出入准許後。如爲裝載或取出又通過等之行爲。不得擅爲發送手續。尤於輸入時。須經當該官吏認許。而提供稅金之擔保。如提供金錢方能取出者。已述前章。

進口報關單一經貨物檢查開始後。卽不得訂正補足之者。其方式在進口與出口時有異。出口報關單應記載裝載船舶名稱國籍貨物之記號番號品名個數數量價格及所向口岸進口報關單應記載裝載船舶名國籍貨物之所入地產出地又製造地記號番號品名個

數數量原價及各費用爲要（旅客之携帶品以口頭申告亦可）

進口報關單應由者輸入添交貨物進口單。爲本則但進口單須最初有輸入之意思者。始可准用。故如前述得入口於非通商口岸例外時。恒以不添交之爲常例。又因其他情事。而不得正當添交時者不少。此時有謂可准據常例者。嗣因其不當。認爲例外。否則此等無限制之例。決不宜許之。其故（一）該稅關官吏不可不認之。（二）應照稅關之評定價格。（三）關於關稅之賦課有限制中立異議及提起訴願。故已呈繳仕入書時業經付與進口單與進口准單同時應還交於提出者。

有取出進口貨於進口准許前。而蒙認許時。須送繳記載理由之報關單於稅關。又有分割記載於進口報關單之貨物而得認許取出時。須於理由之外。記載該貨物之記號番號品名數量及進口報單之年月日於其報單。

通過品如一旦進口。其後復出口時。與向來普通進出口手續迥異。即輸入通過品時。務與入口報單同時提出通過目錄。若非受入口准許後。不得擅爲發送手續。然通過品並非限於從同一之地點同時出口者。故若易地時。須以自製目錄。分類列舉而受進口准許爲必要。至提供稅金相當之擔保。業已陳述。尙有一限制。爲運送通過貨物。須由稅關通路運送。

又關於通過商品對於執行職務之官吏與於相當之便宜故輸出通過品時其應以出口報單並同時入口准單或可代之之證明書呈繳於稅關若已免許輸入時則記入輸出訖之旨於出口准單及證明書交給提出者。

通過品之入口報關單於賅載普通入口報單事項之外尙須賅載輸入之目的及輸出地通過貨物之目錄亦同又出口報單於賅載普通出口報單事項之外仍須賅載生產地（外國貨物出口報單均以賅載生產地爲要於五年內由外國裝還）

若將關稅該項貨物（屬內國產而不變其輸出時之性質及形狀但除烟草酒類外）爲修繕之故向外國輸出而復輸入者輸入者若蒙免除關稅應以入口報單并同時出口准單或可代之之證明書呈繳於稅關爲要爲修繕之故輸出而復輸入者其出口報單則與普通之出口報單仍須賅載輸出之目的復輸入之地點及期限若復輸入之地點已變更時應以公文申報輸出口岸稅關爲要次之若一旦將輸入外國貨物裝還時應經出口報關之手續其記載事項無異普通之出口報關單蓋一旦已輸入者卽視爲內國商品者也不則起岸之外國商品未有輸入者因之亦以不經輸出之手續爲要。

又將關稅定則所規定之貨物（爲一時進口而以六個月以內復輸出口爲條件未經課

稅者。輸入者則於普通之入口報單仍須載輸入之目的及輸出口岸。若輸出口岸已變更時。亦宜以公文中報於輸入口岸爲要。如此而輸出於滿六個月以內時。應爲普通之出口報關。并以同時之入口准單或可代之之證明書。呈繳於稅關。已得出口准許時。即以輸出訖之事項記入於入口准單或證明書。而交給提出者。

又若以內國商品裝載於外國商船。外國商品裝載於沿海通航船。而回漕於通商口岸者。須申報於稅關。經貨物之檢查。而受回漕之免許。若未受回漕准許後。卽不得爲裝船之行動。回漕報關單須記載裝載之船名。國籍。起貨地。內外商品之區別。商品之記號。番號。品名。個數。數量及價格。若既達於回漕卸船之地。須以回漕准單呈繳稅關。稅關檢查貨物。如與回漕准單符合。卽將回漕訖之事項。記入該准單。而還交提出者。

至貨物送致於稅關。及貨物之取出發送。從日沒日出之間。及稅關之休日。若提出記載理由之報單。而得稅關特許時之外。卽不得行之。但旅客之攜帶品。屬於例外。

辦理送達稅關或既搬岸之貨物。概經稅關監督之指揮。貨物之搬岸。及其他船舶。與陸地之交通。如蒙稅官監督特許之外。須由稅關指定之地點。或指定地點以外行之。其受特許者。應呈繳載明地點。期間。貨物種類之報單於稅關爲要。

檢查貨物雖於總關及稅關支署之柵內。然在柵外受檢查時。應賅載其地點期間及貨物種類於報單爲要。但得於非通商口岸。而輸出入貨物乃屬特別之例外。本無受特許之理由。將來規定稅關法。不能不除爲例外也。

最後應申一言者。卽郵便物與船用品也。郵便物於發信者與受信者之間。乃國家負遞送之任務。與所謂普通私人之運搬貨物。不僅大異其性質。要以異常迅速爲必要者也。故於前項課稅。曾已述及。應從特別辦理。卽關於運搬亦宜從特別辦理。將來對於關稅法規定貨物。宜逐條將不適用於郵便物者。分別彙定之。何則據郵便物之性質上。而觀此等之規定。自能明了也。故郵政局因輸入而將郵便物起岸時。須發通知書於該稅關。稅關若開始檢查郵便物。應與郵政局員特別會商安定。是乃重視郵便物當然之結果也。

郵便物如有應課關稅之物品時。稅關須將稅額通知郵便局。郵便局於交信之際。收納關稅。曾經前述。然從於或場處。應交郵便物於寄受人時。或因郵便局之規制。礙難徵收者。須記入理由於稅關通知書。而還交稅關。

船用品與交易品異也。其所具之目的。僅爲船舶預存必要之消費於航海中。故與交易品不僅不能一律辦理。尤以容易通過爲必要。故船用品乃不適用於關稅法之規定者也。日

本特以關稅法第三十條。著有明言。否則如得任意通過。乃爲釀生弊害之基因。故曾於前述之。船長須記載物品之種類數量價格於公文。申報稅關若該地未設置稅關。宜報稅關官吏。若無稅關官吏時。須報警察官吏。又如外國沿海貿易船。之裝載亦須以記載種類數量及原價之目錄。送繳於歸着口岸所轄稅關。是亦一限制也。（右參考日本稅關法及施行細則）

第三節 貨物之收容

如爲裝船送達於稅關。及起岸之貨物。就輸出入通過及回漕等之目的。不拘其爲取出裝船及發送或存入保稅倉庫等。若不加於處分。徒使貨物停滯。不僅辦理上感一種之困難。反貽他種貨物於較大之妨害。經濟上之不便不利。莫此若也。故於或期間之後。稅關得收容貨物。以取相當處置之手段爲適當。然稅關以貨物權利者之怠慢。斷無擔負其費用及危險之理由。故此種之負擔。應歸於貨物之利害關係人。及至收容時期。以貨物送達稅關及起岸。爲七十二時間以後。

然使收容後。據許其得爲處分。未免太酷。以故對於利害關係人。因原始之目的。應設處分之法。故稅關於收容後三日以內。應揭示記載貨物之記號番號品名及數目爲要。及收容

解除時。須以記載貨物之記號。番號。品名及數目等公文申報稅關。納交關於貨物一切費用及財政總長所定之存棧費。而受准許。須於四十八時間以內。即行出取裝船發送及存入保稅倉庫等處分。若於上定時期尚未實行處分。則以上申報及准許。概歸無效。

自收容貨物之日。於六個月內。尙未見申報稅關。又未將其記號。番號。種類及數目。付諸公布。而公布後。經過一月內。尙未發見申報單。則將貨物。付諸競賣。關於稅關使費。及充其他貨物一切必要之費用。外。如有餘款時。得供託之。以俟利害關係人日後有領取之機會。

以上雖屬關於收容貨物之通常手段。若貨物之性質。而有腐敗之虞。或損傷倉庫及其他貨物之慮者。不能以他項手段處置之。反招彼我之損失。故爲例外。不履行前述之手續。直公布之。付於競賣。若無暇公布時。先競賣之。然後再爲公布。關於競買代金之處分。與普通時。毫無所異。此項公布。更宜競賣之事。由地點時日及其他必要事項。附加記載之。

付於競賣。如無買主時。至不得已稅關得取適宜處分之手段。茲再贅一言。稅關官吏。對於該官吏之賣却。不問直接與間接。不得收買此項貨物。蓋恐應酬人情之故。而沒視國家之收入。爲防止一般弊害而所設之限制也。（右參考日本稅關法及施行細則）

第十一章 保稅倉庫

倉庫者一方爲荷主保管貨物之場處。一方爲謀貨物之賣買移轉及金融上之便利。現時商業組織。爲必須不可缺之制度。實與貨物集散之中心貿易場。有不可離之關係。因之而爲稅關陸上設備中最重要之一。

倉庫者大約區別爲二種。一屬保稅倉庫。一則保管倉庫也。所謂保管倉庫者。卽後編所謂狹義倉庫者也。至附屬稅關者。不外所謂保稅倉庫也。

保稅倉庫。英國稱之爲波得托烏依哈威斯。自十一世紀之初。英國創設巴布以來。漸次認其效用。馴至歐美之各要口岸。亦均設立。日本向無此制。自互市通商以來。貿易日趨隆盛。因認此制之必要。於明治三十年公布保稅倉庫法。次第施行。中國海關稱爲貨棧。今尙無此制度。其在各通商口岸之貨棧。率皆洋商之所經營者也。

○請取貨樣單

SAMPLE FROM BOND

Shanghai.....191.....

Please grant Permit to take Sample from undermentioned Package in Bond.

Bonded No.....

Stored at.....Wharf. Godown No.....

Importer.....Import vessel.....

Mark.....No. of Package.....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taken as Sample.....Duty. Tls.....

Signature of Applicant.

(請取出貨樣單譯文)

上海.....一千九百十.....年.....月.....日

請准在關棧中取出以下各包貨樣

關棧第.....號

堆在.....碼頭 棧房號數

進口時報關人.....進口船名

記號.....包裹數目

何種貨物.....

貨樣.....稅銀.....

報關人畫押

(說明) 存放關棧之貨欲取樣本以圖貿易上之利便者可依單照式填寫呈關請求

○ 五 繳 稅 單

ENTRY IN BOND.

Shanghai 191

Bonded No. { Flag No. } From ...

Vessel

Applicants, ... Please grant Permit to enter into Bond and Store at ... Wharf.

No. of B/L.	Marks, Numb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Value.	Hk. Tls.	Net Weight Piculs.	Cts.
-------------	----------------	-----------	-----------------------	---------	--------	----------	--------------------	------

Examined Passed (Import)

Entered (Report) Passed (Bonding) (Signature of Applicant)

入棧第...號 上海...號 單...文 年...月...日

船名... { 旗號... } 號數... 開來

報關人... 請准入關棧並堆存...

提單號數	記號	數目	包數	何種貨物	件數	價值	存摺	重量
						關銀	擔數	斤數

查驗... 過關(進口)... 報關人... 押... 存第...

(說明)

保稅貨物到關入棧運貨人須書一關棧起貨報單呈向稅關取得稅單將稅金照數繳納於海關之銀行由銀行掣取收條呈於起貨課乃可取得上項之出棧准單

Withdrawals, Bonded

Marks and Numbrs.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	-------	-----------------------

出入棧時日

記號	包數	何種貨物
----	----	------

保稅倉庫之目的。與普通之保管倉庫。保管他人之貨物。其義一也。雖然得藏置於保稅倉庫之貨物。必爲未完納輸入手數費者。與所謂普通之倉庫。則異其觀念也。卽其結果。藏置於保稅倉庫者。不能視爲輸入者。

保稅倉庫與商業上之關係。乃私人爲節省自己保管貨物之勞費與危險。又與保管貨物之買賣移動上。有各種之便宜。如普通倉庫是也。雖然又與普通之倉庫迥異。其所保管之目的物。可謂全在於未納輸入手數之點。有特別之便益。卽商人於貨物之搬運後。直無行輸入手數之必要。儘可徐待時機。而得自己任意取出之便利。又或以輸入貨物另行裝船發送於他處。亦得省非常之手數。雖然。關於此項。國家應行必要之監督。因之而保稅倉庫。乃屬金融上便宜之缺點。不得已之結果也。

保稅倉庫。如前述。乃保管未完輸入手數之貨物。雖然此項貨物。其主要實繫於有稅品之故。若無稅品。則受便宜者甚少。故歐洲各國。如英國以自由倉庫之制。而與便宜於貿易品之輸出入者。實不少也。假使日本若不設置此項倉庫。商業者將感種種之不便利。因之日本京濱商業家。竭力運動。卒告成功。

保稅倉庫有二種。官立保稅倉庫及私立保倉庫是也。關於二者之規定。屬於共通之點者。

甚多。然論其組織作用及其他之部分。其差異亦不少。試逐節研究而論及之。

第一節 貨物之藏置及運搬

本節之主旨。乃述官立與私立保稅倉庫共通之點。但於其差異之點及便宜上。本節亦併論及之。次節以下則無贅述之必要。固加入本節而論列之。

一 保管貨物之種類

得存入於保稅倉庫之貨物。必爲外國貿易品。但屬交易品。不問其性質及種類之如何。均得藏置之。蓋凡百貨物。容有不適於自身之藏置。或因藏置。損害倉庫及他項貨物之虞者。甚至因他項政策。不便保管者。居多。然此等貨物。保管之選擇。純放任於倉庫之自由。非倉庫政策之得者也。故不問官設私。設將藏置貨物加於限制。不僅爲保護倉庫及貨主。大可謂與國家經濟上。有其必要之理由者也。故規定保稅法及其附則。得藏置於保稅倉庫貨物之種類。須將其範圍明爲列載。以加限制。

一 無稅品

二 巨大及重量者

三 損傷腐敗及易於損傷腐敗者

四 發火質燃燒質及爆發質者

五 污損倉庫及其他之貨物者

六 動植物

七 不潔物

如與上列各項不相抵觸，均得藏置之。至關於右舉官設保稅倉庫第二項，全由該官吏之認定，得藏置於私設保稅倉庫之貨物。雖未較甚於上加限制，而其唯一之制限，得藏置貨物之種類，須經財政總長之認可。是反於普通之保稅倉庫，而私設保稅倉庫，因受政府之監督，而所生當然之結果也。

二 保管出入之貨物

將貨物存入於保稅倉庫，或取出時，須經官廳許可。若無端而為庫出入時，應課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若未經許可而為庫出時，即沒收其貨物。假使其貨物既讓渡於他人，或已消費時，則追加徵收其稅金。

在庫時，送繳存庫願書於倉庫所在之稅關或分關。經貨物之檢查，應領存庫准單為要。若引取藏置貨物之全部或一部時，送繳輸入願書於稅關或分關，而納輸入稅，應領輸入

准單。

存庫貨物。包裹應裝置完全。如認爲不完全時。非另行改裝。不許存庫。

保稅倉庫之開扉。限於日出迄日沒之間。若遇稅關休日。以不開扉爲定章。否或逢休日。如商人請求認爲必要開扉時。應送繳臨時開庫願書於稅關或分關。而經特許爲要。再每一時間。應納手數費金一元。

三 貨物之藏置

保稅倉庫。卽藏置未納輸入各手數費之貨物之場處也。藏置之貨物與未輸入者同視。因之藏置中。稅關之最要注意者。卽關於此項取締律已不可不嚴。故藏置中之貨物。必須配置於稅關官吏指定之場處。若變更此場處時。須經該官吏許可爲要。

又如貨物有傷害他之貨物。及污損之虞者。不僅不許與他之貨物混同藏置。其尤要者。貨物之藏置中。概不能以火氣入於庫內。唯於不得已必要時。僅得攜帶最安全軍艦用之提燈。

若取出藏置貨物之樣本時。應填記其品名及數量於報單。送繳於稅關或分關。經其承認。若係官設倉庫。當交上項報單外。須添交豫證券（官設保稅倉庫發行之預證券可參

照次節)爲要。如此而稅關及分關。應將取出標本之數量及年月日。填入預證券而還給之。

又許貨主調查藏置貨物。如以此申報於稅關或分關。須經其承諾。

又關於藏置。雖有種種應述之事項。而保稅倉庫之爲官立與私立。其所關係固大異也。俟後節再詳述之。

四 貨物之保管期間

藏置貨物於保稅倉庫之期間。自存庫之日起。以一年爲滿期。設令移庫。其藏置期間。概從首先出庫之日結算。如經過期限。尙未引取貨物。若係私立倉庫。則徵收輸入稅。官立倉庫。則照無請求品辦理。至官設保稅倉庫。如於藏置貨物取出之權利。有訴訟時。得請求延長藏置期間。(參照後節)

五 貨物之搬運及移庫

爲存庫於保稅倉庫。或移庫之故。如運搬輸入手數未清之貨物時。應送繳回送書二通於發送地之稅關或分關。須經檢查而領回漕准單爲要。

若將藏置貨物。裝還於外國時。(如以回送爲要時。按同一手續。應領回送准單。)應送繳

裝回願書於裝船口岸之稅關及分關。(以回漕爲要時。應添交回送准單。)而領裝還准單。又如將藏置貨物移庫時。應送繳移庫願書於稅關及分關。而領移庫准單。其尤者。爲移庫之故。如以回送爲必要時。應經回送手續。故於別段。不以移庫手續爲必要。如從保稅倉庫。將輸入手續未清之貨物搬運於保稅倉庫時。應遵命令所定之通路而行。若違背此項規程。卽沒收其貨物。若其貨物既已讓渡。或被消費時。則有追加征收其代金之制裁。

運搬輸入手續未完之貨物。如在稅關或分關。認爲必要時。得使貨主假納回送貨物之輸入稅金。(曾述於前)一俟回送貨物。達於所向口岸時。其回送准單經所向稅關及分關之證明。卽可呈繳於其回送地之稅關及分關。而請求支還假納稅金。(已假納者)如回送貨物業已經過一年。(自起岸申報之日起算)尙未達於所向口岸時。卽視爲不經所向口岸輸入者。則對於其貨物徵收稅金。若已納過假納稅金者。卽以此充稅金。此項手段。純出於防止密輸入之目的者。已述於前章。

尙有運搬上之制限者。卽規定稅關及分關認爲必要時。貨物搬運中。稅關官吏應嚴行監督。否則徒法不能以自行者也。

六 輸入稅及手數費

保稅倉庫藏置之貨物。應納交稅金於輸入之際。即藏置期間經過滿一年後。尙無取出者。其在官設保稅倉庫。爲無請求品。得公賣之。而在私設保稅倉庫。得令庫主納稅。此外私設保稅倉庫之庫主。對於藏置之貨物。雖罹盜難或被紛失滅失時。應負納稅之義務。（後節可參照）

負納稅之義務。爲貨物之所有者。勿論。故官設保稅倉庫藏置之貨物。則從預證券之流通。而移轉其所有權者也。輸入稅概從存庫之日。所行法規徵取。因之而同時課稅之標準。不拘取出之時期如何。乃照存庫當時之性質及數量。僅藏置中與未輸入者同視。故僅從此點而論之。如從保稅倉庫引取輸入時。以性質數量定標準爲適當。雖然此項貨物。與輸入者同視之故。或因便宜上。關於未輸入手數不清之原因。而決課稅標準之時期如何之問題。已如前述。僅從首先輸入之目的。爲存庫者。存庫之日。即視爲原來之輸出日。或因便宜上搬運濟之故。限於此項貨物。直反於輸入之貨物。僅由後來之性質及數量。而行徵收。不可謂無理由也。

手數費。當其以存庫願書。移庫願書。裝還願書。延長藏置期間願書。及回送願書。呈繳於稅

關或分關。每件應納銀二角。貼用金額相當之登記印紙爲要。此外應納手數費時。俟後節再述。（右全章參考日本稅關法及施行細則）

第二節 官設保稅倉庫……預證券

官設保稅倉庫。爲稅關附屬陸上設備之一。乃國家之所經營也。其特徵爲發行貨物預證券。若私設保稅倉庫。僅以藏置貨物。爲其主業。至普通保管倉庫。雖如倉庫論所述。得於預證券之外。發行質入證券。而官設保稅倉庫。則無質入之便宜者也。蓋預證券之主要作用。二者向係一律。其流通有物權的效力。預證券之所持人。從裏書讓受。而得爲貨物完全之所有者。關於物權的效力如何。讀者參照倉庫論可也。

預證券之交給及要件

普通保管倉庫預證券。雖俟寄託者之請求。始行交給之。而官設保稅倉庫。則必發行記名預證券。雖其章程。每件限定一通。但遇有貨物之請求時。得分割交給之。又一旦交給預證券後。取出其一部時。得請求預證券之替書。預證券如罹盜難或紛失滅失時。應申報發行預證券之稅關及分關。（發見時亦同）按民事訴訟法。無除權判決之手續。（未經公示催告前證券視爲無效）應以除權判決之抄本。增添再交付請求書。送繳發行舊證券之

稅關及分關後。始交新證券。此事日本新商法。保管倉庫。有提供擔保而先請求交給新證券之便法。其用意大有差別。與日本舊商法之規定同一主義。

請求分割預證券。又再渡及書換。每件應納手數費三角。

預證券之要件

貨物存入於保税倉庫。業經終了時。稅關及分關。須經稅關監督及分署專員署名蓋印。至交預證券於貨主。券面應載左列。

一 貨物之品名記號番號數目分量

二 申報起貨及存庫之年月日

三 貨主之姓名及住所

四 倉庫所在地及番號

五 輸入稅額

六 存庫費

六項爲一定之要件。其故因預證券之移轉。有物權的效力。其流通不僅生債權的效力也。預證券之流通及貨物之引渡

預證券以裏書得自由流通。此爲預證券主要之效用。而經濟上最有利作用之一也。裏書應載讓受人之姓名。及讓渡之年月日。經讓渡人署名蓋印。本法之便宜上。讓渡人僅署名蓋印。得讓渡之。

預券証。俗稱藏置物貨之代表物。其所持人不止有貨物引渡之請求權。有爲貨物之所有者物權的權利。故預證券之讓渡。卽爲貨物之讓渡。稅關認讓受人爲貨物之所有者。概對於寄託者之權利關係。得以對抗之。（參照倉庫論）故有預證券之所持人。非貨物之所有者時。例如預證券爲盜難。或其他之事故。紛失又滅失時。此時若視預證券之所持人。爲交貨物之真正權利者。往往有蒙不測之損害。故於法特別規定。而保護真正之權利者也。卽預證券之紛失者。應報告其事。經除權判決。認前證券爲無效。認報失人爲權利者。而交新證券如上所述。若因紛失。證券之所持人出現時。稅關因難決定其孰爲權利者。則所持人與報失人之間。應以相當手續。確定其權利者。而停止保管貨物之引渡。

藏置期間。限定一年。故雖得與預證券引換。而引渡貨物。如前所述。若遇引取有訴訟時。向屬例外。當請求延長藏置之期間。此乃保稅倉庫法之所應規定也。否則經過藏置期間。引取主尙未出現時。稅關卽照無請求品辦理。此乃法規之所明定。預證券之所持人決不可

疏略也。

若屬無請求品。應付諸公賣。然使直公賣之。又失於酷。應與貨主於得引取之機會爲宜。故該官廳應公告其貨物之記號番號貨名數量等。自公告之日起。經滿六個月。尙無引取者。始得付諸競賣。從競賣代金中。扣除輸入稅公告費競賣手數費存庫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如有餘款。異日仍交貨主。

藏置貨物。因腐敗及其他事故。難保無害於他之貨物及倉庫之虞。若俟持預證券者請求引取。彼此均不利益。或竟因此而受損傷。不得謂非經濟上之損失也。故於損傷前。不可不講最終處分之法。其法無他。稅關命貨主引取可也。但貨主預證券之流通。落於誰人之手。不得而知。其通知應以公告爲便。然公告亦不能定其引取之期限。往往有不能達其目的。故必指定引取之期限。若於期限內。引取者仍不出現。該官廳得減却貨物。尤有緊急之必要。并其指定期限亦不能俟。則隨時得減却之。

公賣之公布法。揭示於稅關及分關外。亦可登諸官報及新聞紙。但限三日內之廣告。貨物減却時。卽屬不賦課輸入稅者。此乃自然之理。以目的物不存在。卽不宜課稅也。抑有進者。藏置於官立保稅倉庫之貨物。運搬費公告費及其他貨物一切辦理費用。概歸

貨主負擔。應於貨物出庫之際。納於稅關及分關。償還政府。（右全節參見日本倉庫法）

第三節 私設保稅倉庫

私設保稅倉庫。以保管輸入手數未清之貨物爲目的。其結果與所謂保管倉庫。其性質及其作用大異。普通之倉庫。係屬個人或法人之任意組織。此雖屬私人經營營業之下。而私設保稅倉庫。應經官廳許可。及其監督。因之而爲庫主者。對於官廳。須負擔特別之義務。次之而普通保管倉庫。對於保管貨物。得發行質入證券及預証券之二者。較無讓渡質入者。對於金融上。顯有各種之便宜。若屬私設保稅倉庫。如質入証券者勿論。即預証券亦不許其發行。（官設保稅倉庫。曾如上述。得發行預証券。此與私設保稅倉庫。可謂比較的遜一籌也。

第一私設保稅倉庫之營業特許

經營私設保稅倉庫者。不問其爲個人與社會。應經政府特許。蓋此項倉庫。純屬特別性質。故國家對之而嚴重行使其監督權勢。不能委於自由設立之主義者也。特許乃爲財政部之所付與。欲營業保稅倉庫者。應詳記倉庫之位置、構造、棟數、坪數、藏置貨物之種類、營業年限、於報單。並添付倉庫附近之圖面。經設立倉庫地之管轄地方廳。而

出願於財政總長。若設立公司出願時。應分別呈繳合同及定款謄本。如係新組織者。於合名公司及合資公司由社員添附合同抄本。但係股分公司應添附發起認可書及假定款之謄本。經發起人出願。

特許定章。限於三年內。定為相當之期間。但有延長出願之期限。經調查後。始得許可者。認為例外。私設保稅倉庫營業之特許。如左所列。應歸消滅。（營業特許消滅時）

一 庫主廢其營業時

二 庫主死亡時

三 庫主受破產宣告時

四 特許期限滿了時

五 主管官吏取消特許時

如遇營業特許已消滅時。營業者而欲引繼其業務。須於特許消滅後一月內。准據第二十条之規定。將營業之特許。出願於財政部總長。再受特許。

營業特許消滅項內。所稱為特許之取消。規定於保稅倉庫法第三十条。其原因限於左列三項。

一違背關於業務之法律命令時

二庫主有不堪負擔輸入稅之疑時

三庫主被處重罪輕罪之刑時

第三供託擔保

私設保稅倉庫之庫主。關於保管貨物之輸入稅。應有一切之責任。遵照命令所定。繳出擔保。於營業特許後開業前。至少於十日內。提供金錢。又有價証券爲要。茲述其割合。

建築平屋總坪至數百坪 金二千元每增五十坪加金一千元

建築二層樓總坪至數百坪 金三千元以上每至五十坪加金一千五百元

至藏置石油倉庫。僅須以上半額。其理由因石油本判爲重要輸入品。倉庫設備之特別勿論。但官設倉庫。不能藏置。故令私設倉庫保管之。

擔保因私設倉庫之坪數增加及構造變更之故。應行增加時。當遵照稅關監督及分關專員之指揮。供託增加部分相當之金錢。及有價證券。如由坪數減少及構造之變更。而生過剩時。亦得請求減少。至供託擔保及領還之手續。凡經私設保稅倉庫之特許。至少須從開業之日十日前。供託擔保物。以供託受領證抄寫添付之。送繳稅關及分關爲要。至領還解

除庫主義務之證。始能請求。請求時。須添加稅關監督及分關專員附與義務解除之准單。義務之解除。與營業特許之消滅。二者原非并行容俟後述。可參照。

第三關於輸入稅之庫主責任

私設保稅倉庫庫主。關於納交輸入稅。負有一切之責任。不問其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之事故。貨物紛失滅失。又罹盜難。概不能免其責任。此雖非庫主應有之任務。對於特許藏置輸入手數未清貨物之政策上。必令庫主確保輸入稅之完納。是乃出於完成保管義務之精神者也。又保管貨物從庫入之日。經過一年後。引取者尙未出現時。庫主應完納輸入稅。此與規定官設保稅倉庫。得視為無處分之條。其用意一也。至庫主對於貨主求償之關係。均照保管規則之規定。

第四業務執行

得藏置於私設保稅倉庫之種類。須經財政部總長認許。不得任意定之。因之其變更時。亦須經其許可爲要。庫主不得藏置自己所有之貨物。此乃現時一般倉庫營業之觀念。何國皆然。又有一限制。如發火質燃燒質及爆發質之貨物。除特設倉庫之外。不得保管之。此項規定。爲保護別種貨物。亦屬必要。藏置中遇營業特許消滅時。該官廳須將其事實公告之。

庫主應通知貨主。於指定期間。處分其貨物爲要。（營業引繼時。不在此限。）若經過指定期間。貨主尙未處分時。應以控除之費用。庫移其貨物於官設保稅倉庫。及其他私設保稅倉庫。但此時庫主及相續人之責任。并非與特許同爲消滅。貨物之引取勿論。卽庫移終了。藏置之責任。業已解除。庫主仍負責任。對於庫主雖覺有少酷之感。而一經移庫。新倉庫之責任。應與入庫同時發生。故若移庫期內。假使舊庫主免除責任。將對何人而負責任。是亦不得已之結果也。但貨主於指定期間。不引取之怠慢。亦所難免。故必有遵守新保稅倉庫各項規則慣例之義務者也。

私設保稅倉庫。庫主如於貨物藏置期內呈異狀時。應報告其事於稅關及分關。而有受檢點之義務。此私設保稅倉庫。不外營業於稅關監督之下之結果也。又貨物之保管規則。及存庫費等。亦不能聽庫主之任意。若未受主管官吏認可。不能定之。如有違反此相規程。則處於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業務章程。以庫主自行擔任。然有時得置相當之代理者。擔當之爲要。又從事於業務者之姓名。及就職變更。應由庫主報告之。至其他私設保稅倉庫內。如出入於柵內庫主之雇人。及使用人夫。庫主應設相當之取締方法爲要。（從事於官設保稅倉庫。藏置貨物之辦事

人夫。限於先得稅關及分關之承諾。）

私設保稅倉庫。通常係設二重鎖鑰。其一鑰交稅關。又分關保管。而司倉庫之開閉及出入貨物。應照會稅關官吏。若出入貨物未得該官廳許可。應加於制裁。曾如前述。

第五檢查

關於倉庫貨物及帳簿書類之檢查有三。關於倉庫者。如私設保稅倉庫。經營業特許時。對於開業前倉庫之改築構造變更。若增減時。概於認許後。工事落成之時。而檢查其設備之完否。同時決定供託擔保之額爲必要。關於貨物及帳簿書類。該官吏認爲必要時。無論何時。均得檢查之。如有抗拒檢查。及避忌者。或加於障礙。應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尙關於刑法正條者。則據刑法而加制裁。

關於檢查貨物。庫主遵稅關監督。又分關專員之指揮。設檢查必要之地點。與器具機械。及其他相當之設備等。以完成檢查一切之便宜。該關官吏。可就倉庫嚴密檢查。又檢查非僅限於藏置中之物。即在搬運途中。與其所在地。均得檢查之。至檢查帳簿。（私設保稅倉庫。庫主應明白確實記入藏置貨物之出入。）如遇必要時。庫主得應其要求。有提出關係各種報告書之義務。

以上所述。本節及前節。爲官設保稅倉庫之大概。要之行動於嚴重國家監督權之下者也。就中私設保稅庫倉。其營業極爲窮屈。漸次商業發達。制定自由倉庫法。將來可謂有其必要者也。

又稅關有一種附屬倉庫。不得謂爲保稅倉庫。此非由特別法規所組成。乃實際必要之設置。卽所謂稅關之上屋者是也。上屋者乃爲不徵收庫擔（卽藏置費）之貨物藏置場。於貨物起岸後二十四時間內。何人亦得入荷。若經過此時間。貨物尙未引取時。稅關卽移轉其貨物於假倉庫。但移轉後四十八時內。依然以不徵收藏置費爲成規。但經過此時間仍無引取者。始得移轉於本倉庫。而徵收藏置費。現今上屋與其他之陸上設備。同爲一般不完全之故。應加於整備。（右全節參攷日本倉庫法）

第十二章 稅關警察及犯則處分

國家若不附與稅關或程度之監視權。決難達其特別之目的。實例上屢有證明所謂稅關監視權。各國法均皆承認。其組織各有不同。如伊太利國雖由軍隊的組織而行嚴重之監督。日本則於稅關長之下。復置有監視官而聽其指揮。以管理關稅警察及犯則處分事務。故其關稅法之規定。第四章稅關官吏之職權。第七章犯則事件之調查處分。其主旨卽揭

載本問題稅關監視權之發動。蓋稅關原屬國家之特別機關。與普通機關相反。故其權限。以受狹義之推測爲原則。因之關於此項法規。自古以來。均採嚴重之解釋。

日本稅關法第四章規定之職權。有專屬稅關長與否者。無論其權職誰屬。該官吏認爲必要時。其發動毫無制限。唯關於發動之方法程度。不得越出規定之外。至專屬稅關長者。即差止船車之出發。與停止進行之禁令。得令提出關於船舶或貨物之書類。又命納輸入商品樣本之外。對於運送貨物。得行監督處分。又稅關長執行權職。認爲必要時。得請求海軍之援助。海軍艦船長等。遇有此等請求時。對於船主得發停止進行之命令。如不停止時。應以兵力強制之。

稅關官吏登乘船車。行使必要監督處分之外。得檢查貨物。執行封鎖。又封鎖船車倉庫。及其他貨物倉置場。

犯則事件之調查

調查犯則事件。以臨檢搜索訊問之手段。何人亦須着稅關官吏之制服。及携帶證明其資格之證票。始可調查。何則商民對於無國法上之職權者。決不生服從之義務者也。

臨檢搜索。不僅得於船車倉庫。及其他之地點。若有足於許明其犯則之事實。或以物件藏

匿於身伴者。須令其開視。如不允應。得就其身伴而行搜索。惟稅關官吏認爲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吏之援助。復有一制限。卽稅關官吏。不能單獨執行搜索。必另置憑中人。如船車倉庫及其他所持人。（在船車時。得以其員役爲憑證人。又所持人同居之親族傭工。或鄰居之成年者。若無此項人時。可以警察官吏或市町村吏員爲憑證人。）此乃重視人民之權利及預防官吏之徇私舞弊。同意至深也。

稅關官吏。又因犯則事件。必要之調查時。得以犯則者證人參考人爲訊問者。此亦與臨檢地索。同爲執行監視權。不可缺之手段也。

稅關官吏。據以上之手段。若調查已了時。應作製調書。報告稅關長。調製書即記載臨檢搜索及訊問之事實地點及時期。并供詞之要領。若搜索時曾訊問憑證人。應將受訊問者差示之。調查官吏。須連名副署。而呈報於稅關。若憑證人暨受訊問者不肯署名。及不能署名時。須附記其事由爲要。

關於處分。稅關因無最後處分之強制權。差押及摧告履行後。只以告發爲最終之手段。稅關官吏。若以調查手段。而發現物件。揣測足以證明犯則之事實。應差押之。差押官吏。以印封之。而作成差押目錄爲要。差押目錄。應記明物件之品名數量。差押之地點。及時期。所持

者之住所又居所姓名。差押物件。就便宜上。得交所持者及市町村役場保管。而向所持者。又市町村役場徵取受領証。若交市町村役場保管時。應以差押事由。通知於所持者爲要。差押物件。有時不無腐敗及其他損害之虞。此時應施適當之處分。爲公益上之必要。故認爲當公賣者。則公賣之。而供託其代金。公賣者與普通之時同。必先公告之。公告者。應載明物件之品名數量競賣之事由及地點與時日之事項爲必要。（稅關官吏不論直接與間接。不得取賣。已述前章。）

差押者。對於現行犯者之外。自日沒至日出之間。不得行使之。（搜索及臨檢時亦同。）稅關官吏。對於犯則者而行差押及其他之處分中。不論何人。於許可地點之外。得禁止其出入。此乃欲達其處分之目的。所必要之制限。但關於商民自由之重大事項。得按法律。附與其權利。

稅關監督調查犯則事件。而有犯則之心得時。應明示其理由。若相當於罰金或徵費時。得照金額而沒收其物品。若相當於徵收金時。則表示其金額。尙有送達關於記載犯則者詳細之事實。物品之數量。納付之地點。及期間之處分通知書。而勒令犯人之履行。（送達由使丁又郵信掛號而交付之。索取領收證。）犯則者受領此通告時。須於五日以內履行之。

如能完成其手續。處分即告終結。因之犯則者付於同一事項。無受再訴者。處行之履行。有一例外。即以沒收品保管於市町村役時。仍照舊完納手續費。告發有三。

一於限期內犯人不履行時。

二於稅關監督處分之通告難認時。

三業經通告認爲無履行之資力時。

以上三項。稅關監督認爲應加告發。此時如有差押物件。應將差押目錄與同事件。引繼於裁判所爲要。（應通知差押物件交所持者及市町村保管者。又差押物件暨引繼事於保管者。（右參政日本稅關法及施行細則）

第十三章 處分之救濟手段

本章所論。乃對於稅關監督之處分。而求法律上之救濟手段者也。蓋行政處分之變更取消。非僅由法律附與人民之救濟手段。始得取消變更。抑有官廳自身及上級之盛監官廳。或以處分之違法。或有害私人之利益。或因私人之請求。而被取消變更者也。因之私人亦得以其處分之不當。向官廳及監督官廳。請求取消變更。毫無妨害於法律者也。否則官廳

並無受理私人請求之義務。即其取消變更。僅基於官廳自有之意思。官廳不唯不取消變更。或全不顧私人之請求。而弗審理其處分之當否。亦無不可。反之而法律以救濟手段。許人民於或方法。官廳不能不受理之。故不問取消變更之結果如何。應以處分之當否。負有再審之義務。此乃法律上救濟手段。最顯著之效果也。

對於稅關監督處分之救濟手段。稅關法應附與私人之權利爲。

一 中立異議

二 提起訴願

之二者。當私人行使此項權利。稅關監督及上級官廳。應交再審。

一 中立異議

中立異議與提起訴願相反。若一旦涉於稅關長處分之全部。即不宜中立其事。項僅於關稅賦課之處分。得以請求再審。至對於異議及訴願之監督官廳。而普通提起。乃僅對於稅關監督之中立者也。

對於關稅賦課有不服稅官長之處分者。自處分之日。得於十日以內。呈繳中立書於稅關監督。迨至取出貨物後。即失其中立之權利。蓋異議即以事實交再審爲主。故一旦引渡了

結。致惹起審查上之疑問。難免不生濫申之弊。

中立異議書。應記載不服之要領。理由要求。及受處分之年月日。如有附屬書類及物件。應一併彙交。

稅關監督之判定。以記異議者之住所及居所氏名。申立異議之要領。判定之理由。及判定主旨之公文。由使丁及掛號郵信送交中立者。向其索取領收證。如遇異議者之住所及居所不判明時。或其他之事故。不能交付判定書。時則公示要領。經過七日以後。即視為已交付判定書者。

判定書之例外。應賦課從價稅。關於貨物之課稅價格。有認為異議之不當時。即稅關監督(一)按以申告價格加百分之五價格而收買其貨物。(二)以評價人評價。無論採用何法均可。

收買之方法。乃出於防止濫行異議之弊。同時使稅關監督。負有判定異議之責任者也。蓋此項異議。乃稅關認申告價格之割合。過於低廉所致也。故申告者增加五分之割合。而自行收買。并無不利。然稅關監督。亦非有必收買之義務。或不欲收買時。更可採其他之方法。其方為何。即評價是也。(稅關若行收買或評價時。應通知於異議者。)

選定評價人

一 評價人之資格

按中國海關附則如此項貨物。在報關以前。尙未出售海關與貨主對於貨價之高下與貨品之優劣。有意見不同時。應由評議會決定之。此項評議會以關員一人商人二人。織組之一。由貨主之本國領事官選任之。一由領袖領事官選任之。但領袖領事官所選者不得與貨主同其國籍。惟考日本評價法。評價人以四人組成。稅關長派出二名。異議者選出二名。但異議者選出。須經稅關長認定。並於受貨物評價通知後。七日內選定。而申告其職業住所及居所姓名。經稅關長認可。（期間經異議者之申請。稅關長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之）若稅關長認爲不適任時。得另行指定期間改選。至稅關長認可評價人。指定評價時期。及地點。須通知於異議者。

評價人若未擔任公職。應具有適當之信用者。不俟言矣。故規定稅關法須將其資格限於消極的。即於左列事項。不得爲評價人。

一 受身代限之處分。債物之償還不清者。及家資分散。而受破產之宣告。自確定時至復權之決定確定者。

二 違反稅關規例（關於輸入禁制品者逋脫關稅者及不受免許而輸出入貨物者又受處罰未滿三年者）

三 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

四 與該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二）評價及其效果

按海關附則評議會開議時如有關於手續等項之問題以多數決定之務以開議後半個月以內（假期在外）由評議會最終決定一經決定後雙方均應遵守至日本評價法評價價格以評價人之一致而決定之。如缺一致時則屬例外。以各評價之平均額決定之。若評價終了時。評價人須以評價之理由詳記於評價書。通知於稅關爲要。評價價格乃爲有課稅價格之決定力。稅關及異議者。咸因之而受拘束爲原則。其唯一例外。卽評價價格。比申告價格低廉時。當以申告價格爲評價價格。此乃貫徹異議最先納稅之意思。不僅異議無蒙不利益之影響。又可謂實際上根據於評價。而防遏弊害之一手段也。

（三）費用之擔負

關於評價而需費用者勿論。但其負擔之所歸着。須預定之。按海關附則領事所派評議商

人酬勞費各定關銀十兩無論海關估價與評議會所評之價是否相符如該貨主所報每百兩已匿報七兩五錢此費由貨主認繳如不及七兩五錢此費由海關自給若查出每兩內匿報至二十兩或二十兩以上時海關得扣留該貨除令納正稅外並按應完正稅之數罰繳四倍完清後方准放行抑異議者要爲納稅者利益之故始出於中立。評價乃其結果也故從此點而論之。其費用概歸於異議者負擔之爲宜。否則評價遇有稅關與異議者意思不能一致時。所行之法定手段。非僅爲一方之利益。其利害之所關係。全係於雙方。故若僅謂一方無蒙負擔之理由。此稅關法僅以異議者選定評價人之費用。爲異議者負擔之所以也。

尙應再進一言者。卽異議之中立。不得停止處分之執行是也。此乃基於提起訴願當然不停止處分之執行同一理由。執行處分經有權職之官吏。取消又停止之。始失其効力。故判決異議之中立。所定處分之執行。以繼續之爲本則。否則稅關長認爲必要時。屬於例外。得停止之。

二 訴願

訴願者。論法乃附與私人權利之一救濟手段。對於稅關監督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之。

其目的之所在。卽以處分之當否。付諸再審。依其結果。而求取消或變更之行政處分。故如各個訴訟時。不以法之確認為目的者也。

訴訟法認許之外。不得提起訴訟。因稅關法認為私人權利。故對於稅關監督之處分。得提起訴願。訴願法與稅關法相互之點。應研究之。

一、對於稅關監督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異議者之中立。雖限於關稅之賦課。訴願則反之。付於稅關監督之處分。百於各種均得提起之。

二、提起訴願。必對於處分而有不可不服從之關係者也。換言之。卽從稅關監督之處分。而認為當受法律之效果者。得提起之。

三、訴願對於通常處分之官廳。而向有監督之上級官廳應提起之。故於稅關監督之處分。以提起於監督官廳稅務處及財政部爲要。但訴願須經裁決。裁決亦一行政處分也。因之對於裁決之處分。亦得再提起訴願。然於稅務處之處分。應提起訴願於財政部總長。而於財政總長之裁決有不服者。得向財政總長再爲訴願。此訴願法之當然規定。而無所疑者也。

四、訴願爲附與一私人之權利。非僅求監督官廳之任意行使職權。已如上述。不可不

受理裁決者也。故關於其提起，并無一定之期間。若因行政處分而一旦所生之權利，為他之訴願存在之故，不可謂非常居於不安之狀態，即以保護私人利益之目的，而設訴訟之制度。其結果反害於一方權利之全。故認訴願之以上權利，必先認提起期限之必要。稅關法關於此事雖無特別之規定。據訴願法，若法律命令無別段之規定時，其期限自受處分之日，至六十日以內。因之此時之訴願不得不起期限。

五、訴願者乃無被告者。此與行政訴訟大異其性質。訴訟當其有權利之爭，乃以法之確認為目的者也。訴願者反之，以其無權利之爭故也。因之稅關監督非被告。

六、訴願者以文書提起。行政廳認為必要時之外，不作口頭審問。否則訴願必經稅關（業經處分之官廳）而提起於財政總長。稅關監督應以說明書添之。

七、提起訴願而其處分之執行并非當然停止者。但例外自有職權之官廳及訴願者之志願得停止之。曾述於前矣。

八、訴願之裁決以文書。其實質有四。

一、批却

二、批准

三、取消

四、變更

財政總長之裁決，乃屬直接發生效力。非命稅關行處分者也。何則？訴願者爲求上級官廳之行政處分。裁決者乃財政部總長自行其行政處分者也。批却者非僅認可稅關長之處分。并以裁決簡知其處分。而却下訴願。不求再審者也。批准者爲保持稅關監督處分。將來之效力。否則一經批准後。其處分即本財政部總長之意思。而生效力。故稅關監督之始意。不得取消變更之。取消者即認稅關監督處分之不當。而使將來失其效力者也。否則僅關於特定之件。而失其效力。關於同一事件。得爲同一處分。決非違法者也。變更者。謂取消稅關監督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而以財政部總長之處分代之者也。當取消一部時。如認可稅關監督之一部處分。則財政部總長之處分亦有效力也。

以上所述。以訴願法之適用爲主。茲再進一言。爲日本稅關法特別規定之訴願委員會。其大藏大臣受理訴願時。須付審查爲要。

考日本委員會之組織。係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勅令第二四九條所定。即以會長一人。委員

九人組成爲常設者。會長以大藏次官。委員以大藏省高等官三人。帝國大學教授三人。農商務省高等官二人。司法省高等官一人充之。如有特別之必要時。除以上定員外。得命臨時委員。委員須經大藏大臣奏請。由內閣任命之。會長如有事故時。得使其指名之委員代理事務。委員之外。大藏省設高等官幹事一名。由同屬官置書記二名。辦理各種事務。委員會若無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則不得議決施行之。議決者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行之。可否同數時。應由會長決之。又有一限制。凡有利害關係之議事委員。概不准出席。委員會審查終了時。須詳報其結果於大藏大臣。故大藏大臣依其結果。法律上不受拘束者也。

右述爲日本稅關之處分救濟手段。將來亦可爲我國改正稅關藉資他人之一助爾。

第十四章 制裁

所謂稅關法上之制裁。對於違反稅關法規服從之義務。而所受之處罰者也。自來刑法上之制裁。對於侵害法律保護之利益。又有危害及於其利益者。乃行處分。因之其所處罰之方法。亦有差異。今就日本稅關法及其他稅關關係之法令觀之。（本章所論非僅稅關法之罰則。概亘於稅關關係之法令。）處罰之方。約有三種。卽罰金科費及沒收。

其形體爲財產刑。故稅關法上之制裁。無出於財產刑之外也。據我國海關章程中外協定之條有四。一爲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下貨之罰銀五百兩。及沒收所下貨物入官。一爲各商上貨下貨未領監督官准單之沒收貨物入官。一爲商船涉及走私之沒收處分。一爲不經通商口岸而於沿海各處私做買賣之沒收規定極爲簡單。茲所當論究者。爲罰金與科費。屬於財產刑中之金錢刑。二者之區別。若據日本刑法除金額差異之外。亦有他種刑質之區別。(罰金爲輕罪之主刑。屬附加刑。科料爲違警罪之主刑。屬補充刑。)但稅關法向來本無刑質之區別。二者之區分。必爲金額之差異。金額之差異。若他項行政法規雖有不從現行刑法之例。若稅關法則無特別之明記。故仿刑法之例。罰金金額以二元以上科費爲五分以上一元九角五分於下。

沒收亦爲一種財產刑。現時之觀念。若僅從特別沒收所行之刑法沒收之。其實質雖有種之區別。稅關法之沒收。僅行於犯則者之所有時。故其結果而生一種之金錢刑。即犯則者若已讓渡貨物。或消費時。則向犯則者徵收價格相當之金額爲宜也。

如爲單一之行爲。而抵觸於稅關規則及其他之法規時。將按二法而同時處罰乎。抑或僅據一法乎。應適用何項法規。不可不預決之。故日本稅關法明規定於七十四條及七十八

條。而他之法律別有刑之所在。則應從其刑之旨意命之。例如輸入阿片者。按日本刑法應處斷有期徒刑。稅關法則無此刑。付於此事。比較日本舊稅關法大形輕減。却舊稅關法。往往附記不妨適用他之法律之旨。例如日本舊稅關法。第十一條爲藏匿品。若屬阿片時。亦得適用刑法之阿片罪。

稅關法之處罰。又有僅以單行爲之結果課稅者。例如日本稅關法第七十七條。乃至第八十一條之處理。不僅不問犯人故意之有無。又以出於不注意之理由。亦所難免。此乃明規定於稅關法者。蓋此等之犯則行爲。有普通之能力者。殆所不免。其自身之不注意。可謂已加制裁者也。

制裁又有對於單一之處分爲二罰併加者。或僅以一罰爲止者。其爲二罰併行者。必以沒收加於金錢刑。而合爲一刑者。若屬單行爲。則僅處罰於金錢刑之一。前者例如日本稅關法規定之第七十四條及七十五條。（圖輸入禁制品者及業已輸入時又圖遁脫關稅者及經已遁脫時）法文中。有處罰金又科費云云。其金額不能一定。（應規定時宜明示金額）乃根於事實問題。而得爲罰金及科費。例如屬犯則貨物之原價相當之金錢刑時。其原價若屬二元以上者。爲罰金則一元九角五分以下者。必爲科費。但實際之核算。往往有

二元以下一元九角五分以上。此事於刑法之原則上。乃屬科費處分。

將於如何事件而加於何等之制裁。今無庸一一詳述。讀者試取日本稅關法及保稅倉庫法噸稅法及其他稅關關係之各項法令參照可也。（右全章參考日本稅關法及施行細則。）

附錄海關改訂進口新稅則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
民國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 棉貨類

原色布疋

貨

別

單

位

關

平

兩

原色布及粗布 長不逾四十一碼
寬不逾四十英寸

兩 錢分釐毫

重七磅以下

正 ○●○九一

重七磅以上九磅以下

正 ○●一三

重九磅以上十一磅以下

正 ○●一八

原色布及粗布 長不逾四十一碼寬不逾四十英寸
每英方寸逾一百十縷者

重十一磅以上十二磅半以下

正 ○●二〇

重十二磅半以上十五磅半以下

重十五磅半以上

原色布及粗布 長不逾四十一碼寬不逾四十英寸每英方寸在一百十縷以下者

重十一磅以上十五磅以下

重十五磅半以上

原色粗細斜紋 長不逾三十一碼寬不逾三十一英寸

原色粗細斜紋 長不逾四十一碼寬不逾三十一英寸

重十二磅零四分之三及十二磅四分之三以下

重十二磅零四分之三以上

原色標布 長不逾二十五碼寬不逾二十四英寸

重七磅以下

重七磅以上

原色標布 長二十五碼寬自三十四至三十七英寸

原色仿杜紗布 機織者亦在內寬不逾一百二十英寸每英方寸不逾一百十縷

正 ○●二三

正 ○●二七

正 ○●一六

正 ○●二〇

正 ○●一五

正 ○●二〇

正 ○●一六

正 ○●二〇

正 ○●一六

正 ○●八六

正 ○●二二

正 ○●一五

正 ○●一六

擔 一●六〇

原色素或斜紋棉法蘭絨

寬不逾三十二英寸
長不逾三十一碼
寬三十二至四十英寸
長不逾三十一碼

正 ○・一七
正 ○・二四

白色或染色布疋(不分精粗)

質

別單位關稅平兩則

素白布及粗布 寬不逾三十七英寸
長不逾四十二碼

正 ○・二一

白色愛爾蘭布(即白竹布) 寬不逾三十七英寸
長不逾四十二碼

正 ○・二五

粗細白斜紋 寬不逾三十一英寸
長不逾三十二碼

正 ○・一六

粗細白斜紋 寬不逾四十二英寸
長不逾四十二碼

正 ○・二二

漂洋標及漂標布 寬不逾三十二英寸
長不逾四十一碼

正 ○・一八

白織花斜紋布、絨棉布、背心衣料、被面布、燈心席法布、寬不逾三十英寸
長不逾三十碼

正 ○・二四

素白製綵布(即洋紗) 寬不逾四十六英寸
長不逾四十六碼

正 ○・〇四

白花製綵布 寬不逾四十二英寸
長不逾四十二碼

值百抽五

素、或花、染色、袈裟布 寬不逾四十六英寸
長不逾十二碼

值百抽五

白或染色、素或有花之袈裟布、及洋素綢、提花布、柳條布、點子布、

燈芯布、有花粗布等

寬不逾三十英寸
長不逾三十一碼

正 ○ ● 二二

寬自三十英寸至三十七英寸
長四十二碼

正 ○ ● 二五

白或有色羅布 寬不逾三十一英寸
長不逾三十碼

正 ○ ● 一一

白或染色提羅布

值百抽五

色素布及粗布

寬不逾三十英寸
長不逾三十三碼

正 ○ ● 一四

寬不逾三十英寸
長自三十三至四十三碼

正 ○ ● 一八

寬不逾二十六英寸
長不逾三十一碼

正 ○ ● 一一

寬不逾二十六英寸
長自二十一至三十三碼

正 ○ ● 一七

寬不逾十六英寸
長自三十三至四十三碼

正 ○ ● 二二

色素粗細斜紋

寬不逾三十一英寸
長不逾三十三碼

寬不逾三十一英寸

長自三十三至四十三碼

色標布、色拷花縐地布、素寧綢、真及仿製紅布等、寬不逾三十二英寸
長不逾二十五碼

重自三磅又四分之一以下

重自三磅又四分之一以上至五磅又四分之一以下

重自五磅又四分之一以上

色、白花、素或印花、縐布、寬不逾三十二英寸
長不逾三十二碼

白及染色布疋

貨

色、白花、素或印花縐紋呢、長不逾三十三碼
寬不逾三十三英寸

原色、漂白、染色、印花、或色紗棉縐布等（縐紋呢不在內）

寬不逾十五英寸

寬十五英寸至三十英寸

疋 ○●一八

疋 ○●二三

疋 ○●九四

疋 ○●二

疋 ○●一七

疋 ○●二七

別單位關稅
兩 錢分釐毫
銀則

疋 ○●二六

值百抽五

碼 ○●○○五三

色、白花、素、各式羽綾、羽綢、羽緞、羅緞、條子羅緞、水雲綢、斜羽綢、泰西寧綢、粗

斜棉羽緞、柳條棉羽緞、席法布、及各式假泰西段、長不逾三十三碼、寬不逾三十三英寸

色、白、素、絲羅緞及泰西緞、長不逾三十三碼、寬不逾三十三英寸

色、白、花、絲羅緞及泰西緞、長不逾三十三碼、寬不逾三十三英寸

素或斜棉法蘭絨

色、白、或印花、或色紗製棉法蘭絨 【雙面印花者在外】

寬不逾二十五英寸
長十五碼者

寬二十五英寸至三十英寸
長十五碼者

寬三十一碼者
長三十一英寸至三十六英寸

寬三十五英寸至三十六英寸
長十五碼者

寬三十一英寸至三十六英寸
長三十一碼者

雙面印花者

色棉小呢

寬不逾三十二英寸
長二十碼者

正 ○ ● 二
正 ○ ● 三
正 ○ ● 四
正 ○ ● 五

正 ○ ● 七
正 ○ ● 八
正 ○ ● 一
正 ○ ● 二
正 ○ ● 三
值百抽五

正 ○ ● 一

寬三十二至六十四英寸
長二十碼者

正 〇・二二

色素棉剪絨 寬二十六英寸以下

碼 〇・〇一四

印花花、或浮花、棉剪絨、柳條棉剪絨、厚燈芯絨、回絨、摹絲綿布、芝蔴絨、值百抽五
各種棉帆布(駛船用者)

碼 〇・〇一五

製襪衫用或編結錦布

凸花者

擔 二・二〇

非凸花者

值百抽五

印花布疋

貨

別 單 位 關 稅
平 銀 則

兩 錢 分 釐 毫

印花袈裟布、印花布、印花粗布、印花標布、(藍白印花標布在內)印花粗斜
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花嗶嘰、印花羽布、印花蓆法布等、

(Repps Cretonnes 不在內)

寬二十英寸以下者

值百抽五

中國稅關論 附海關改訂進口新稅則

二四四

寬自二十英寸至四十六英寸
長十二碼者

正 ○ ○ 〇 五

寬自二十英寸至三十二英寸
長三十碼者

正 ○ ○ 〇 二

寬自三十二英寸至四十二英寸
長三十碼者

正 ○ ○ 〇 一五

印花絲光縐布(參觀第二十五條)

印花縐紋呢及縐地花布寬不逾三十二英寸
長不逾三十碼者

正 ○ ○ 〇 一四

印花綿縐布(參觀第二十七條)

印花布正

貨

右單位關稅
兩 錢分釐毫
銀則

印花紅布真及仿製者寬不逾三十一英寸
長不逾二十五碼

正 ○ ○ 〇 一

印花羅布寬不逾三十一英寸
長不逾三十碼者

正 ○ ○ 〇 一二

印花棉羽緞、印花洋緞、印花提布(印花雜色格子布在內)、印花羽縐、印花

綾、印花泰西緞、印花羽綾、印花斜羽縐、印花條子羅緞、印花絲羅緞、印花水

雲縐、寬不逾三十二英寸
長不逾三十碼者

正 ○ ○ 〇 二五

印花法蘭絨(參觀第三十一條)

一色之雙面印花布 寬不逾三十二英寸
長不逾三十碼者

正 ○・一五

印花棉剪絨(參觀第二十四條)

本國印花棉布、印花半絲棉布、印花 *pp. Cretomes*、印花五色布、印花

袈裟布、及窗簾布、印花棉質衣料、印花棉質褲料、*Gabardines* 等及其

他雙面花布之未列入(三十七)(四十二)者 值百抽五

印花棉毯(參觀四十五)

印花手巾(參觀四十八)

本稅則所謂印花包括各種色樣(不論精粗)又所謂雙面印花包括各種

印花棉布(甲)兩面所印之花色不同者(乙)兩面所印之花式相同而以

一或兩印機印成者

色紗棉布

棉縐布(參觀二十七條)

法蘭絨(參觀三十一條)

織 錦(參觀二十六條)

棉花及棉製品未經列入者(參觀五百九十八條)

值百抽五

其他棉質布疋之未經列入者(參觀五百九十八條)

值百抽五

生棉棉線棉紗及棉貨

貨

別單

位關平銀

花色紫腿帶

擔 四〇〇

兩 錢分釐毫

新棉袋(參觀五百二十九條)

擔 二〇〇

素或印花棉毳織花棉毯(四邊緣以絲質或綿質者在內)及絨布

擔 二〇〇

帆布(參觀三十五條)

縐布(參觀二十七條)

方眼或水浪線毯

長不逾二碼半者

擔 二・二五

長二碼半以上者

值百抽五

機製花邊

值百抽五

棉剪絨(參觀三十一條)

不繡花或有字母之手巾

色、白、或印花縫邊之手巾(不抽絲者)

方不逾十三英寸

打 ○●○一

方十三至十八英寸

打 ○●○一八

方十八至三十英寸

打 ○●○二七

色、白、或印花縫邊之手巾(抽絲者)

方不逾十三英寸

打 ○●○一八

方十三至十八英寸

打 ○●○三八

方十八至三十英寸

打 ○●○四六

不縫邊之印花手巾

方不逾十八英寸

打 ○●○一

方十八至二十五英寸

打 ○●○三一

方二十五至二十九英寸

打 ○●○四

方二十九至三十四英寸

打 ○●○五二

凸花之編結衣服(縫以絲線及以絲綢等為面者在內)

擔 三●七○

生棉

擔 ○●八○

襯衫褲(縫以絲線及以絲綢等為面者在內)

打 ○●一四

長襯及短襪

每邊不加重者

未去毛或未過藥水之絲線所製者

擔 三●五○

去毛或已過藥水之絲線或縫以絲線或以絲線繡花而製成者

擔 七●五○

加重者

值百抽五

其他

值百抽五

襪料(參觀二十六條)

面巾

土耳其式的

擔 二●五○

方眼的

擔 二・二〇

已染或未染紗線(不論精粗)

縫紉用之紗線

洋線球

三股者

擔 五・〇〇

六股者

擔 九・五〇

洋線綻

兩股者 五十碼以下

羅 〇・〇二九

三股者 五十碼以下

羅 〇・〇三九

六股者 五十碼以下

羅 〇・〇七三

其他長者以此類推

刺繡或結物用之洋線球

擔 四・一〇

舊棉紗

擔 〇・四八

棉紗

原色紗(不論股數)

十七支及十七支以下

十七支以上、二十三支及二十三支以下

二十三支以上、三十五支及三十五支以下

三十五支以上、四十五支及四十五支以下

四十五支以上

染色漂白去毛及以藥水製過者

(二) 麻織絲織及毛織物類

亞麻苧麻及黃麻貨

貨

新粗麻布袋

舊粗麻布袋

苧麻

擔 一・二八

擔 一・三八

擔 一・九〇

值百抽五

值百抽五

名 單位 稅關 平 銀則

兩 錢分 釐毫

擔 〇・四二

值百抽五

担 〇・七〇

新苧麻布袋

担 ○・九五

舊苧麻布袋

值百抽五

洋線布袋

擔 ○・九〇

苧麻布帆及製帆之黃麻等

碼 ○・〇一九

麻帆布(有伸縮力者)

值百抽五

苧麻或黃麻之防水布

碼 ○・〇一一

絲綢及兼雜質絲綢

貨

別單位關稅平銀關

兩 錢分釐毫

花素及金線綢緞

值百抽五

純絲剪絨

斤 ○・五五

棉裏絲絨

斤 ○・一五

織絲襪(人造絲者在內)

斤 ○・三五

雜絲絨(即以絲及他種纖維製成之棉裏絲絨)

斤 ○・一三

色白絲棉緞疋

素緞

花緞

染色後織成之絲棉緞

未列入之絲棉雜貨

絲帶(全絲及雜質者)

毛棉貨

貨

呢布 寬不逾三十三英寸者

以舊羊毛及棉織成之物美爾頓呢、駝毛呢、海狸呢、軍用呢、企頭呢、皮布等

(呢面略用新毛者在內)寬不逾五十六英寸者

花素毛羽縐及羽紗

羊毛及毛織物

別單位 稅則

兩 錢分釐毫

斤 〇・一三

斤 〇・一六

斤 〇・二〇

值百抽五

值百抽五

碼 〇・〇二四

碼 〇・〇四

值百抽五

貨

名單位

關稅平銀則

棉羊毛

擔 〇・八五

絨氈絨毯

磅 〇・〇二八

旗紗布寬不逾二十四英寸
長不逾四十碼者

疋 〇・三三

羽毛布寬不逾三十一英寸
長不逾六十二碼者

疋 〇・七八

法蘭絨寬不逾三十三英寸者

碼 〇・〇二四

花素羽綾寬不逾三十一英寸
長不逾三十二碼者

疋 〇・七三

羽毛帶

碼 七・五〇

嗶嘰寬不逾三十一英寸
長不逾二十五碼者

疋 〇・三三

哈喇呢、大企呢、哆囉呢、寬不逾七十六英寸者

碼 〇・〇七六

小呢 寬不逾六十四英寸者

碼 〇・〇三二

絨線及絨繩

擔 六・〇〇

(三)五金類

中國稅關論 附海關改訂進口新稅則

貨

名單

位 稅關平銀則

鋁

兩 錢分釐毫

鋸片

值百抽五

防搓金

值百抽五

錫 (略含雜質及提淨者)

擔 〇・七〇

錫砂

值百抽五

黃銅

貨

別單

位 稅關平銀則

黃銅條及黃銅支

擔 一・五〇

螺旋、絞鏈、門套、螺旋圈、及其附屬品

值百抽五

黃銅錠

擔 一・五〇

銅釘

擔 一・八〇

兩 錢分釐毫

舊銅(以供原料用者爲限)

螺旋釘

黃銅片及黃銅板

黃銅管

銅絲

紫銅

貨

紫銅塊、條

螺旋、絞纏、門套、螺旋圈

紫銅錠、塊

銅釘

舊紫銅(以供原料用者爲限)

銅片、銅板

中國稅關論

附海關改訂進口新稅則

值百抽五

值百抽五

擔 一・五〇

擔 二・四〇

擔 一・五〇

別單位關稅平銀則

兩 錢分釐毫

擔 一・七〇

值百抽五

擔 一・四〇

擔 二・四〇

值百抽五

擔 一・七〇

二五五

紫銅小釘

值百抽五

紫銅管

值百抽五

紫銅絲

擔 一・七〇

海電線

值百抽五

紫銅繩

值百抽五

不鍍鋅之鋼鐵(彈簧及鋼製器具等不在內)

貨

別單

位

稅關平銀則

兩錢分釐毫

鐵砧、鐵模型、鐵錘及其零件、大鐵塊、〔每箱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二十五磅以上〕

擔 〇・五七

螺旋、門套、及墊圈

值百抽五

鑄鐵胚

擔 〇・二六

鐵鍊及零件

擔 〇・三八

鍍鋅或不鍍鋅之鐵絲段碎鐵塊

擔 〇・一三

鐵路交叉軌

值百抽五

鐵路挾接板及大鐵釘

鐵籬

舊鐵(以供原料用者為限)

鐵支、鐵條、絞絲變形之鐵條、鐵丁字、鐵槽、鐵肘角、鐵柱、鐵

緣及其他構造部份

鐵釘、鐵絲及鐵碎片、

生鐵、鐵磚、

鐵管及鐵管用具、

碎鐵板

鐵軌

絞纏

螺旋

鐵片及鐵板(厚八分之一英寸以上)

鐵片及鐵板(厚八分之一英寸以下)

值百抽五

擔 ○●二七

擔 ○●一〇

擔 ○●二〇

擔 ○●三〇

擔 ○●一〇

擔 值百抽五

擔 ○●一六

擔 ○●一六

擔 ○●三一

擔 值百抽五

擔 ○●二〇

擔 ○●二五

鐵小釘

擔 ○・四五

鐵絲

擔 ○・二六

鍍錫及不鍍錫之鐵絲繩(實心或空心者)

擔 ○・七五

鋼料器具及彈簧

貨

別單位 稅關平銀則

鋼柱

彈簧及發條鋼料

担 ○・二七

器具鋼料(不論彈力強弱)

担 ○・三二

鍍錫之鋼鐵

貨

別單位 稅關平銀則

螺絲、門套、絞繩、及墊圈、

兩 錢分釐毫

鋼鐵管及其用具

值百抽五

值百抽五

螺旋釘

值百抽五

五紋片及平片

擔 ○・三七

鋼絲

擔 ○・三〇

鋼鐵絲繩(實心或空心者)(並參觀一百三十五條)

擔 ○・七五

鋼鐵廢絲段(並參觀一百十八條)

擔 ○・一三

鐵及錫渣滓

擔 ○・三〇

鉛

貨

別單位關稅平銀則

舊鉛(以供原料用者為限)

兩錢分釐毫

鉛塊及鉛條

擔 ○・四五

鉛官

擔 ○・五〇

鉛皮

擔 ○・五九

鉛絲

值百抽五

中國稅關論

附海關改訂進口新稅則

錳

值百抽五

鐵錳

值百抽五

鎳

擔 三・五〇

汞

擔 六・三〇

錫

貨

別

單

位

稅

平

銀則

兩 錢分釐毫

鑲錫

值百抽五

錫滓

擔 〇・五四

錫錠及錫塊

擔 二・三〇

錫管

值百抽五

錫片

擔 二・一〇

馬口鐵小釘

擔 〇・四五

花馬口鐵片

擔 〇・五一

素馬口鐵片

擔 ○・三九

舊馬口鐵片

值百抽五

鉛字金

值百抽五

白銅或洋銀

貨

別單位

稅關平銀則

條、錠、及片、

擔 二・七〇

兩錢分釐毫

白銅或洋銀絲

擔 二・二〇

白鉛

貨

別單位

稅關平銀則

白鉛粉及白鉛

擔 ○・六五

兩錢分釐毫

白鉛片(有孔者亦在內)白鉛板、及襯鍋白鉛板、

擔 ○・八四

(四)食物飲料及藥材類

魚類及海產

貨

別單位關稅平銀則

兩錢分釐毫

海菜石花菜	擔	〇・三〇
鮑魚(不裝箱桶者)	擔	二・六〇
黑海參(有刺者)	擔	二・七〇
黑海參(無刺者)	擔	二・〇〇
白海參	擔	一・〇〇
乾蚶子	擔	〇・六九
鮮蚶子	擔	〇・〇六
干貝	擔	二・一五
乾蟹肉	擔	〇・八三
魚骨	擔	值百抽五
乾鱈魚	擔	〇・二九

烏賊魚	擔	○・六八
乾魚及燻魚(除乾鱉魚乾烏賊魚)	擔	○・四九
鮮魚	擔	○・三二
上品魚肚(每個每一斤或每一斤以上)	斤	○・二五
次品魚肚(每個重一斤以下)	擔	二・八〇
鮭魚腹	值百抽五	
鹹魚	擔	○・一八
魚皮	擔	○・六四
淡菜乾、蠔乾、及煙乾、	擔	○・八〇
蝦乾、蝦米(不裝箱桶者)	擔	一・一〇
海帶絲	擔	○・一七
海帶	擔	○・一三
淨海帶	擔	一・三〇
紅海帶	值百抽五	

魚翅(背鰭及尾鰭)

魚翅(胸鰭)

淨魚翅

鯊魚皮

獸肉罐頭食物及雜貨

貨

醃肉及火腿(不裝箱桶者)

發酵粉

醃牛肉(裝桶)

黑燕窩(淨燕窩屑在內)

白燕窩

奶油

罐頭食物

擔 四・四〇

擔 一・九〇

擔 六・四〇

值百抽五

別單位稅關平銀則

兩錢分釐毫

擔 一・八〇

值百抽五

值百抽五

斤 〇・一五

斤 〇・九〇

擔 二・七〇

貨

別單位
關稅
平銀則

龍鬚菜

(毛重)兩 錢分釐
擔 〇・八八

鮑魚

擔 一・二〇

蒸去水分或熱透之乳皮及牛乳

擔 〇・六五

果實

擔 〇・七三

煉乳

擔 〇・九六

未列入之罐頭食品

值百抽五

朱古律

值百抽五

椰子

值百抽五

咖啡

值百抽五

葡萄乾(不裝箱桶者)

擔 〇・六三

裝瓶之製菓

值百抽五

蜜

值百抽五

糖果

值百抽五

豬油(不裝箱桶者)

值百抽五

粉絲(不裝箱桶者)

擔 ○·四六

假奶油

值百抽五

葷肉鹹肉

值百抽五

豬皮

值百抽五

乾臘腸

值百抽五

醬油

擔 ○·二五

茶葉

值百抽五

(五)五穀菓實藥品種子香料及菜蔬類

貨

別單位

稅關平銀則

八角

上品(每担關平銀十五兩以上)

擔 一·〇〇

兩錢分釐毫

次品(每擔關平銀十五兩以下)

鮮蘋菓

擔 ○●四五
擔 ○●二五

阿魏

值百抽五

苡仁米

值百抽五

荳類

值百抽五

改檳榔子

擔 ○●二四

乾檳榔皮

擔 ○●一二

米糠、麩皮、穀殼

擔 ○●〇八

五穀類及麵粉(包含大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小

麥等及其所製之粉、又蕎麥粉、玉蜀黍粉、碾割黃玉蜀

黍、裸麥粉、Hovis 但、粉菱及菱粉、碎小麥、Germea 黍

米飯、薏仁米、山薯粉、碎燕麥、壓扁燕麥、沙穀米、及沙穀

米粉、小麥片、西米、及西米粉不在內)

樟腦(不論精粗)

免 稅
擔 三●三〇

上冰片	斤	三・一〇
下冰片	值百抽五	
三奈	值百抽五	
荳蔻、砂仁殼	擔	〇・二五
砂仁	擔	一・〇〇
荳蔻	擔	一・〇〇
桂子、桂皮	擔	〇・九〇
桂枝	擔	〇・一八
栗	值百抽五	
茯苓	擔	〇・七〇
肉桂(不裝箱桶者)	擔	五・〇〇
丁香	擔	〇・九〇
母丁香	擔	〇・四〇
哥克因	值百值五	

良薑

擔 ○・一九

揀淨參

(一等) 每斤關銀二十五兩以上

斤 二・八〇

(二等) 十一兩以上二十五兩以下

斤 一・一〇

(三等) 三兩以上十一兩以下

斤 ○・三六

(四等) 三兩以下

斤 ○・〇九

未揀之參及參鬚參屑

值百抽五

(一等) 每斤關銀三兩以上

斤 ○・二三

(二等) 三兩以下

斤 ○・〇八五

野參

值百抽五

帶殼花生

擔 ○・一五

去殼花生

擔 ○・二三

蛇麻

值百抽五

洋菜

擔 二・七〇

鮮檸檬	每千	一・五〇
荔枝乾	擔	〇・五三
金針菜乾	擔	〇・四七
桂圓肉	擔	〇・五六
桂圓乾	擔	〇・三八
大麥芽	擔	〇・四一
各種嗎啡	值百抽五	
香菌	擔	二・四〇
肉荳蔻	擔	一・五〇
橄欖	值百抽五	
藥用鴉片	值百抽五	
鮮橘	擔	〇・一八
陳皮(不裝箱桶者)	擔	〇・五六
黑胡椒	擔	〇・九七

白胡椒

鮮山芋

木香

杏仁

蓮子(已去殼者)

大楓子

瓜子

松子

芝麻子

甘蔗(參觀二百八十四條)

乾菜、鹹菜、及熟菜

(六)糖類

貨

擔 一・六〇

值百抽五

擔 一・九〇

擔 一・三〇

擔 一・〇〇

擔 〇・三五

擔 〇・五五

擔 〇・二四

擔 〇・二四

值百抽五

別單位 稅關平銀則

兩錢分釐毫

紅糖 荷蘭標準十一號以下(青糖在內)

擔 ○●二二

白糖(車糖在內)荷蘭標準十號以上

擔 ○●三一

白糖塊及塔糖

擔 ○●五〇

冰糖

擔 ○●三七

甘蔗

擔 ○●〇五

(七)酒啤酒酒精及汽水類

貨

別單位關稅平銀則

兩錢分釐毫

香橙酒類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〇〇

汽水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五〇

其他汽水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六〇

紅白酒 專指葡萄汁酒之自然發酵而成者(甜酒不在內)

裝瓶者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三〇

不裝瓶者

英加倫 ○●〇三五

裝瓶葡萄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七○

裝桶葡萄酒

英加倫 ○●一八

裝瓶馬賽拉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四○

裝桶馬賽拉酒

英加倫 ●一○

其他葡萄酒(即默地拉葡萄酒甜酒白葡萄酒等)

裝瓶者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五○

裝桶者

英加倫 ○●一五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箱十二公升 ○●二九

日本酒(裝桶者)

担 ○●四一

日本酒(裝瓶者)

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一○

淡麥酒、啤酒、蘋果酒、梨酒及其他以水菓草實所製之酒

裝瓶者

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七九

裝桶者

英加倫 ○●二七

裝瓶黑啤酒

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一三

裝桶黑啤酒

英加倫 ○●○二八

裝桶白蘭地(即法國燒酒)及威士忌酒

英加倫 ○●一三

裝瓶白蘭地及燒酒

箱十二充瓜脫 ○●六七

裝瓶威士忌酒

箱十二充瓜脫 ○●三五

裝瓶杜松子酒

箱十二充瓜脫 ○●二三

裝桶杜松子酒

英加倫 ○●○九

其他燒酒(即糖酒、阿克維酒、倭得格酒、撲恩奇酒等)

裝瓶者 箱十二充瓜脫 ○●二○

裝桶者 英加倫 ○●○九

甜酒 十二充瓜脫或 二十四充品脫 ○●五○

汽水及礦泉水 十二瓶或 二十四瓶 ○●○七

火酒燒酒 英加倫 ○●○二八

(八)烟類

貨

別單位關稅平銀則

兩 錢分釐毫

香烟(每千枝值關銀四兩五錢以上)

千枝 ○●三三

香烟(每千枝三兩以上四兩五錢以下)

千枝 ○●一九

香烟(每千枝一兩五錢以上三兩以下)

千枝 ○●一一

香烟(每千枝一兩五錢以上或一兩五錢以下)

千枝 ○●〇六

雪茄

千枝 ○●八〇

鼻烟

值百抽五

烟葉

担 一●一〇

裝罐或裝包之烟絲(每罐或每包在五磅以下)

值百抽五

不裝箱罐之烟絲

擔 一●一〇

烟梗

擔 ○●二八

(九)化學品及顏料類

化學品

貨

別單位關平銀則

	兩	錢	分	釐	毫
濃醋酸	擔	一	•	五	〇
醋酸	擔	一	•	一	〇
炭酸	值百抽五				
鹽酸	值百抽五				
硝酸	擔	〇	•	七	一
硫酸	擔	〇	•	一	七
阿摩尼亞(不分裝者)	擔	一	•	三	〇
礪砂	擔	〇	•	八	九
阿摩尼亞肥料	擔	〇	•	三	七
漂白粉	擔	〇	•	二	七
硼砂及淨硼砂	擔	〇	•	五	八
炭酸鈣	擔	〇	•	三	七
丹礬	擔	〇	•	六	〇

抹面油

擔 二・二〇

硝皮料

值百抽五

肥料及化學煉成之肥料未經列入者

擔 〇・一五

石腦油質

擔 〇・六三

硝

擔 〇・四七

純鹼

擔 〇・一二

淨麵鹼(不分裝者)

擔 〇・一四

燒鹼

擔 〇・三一

晶鹼

擔 〇・一三

濃晶鹼

擔 〇・一六

鹼或智利硝

擔 〇・二七

硅酸鹼

擔 〇・一八

顏料

貨

別 單位 關稅 平 銀則

中國稅關論

附海關改訂進口新稅則

二七七

未列名之亞尼林染料

烤皮

擔 〇・〇八四

梅樹皮

擔 〇・一六

黃柏皮

擔 〇・二五

洋藍

擔 一・七〇

銅金粉

擔 二・六〇

煤烟

擔 一・〇〇

荳蔻紅

值百抽五

泥金色

值百抽五

硃砂

擔 四・一〇

酸化鈷

值百抽五

呀囉色

值百抽五

薯莨

擔 〇・一七

兩 錢分釐毫

兒茶或檳榔膏

擔 〇・五〇

其他顏料及染料

值百抽五

藤黃

擔 二・八〇

漆綠

擔 一・一〇

石黃

擔 〇・四八

製成乾靛

擔 六・三〇

天然乾靛

擔 三・〇〇

製成水靛或靛膏

擔 二・〇〇

天然水靛

擔 〇・三〇

人造靛青

值百抽五

降香

擔 〇・一六

紅白黃丹

擔 〇・五一

蘇木膏

擔 〇・七七

五倍子

擔 一・〇〇

赭色	擔	〇・三三
紅花	擔	〇・六五
蘇木	擔	〇・一四
大青	擔	二・〇〇
薑黃	擔	〇・二〇
佛頭青	擔	〇・六九
銀硃	擔	四・一〇
假銀硃	值百抽五	
白鉛漆	值百抽五	
(十) 燭膏油皂漆蠟等類		
貨	別單位	稅則

黃蜂蠟(參觀四百零五條)

洋燭

兩錢分釐毫
擔 〇・六三

燭芯

擔 三・八〇

汽石腦油、揮發石炭油、石腦徧蘇汽油、

裝箱者

箱十美加倫 〇・一八

不裝箱者

十美加倫 〇・一五

滑物油膏

擔 〇・三五

阿拉伯膠

擔 一・二〇

安息香

擔 〇・六〇

玻璃

擔 一・二〇

血竭

擔 三・〇〇

沒藥

擔 〇・四八

乳香

擔 〇・四八

松香

擔 〇・三四

松香膠

擔 二・〇〇

紫梗膠

擔 〇・七五

橡皮膠

擔 ○●九○

滑物算麻油

擔 ○●六○

淨葦麻油

值百抽五

椰油

担 ○●八○

煤油

箱十美加倫 ○●一一

裝箱者

十美加倫 ○●〇八

空聽

隻 ○●〇一

一箱兩空聽

副 ○●〇二七

胡麻子油

英加倫 ○●〇六

滑物油

完全或半礦物質

美加倫 ○●〇一五

他類滑物油未列名者

美加倫 ○●〇二五

橄欖油(不分裝者)

英加倫 ○●一〇

家用及洗衣肥皂、條塊(藍點肥皂在內)及雙塊
 (所開重量不輕於實重而每條重量在七兩以
 上者即以所開重量計算)

香皂

斯蒂林油

松節油

礦物質

植物質

蜂臘(黃色)

油臘

樹蠟

(十一) 書圖紙及紙漿類
 貨

擔 ○・四四

值百抽五

擔 ○・九八

英加倫 ○・〇三

英加倫 ○・〇四

擔 一・六〇

擔 ○・五〇

擔 ○・七六

別單位
 稅關平銀則

兩錢分釐毫

卷軸烟紙

已摩、未摩、無色、有色之普通印字紙

花紙、蠟光紙、蠟紙

油光紙（白及有色）

有色包皮紙

已摩、未摩、有色、無色之印字紙（包含雪密里紙

及招貼紙但不包含已列名之印字紙）無機械

的木纖維質者

黃板紙

其他紙類

未摩、洋連史紙、及雪光紙、無機械的木纖維質者

寫字紙、圖畫紙、道陵紙、鈔票紙、羊皮紙、失格里紙、

臘子紙

化學的木纖維質（即紙漿）

擔毛重 二・〇〇

擔 〇・三二

擔 〇・六一

擔 〇・三二

擔 〇・三二

擔 〇・四六

值百抽五

值百抽五

〇・五〇

值百抽五

擔 〇・三〇

機械的木纖維質(即紙漿)

乾者

擔 〇・一七

濕者

擔 〇・〇八三

書籍

免稅

圖表及地圖

免稅

新聞紙及雜誌

免稅

(十二)動物質料類(已製及未製者)

皮革毛皮等

貨

別單位關平銀則

兩錢分釐毫

生牛皮

擔 一・一〇

皮帶皮

值百抽五

小牛熟皮、小羊熟皮、摩光熟皮、漆皮及有色熟皮等、

擔 一五・〇〇

熟牛皮(製駕馬具及鞋底之皮在內)

擔 二・九〇

摩光及塗漆之熟牛皮

擔 九・〇〇

海狸皮

值百抽五

狗皮

值百抽五

狐皮

值百抽五

銀狐皮

值百抽五

狐腿皮

值百抽五

火狐皮

值百抽五

已鞣山羊皮

值百抽五

未鞣山羊皮

值百抽五

兔皮

值百抽五

羔皮

值百抽五

珠皮

值百抽五

水獺皮

值百抽五

貉獺皮

值百抽五

未鞣貂奴皮

值百抽五

麝鼠皮

值百抽五

貂獾皮

值百抽五

貂皮

值百抽五

未鞣綿羊皮

值百抽五

灰鼠皮

值百抽五

狼皮

值百抽五

骨角毛羽筋牙等

貨

別單

位

稅

平

銀則

兩錢分釐毫

虎骨

擔 二・八〇

印度牛黃

值百抽五

穿山甲片

擔 三・〇〇

整碎象牙

斤 〇・

全翠毛	百	〇・六〇
半翠毛(翼尾背等)	百	〇・四〇
孔雀毛	值百抽五	
馬鬃	擔	二・一〇
馬尾鬃	擔	二・五〇
牛角	擔	〇・六五
鹿角	擔	一・七〇
老鹿茸	擔	七・〇〇
北口嫩鹿茸	架	二・五〇
南洋嫩鹿茸	值百抽五	
犀角	斤	四・〇〇
麝香	斤	九・〇〇
海馬牙	值百抽五	
牛筋及鹿筋	擔	一・〇〇

(十三) 竹木籐類

木材

貨

別單位 稅關平銀則

兩錢分釐毫

板條

千塊 ○●二二

平常砍伐之木材(麻栗等已列入之木不在內)

平常砍伐之重木

千英方尺 一●四五

平常砍伐之輕木

千英方尺 一●一五

平常鋸解之木材

平常鋸解之重木

千英方尺 一●八〇

平常鋸解之輕木

千英方尺 一●五〇

平常製成之木材(桅桿不在內)

平常製成之重木

無疵者

千英方尺 三●〇〇

可作商品者

千英方尺 二・一〇

平常製成之輕木

無疵者

千英方尺 二・五〇

可作商品者

千英方尺 一・八〇

平常梳櫛

值百抽五

鐵路枕木

值百抽五

麻栗櫟板

千英方尺 六・七五

竹木籐器等

貨

別單位 稅關平銀則

兩錢分釐毫

竹竿

千 〇・四二

籐皮

擔 〇・七五

籐心或沙籐

擔 〇・三二

籐片

擔 〇・三四

毛楠

擔 ○・一六

樟木

值百抽五

烏木

值百抽五

香柴

值百抽五

沉香

斤 ○・一二

呀囉治木

值百抽五

降香(參觀顏料類)

鐵木

值百抽五

油木

值百抽五

啤囉木

擔 ○・〇九

紅木及花梨木

擔 ○・二一

檀香

擔 ○・四三

檀香末

值百抽五

蘇木(參觀顏料類)

秤衡木

根 ○●〇九

香木

值百抽五

片木

值百抽五

鑲木

值百抽五

附誌 此表中所謂輕木係指各種針葉細葉

結球果之樹木如松、杉、榛、檜、柏、及水松、杜松、

落葉松等而言其闊葉之樹概作為重木

(十四)煤燃料瀝青及柏油類

貨

別單

位關稅平銀則

兩錢分釐毫

煤

噸 ○●二七

煤磚

噸 ○●五〇

炭

擔 ○●〇五

焦煤

噸 ○●五五

流質燃料(柴油)

瀝青

柏油

(十五)磁器洋磁器及玻璃等類

貨

馬口鐵盆

磁器

法蘭磁器(即洋磁器)

貨

噸 ○・七三

擔 ○・二四

擔 ○・〇八

別單位關稅平銀則

兩錢分釐毫

羅 ○・三〇

值百抽五

別單位關稅平銀則

兩錢分釐毫

打 ○・〇五

杯碗盆等 直徑不逾十一生的者
盆碗之直徑 在二十二生的以上三十五生的

以下者

打 ○・一〇

其他洋磁器

值百抽五

玻璃及玻璃器

值百抽五

鍍水銀玻璃磚（平角或斜角）在五英方尺以下者

英方尺 ○・〇二八

鍍水銀玻璃磚（平角或斜角）在五英方尺以上者

英方尺 ○・〇四二

不鍍水銀之玻璃磚

值百抽五

平常玻璃片 每英方尺之重量在三十二英兩

百英方尺 ○・二五

（每英兩合中國七錢六分餘）以下者

色玻璃片

百英方尺 ○・六〇

鏡（參觀五八九條）

值百抽五

（十六）寶石陶器類

貨

別單位關平銀則

兩錢分釐毫

琥珀

值百抽五

水泥

擔 ○●○四五

珊瑚珠

斤 ○●八〇

瑪瑙珠

值百抽五

粗瑪瑙

百塊 ○●三〇

寶砂

擔 ○●一九

寶砂及玻璃粉(參觀五六四條)

擔 ○●一二

寶砂布及砂紙(參觀五七七條)(每張在一百

四十四英方寸以下者)

令 ○●二五

火磚

值百抽五

火泥

擔 ○●〇六一

火石(圓石子在內)

擔 ○●〇四

瓦

值百抽五

(十七)雜貨類

石綿

貨

別單位 稅關平銀則

兩錢分釐毫

石綿(不灰木)漆

擔 〇・一八

石綿(不灰木)絳及夾金包皮

擔 三・二〇

石綿(不灰木)紙

擔 〇・四〇

石綿(不灰木)包皮

擔 二・二〇

石綿(不灰木)絲

擔 二・〇〇

袋蓆等

貨

別單位 稅關平銀則

兩錢分釐毫

新棉紗袋

擔 二・〇〇

新礬麻袋(參觀五十七條)

擔 〇・四二

舊礬麻袋(參觀五十八條)

值百抽五

新苧麻袋(參觀六十條)

擔 〇・九五

舊苧麻袋(參觀六十一條)

值百抽五

蒲草包

千 一・五〇

棕蓆(門上用)

打 〇・四〇

花蓆

值百抽五

台灣蓆(床上用)

條 〇・二四

籐蓆

值百抽五

燈心草蓆

百 三・六〇

草蓆

百 〇・二六

日本蓆

條 〇・〇一六

棕地蓆

寬三十六英寸
長一百碼

捲一百碼

一・九〇

草地蓆

寬三十六英寸
長四十碼

捲四十碼

〇・二五

鈕扣

貨

別單

位關稅

平

銀則

花鈕扣 玻璃及寶石鈕扣等

兩 錢分釐毫
值百抽五

金類鈕扣（貴重金類鈕扣或以貴重之金類鑲

成者在外）

羅 ○●○二

料鈕

十二羅 ○●○一七

螺鈿鈕

羅 ○●○二一

扇及洋傘

貨

別單位 稅關平銀則

粗葵扇

千 ○●三五

什錦葵扇

千 一●○○

細葵扇

千 ○●六○

布扇或紙扇

千 二●四○

絹扇

兩 錢分釐毫
值百抽五

洋傘
貨

傘柄全部或一部份為貴重金類、象牙、眞珠、玳瑁、

瑪瑙、或飾以寶石者

各種傘柄之棉布傘

骨長不逾十七英寸者

骨長十七英寸以上者

各種傘柄之非綢傘

各種傘柄之綢傘或絲兼雜質綢傘

鏢及針

各種鏢刀

貨

關稅
平
銀則
兩
錢分釐毫

值百抽五

值百抽五

柄 ○●○三二

柄 ○●○三七

柄 ○●○六五

別
單
位
關稅
平
銀則

兩
錢分釐毫

僅用以銼平面之銼刀 長不逾四英寸者

打 〇・〇六五

僅用以銼平面之銼刀 長四英寸以上九英寸

以下者

打 〇・一四

僅用以銼平面之銼刀 長九英寸以上十四英

寸以下者

打 〇・二五

僅用以銼平面之銼刀 長十四英寸以上者

打 〇・六〇

針

貨

別單位 稅關平銀則

七號及六號針

十萬枝 二・七〇

三號及二號針

十萬枝 二・五〇

各號相配之針(七號在外)

十萬枝 二・〇〇

火柴及火柴料

安全火柴或他種火柴

兩錢分釐毫

貨

別單位關平銀則

兩錢分釐毫

小火柴

盒長不過二英寸 寬不過一又八分之三英寸 高不過八分之五英寸者

箱百羅

○●九二

大火柴

盒長不過二英寸半 寬不過一又二分之一英寸 高不過四分之三英寸者

箱五十羅

○●八〇

加大者

值百抽五

製自來火材料

綠化錳

擔 一●八〇

寶砂及玻璃粉

擔 〇●一二

牌子(即貼匣面者)

值百值五

燐

擔 三●五〇

油蠟(參觀四百〇六條)

擔 〇●五〇

木片

擔 〇●一一

木條

擔 〇●一〇

金絲及箔

貨

別單

位關稅平銀則

棉質假金絲

斤

兩錢分釐毫
○・一五

棉質假銀絲

斤

○・〇九

絲質假金銀絲

值百抽五

錫箔

擔

三・二〇

其他雜貨

貨

別單

位關稅平銀則

竹籃竹簾及其他竹器

兩錢分釐毫

圓木椅

值百抽五

棕線

值百抽五

繩類 大繩小繩

值百抽五

寶砂布砂紙 方不過二百四十四英寸者

令

○・二五

家具及其他木器

皮膠 除魚膠

牛皮膠屑

魚膠

生橡皮樹膠

老碎橡皮

各種墨水

除蟲粉

燈芯

熟皮錢囊

縫紉及織物機器

鏡

鏡框

亂麻頭

值百抽五

擔 一〇〇〇

擔 一〇〇〇

擔 三・八〇

值百抽五

值百抽五

值百抽五

值百抽五

擔 二・七〇

羅 〇・五六

值百抽五

值百抽五

值百抽五

擔 〇・六三

繩

值百抽五

靴鞋

值百抽五

澱粉

值百抽五

硫磺

值百抽五

火絨

擔 ○●四五

裝瓶疳積糖

每瓶不過六十塊者

打 ○●〇三七

未列名物品

值百抽五

以上計共五百九十八項

(註)如進口貨之長寬高厚超於本稅則之規定者均按各項規定稅則比例徵收

●附江海關改定報關新章

江海關賴稅務司。近以商人報關。間有因時刻偏促。因而不及報出者。亦微有所聞。現爲商家謀便利計。擬即改訂章程。凡商人投送報單。向來以十二點鐘截止。現將展時至下午二點鐘爲止。按海關大公事房。下午一點半鐘開鎖。商人於上午不及投報者。可於此半小時投報。較前更爲便捷。並准輪船於未到口之前。即可預先報關以謀商人便利。茲將稅務司布告文錄下。照得本關現爲商人報關。力謀便捷起見。並准出口運往他通商口岸各貨。預先報關。定於舊歷新年放假後。即陽歷本年二月二十四日。開關日起。按照下列改訂辦法。

(一) 凡有運往沿江沿海通商各口岸之出口貨。(大連膠州兩口在內。香港在外) 每次報單。均須投送同式二份。該二份。或用墨水筆填繕。或用同式厚紙二張。中襯墨油紙。捲入打字機內打印。均無不可。其用他項印刷者。概不接收。

(二) 投送報單二分。則商家繕辦。自必需時。本關逐日收單時刻。除運往大連膠州兩灣出口貨。因須報關查驗。投送報單。仍按向來辦法。每日上午十二點鐘截止收單外。其投送運往他通商口岸之出口報單。准展至下午兩點鐘爲止。

(三) 凡運往上指之各口岸出口貨之報單。准在輪船未到口之先。來關投報。該貨毋庸先

行提送碼頭。此項預先報關之報單二分。如輪船公司得有輪船來滬日期電報。送關閱看。以該輪駛抵末後一日來電爲憑。長江各輪則以漢口發來電報爲憑。如無電報。准按輪船公司所掛出口船隻日期前三天報關。

(四)各商家如欲按照第三條辦法。將停出口貨物預先報裝。運往通商口岸。必須由承裝該貨之輪船公司。先行來關聲明該公司之輪船。現由某口開駛來滬。到滬後停靠何處碼頭。裝貨定於何日出口。請予掛號。方可報關。至開往寧波之各輪船。係有班期。各船由甬來滬之日。本關即預爲留掛一號。

(五)所有貨物應行呈驗者。本關派員就該輪碼頭於裝貨時。隨裝隨驗。無論出口停出口各貨。如過下午二點鐘。一概不許報請查驗。

(六)以上各節。現在作爲試辦。倘有應行更改之處。再行察酌情形辦理。合特布告。仰華洋各商人等。一體遵照辦理。



編述者 趙 管 侯

總發行所 新社會日刊社

分發行所 北京各省 各大書局

印刷者 公記印書局

定價 每册大洋一元二角

